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城隍子孫的游移：

晚清浦東鄉鎮社會的地方精英與地方政治，1860-1911

The Roving Descendants of the City God:

Local Elites and Local Politics in Late Qing Pudong Society, 1860-1911

陳沫璃

Moli Chen

指導教授：羅士傑 博士

Advisor: Shih-Chieh Lo,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城隍子孫的游移：

晚清浦東鄉鎮社會的地方精英與地方政治，1860-1911

The Roving Descendants of the City God:

Local Elites and Local Politics in Late Qing Pudong Society, 1860-1911

本論文係 陳沫璃 君（學號 R06123022）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羅 士 傑

（指導教授）

康 鈞

李 仁 恕



摘要

本文將探討自太平天國戰爭至辛亥革命期間，陳行秦氏家族是如何使用不同的策略應對地方政治競爭，維繫他們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支配權。陳行秦氏通過 1860 年的《團練章程》攫取鄉鎮社會的軍事、財政權力。太平天國戰爭結束後，在圍繞上海城隍廟的紛爭中，他們靈活地操弄地方宗教傳統這一被共同認可的語言，並結合上海城內的不同地方勢力，在延續與斷裂之間層累出一套跨越城鄉的二元象徵符號體系。

在 1890 年前，他們努力維繫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支配權。但隨著現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的進程，曾經缺乏政治參與管道的地方強人勢力，通過鹽捕營這樣的基層國家機構，以「營利型經紀」的身份登上地方政治的競技場。帝國時代維繫支配權的話語體系，無力應對實際利益的競逐。新出現的地方政治參與管道與日益白熱化的地方政治競爭，打破了地方精英自太平天國以來對浦東鄉鎮社會支配權。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在關於資源、利益與權力的競爭中，跨越了城市與鄉鎮、合法與非法等不同監管空間的界限，並使得暴力成為了地方精英維繫支配權的新方式。

關鍵詞：上海、走私、城隍廟、課勤院、陳行秦氏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he Qin family in Chenhang used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local political competitions and maintain their dominance over the Pudong society, from the Taiping Civil War to the Xinhai Revolution. The Qin family obtained military and financial power over the Pudong society, through the 1860 *Charter of Militia (Tuanlian Zhangcheng)*. After the Taiping Civil War, they flexibly manipulated a commonly accepted language, i.e., the local religious tradition, to deal with the dispute over the Shanghai City God Temple. They formed alliances with different local forces, and produced a symbolic system, which crossed the lin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Before 1890, they maintained their dominance over the Pudong society. But in the state-making process of modern China, the local strongmen's forces, which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local politics before, appeared in the local arena as entrepreneurial brokers, by joining the state's grassroots institutions like the Salt Revenue Cutter Service (*Yanbuy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that local elites once used to maintain their dominan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was unable to cope with the competition for real profit. New loc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ethods, and the increasingly harsh local political competitions, broke the local elites' dominance over the Pudong society, which they obtained since the Taiping Civil War. Local actors crossed the border between different regulatory spaces, like urban and rural, legal and illegal, when they competed for resources, profits and power. Finally, violence became a new method for local elites to maintain their dominance.

Keywords: Shanghai, Smuggle, the City God Temple, the Diligence Teaching Institution (*Keqinyuan*), the Qin family in Chenhang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章、前言	1
一、問題意識	1
二、文獻回顧	4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7
四、章節安排	8
第二章、城隍子孫：晚清上海城隍廟秩序的建立	10
一、城隍子孫：陳行秦氏家族與晚清浦東鄉鎮社會	10
二、獨疑於公：太平天國戰後的上海城隍神	17
三、從「住持執業」到「各業分管」：同治七年城隍廟控制權的轉移	21
四、秩序的層累：地方宗教傳統與晚清上海城隍廟秩序的建立	24
小結、跨越城鄉	30
第三章、暴橫世界：食鹽走私與晚清浦東地方政治	35
一、嚴查匪類：太平天國後地方軍事化的路徑依賴	35
二、鹽捕營的越境之舉：奉賢「紅廟巨案」與歷史的再記憶	38
三、「中國禁例」與「租界定章」：1899 年陳家行鹽巡殺人事件	44
四、失控的鹽捕營：1900 年孔老窩子之亂	47
五、從「緝私」到「收私」：浙鹽事務所、民族主義及租界鹽務之重構	51
小結、國家政權建設與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重構	55
第四章、課勤院：地方的政治控制及其崩潰	58
一、課勤院：來自地方的「政治控制」	58
二、「賊窟」：沈家灣地方歷史及鄉鎮行政區劃之爭議	62
三、革命：地方「政治控制」的崩潰	66
小結、「警察國家」與現代司法制度的引進	68
第五章、結論	72
參考文獻	74

圖目錄

圖一、十九世紀下半葉上海地區地圖	10
圖二、十九世紀下半葉浦東地區地圖	11
圖三、上海市大陸部分海陸變遷示意圖	13
圖四、陳行秦氏世系圖（部分）	15
圖五、詹哲「巡鹽疆界」及 1889 朱之榛碑刻	41
圖六、巡鹽界碑	42
圖七、清末陳行及沈家灣地圖	62
圖八、清末陳行、三林、楊思三鄉圖	64



第一章、前言

一、問題意識

1911 年 10 月，大清帝國落幕的前夜。幾天前發生在上海浦東陳家行的一則命案，激起了浦西上海城內的輿論風暴。據該案被告人的親屬胡祖德後來的記載：

（宣統三年）八月初，沈賊雪冰以竊橋樑木拘院，旋生腿癱，歸死於家。...九月十三，上海光復，地方秩序未定，南匯官辦之習藝所亦停歇。院中藝徒，不服管束，一呼百應，毀門圖逃。¹

這一站在鄉鎮精英的立場之下書寫的史料將課勤院的被毀歸因於不服管束的藝徒們的集體行動。然而，《申報》對該案持續性的關注，可被視為該案的官方定論。據這些報道，是鄉鎮精英壓迫老實的鄉民：

浦東課勤院，多蓄警兵，私設法堂刑具。董事秦錫田，通同地保，造借橋為名，勒捐不遂，致將鄉民沈雪炳非刑打死。.....然則課勤院者，殺人院也。秦董事者，衣冠之虎狼也。²

本文將圍繞自稱為上海城隍秦裕伯子孫的陳行秦氏家族，這一課勤院的真正控制者，在 1860-1911 年間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模式，探索浦東鄉鎮社會在晚清的社會變遷：陳行秦氏是如何在太平天國戰爭後的重建工程中，通過操弄地方宗教傳統、結合上海城內的不同勢力，利用地方社會共同認可的語言，對前現代不清晰的地方實踐既延續、又斷裂地協商與重塑，層累出一個跨越城鄉的晚清上海城隍廟秩序，並以此建構支配鄉鎮社會的象徵符號？「城市」與「鄉鎮」，「租界」與「華界」等不同監管制度間的落差，是如何催生出浦東對上海的私鹽貿易這一新的營生模式，使「市場」取代了「話語」，成為新的行動準則？在現代中國的「國家政權建設」議程中，鄉鎮精英在帝國時代建構的、足以維繫支配權的話語體系是如何失效？渴望財源的地方官員、扮演「營利型經紀」並獲得政治參與門票的地方強人，是如何通過地方政治競爭，打破太平天國以後地方精英對鄉鎮社會的支配？而鄉鎮精英又是如何結合現代化話語，發展出一套以暴力為特徵的地方政治控制手段，以應對鄉鎮社會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及隨之而來的政治競爭？這套手段又是如何失效，並使得現代警察制度與司法制度，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方式被引入鄉鎮社會？總而言之，本文想回答的核心問題是，晚期帝制中國由地方精英支配的江南鄉鎮社會，是如何被納入現代民族國家的體系內的？

在關於晚清江南地方精英的研究中，稻田清一、佐藤仁史對江南「鎮董」制及清末地方自治的研究，以「地域社會」論與「江南社會的三層結構」為研究框架，強調城、鎮、村的差異性及指導集團掌控下的「地域社會」的統合性。³小濱

¹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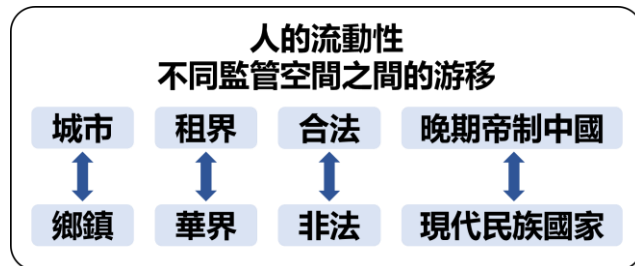
² 〈海上閒談〉，《申報》，1911 年 10 月 8 日，第 20 版。

³ 稻田清一認為市鎮精英以「鎮董」的身份主導公共事務，並使市鎮逐漸成為清末地方自治的基礎，見稻田

正子、顧德曼 (Bryna Goodman)、梁元生、夫馬進等人則側重近代江南城市中介性團體的「城市性」。⁴相比之下，本文則試圖突破以「地域」為基礎的分析架構，轉而強調人的流動性。本文將展現地方行動者是如何游移於「城市」與「鄉鎮」、「租界」與「華界」、「合法」與「非法」等不同的監管空間之間，以在地方政治競爭中維護自己的利益。

本文將把陳行秦氏家族在 1860-1911 年間的經歷，放置於晚清中國的歷史大背景下。自 1843 年上海開埠以來，租界的出現為這個中華帝國的縣城注入了新的活力，而隨後來自太平天國的衝擊加速了上海城的崛起。1851 年開始的太平天國戰爭席捲了南中國，1853 年，太平軍相繼攻破武昌、江寧，與清廷展開了漫長而又殘酷的拉鋸。當太平軍的兵鋒在 1860 年代席捲整個江南之際，超過 150 萬人湧入了上海縣城及租界。隨著上海的工商業及口岸貿易的發展，以及城市化的進程，江南的經濟中心逐漸從蘇州轉移至上海，使得江南原有的市鎮體系被重構：上海作為新興都會，成為了晚清江南市鎮的商品集散地。⁵

在上海開埠及太平天國戰爭之前的半個世紀，市場的力量就已經在無形中操縱著這個古老帝國。在財政上，19 世紀前半葉的銀貴銅賤現象，造成了政府收支



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倉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98-134；佐藤仁史強調市鎮精英與縣級政府的對抗，以及以鄉鎮為基礎的文明化，見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80-385。關於「地域社會」論，「作為方法概念的地域社會」，指的是「既孕育著階級矛盾或差異，同時為廣義上的再生產而面對共同的現實問題，個人被置於共通的社會秩序下，被統一於共同的指導者或指導集團的指導之下。」見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視角——「中國史研討會『地域社會——地域社會指導者』」主題報告〉，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頁 40。關於城、鎮、村分離的「江南社會的三層結構」，見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頁 213。中國學者馮賢亮也強調，縣城與鄉村鎮市一直保持著清楚的界限，見馮賢亮，〈史料與史學：明清江南研究的幾個面向〉，《學術月刊》，2008：1（上海，2008），頁 137-140。

⁴ 小濱正子強調近代都市社團「自發結社」的特性，以及城市上層人物在社團形成過程中的紐帶與媒介作用，見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3-4。顧德曼指出同鄉意識對組織都市移民群體的重要性，見顧德曼 (Bryna Goodman) 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絡與認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3。梁元生提出了善堂堂董「官、紳、商」三結合的特性，並強調太平天國善後工作的重要性，見梁元生，〈慈惠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2（上海，2000），頁 74-81。對太平天國善後工作這一節點的強調是梁其姿提出的，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1997），頁 2。夫馬進則肯定善會善堂與上海地方自治及都市行政的延續性，並強調善會善堂的「民捐民辦」性，見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533-616。

⁵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11，〈兵防〉，頁 1642；裴士鋒 (Stephen R. Platt) 著，黃中憲譯，《天國之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330；戴鞍鋼，〈上海開埠與江南城鎮格局演變〉，《社會科學》，2014：1（上海，2014），頁 150-157；戴鞍鋼，〈租界與晚清上海農村〉，《學術月刊》，2002：5（上海，2002），頁 71-75。

的不平衡，進一步導致了帝國治理能力的衰落，乃至整個帝國的動蕩。當農業稅無法滿足帝國的需要時，包括釐金、鹽稅在內的商業稅，在晚清逐漸成為帝國賴以存續的基礎。⁶鹽稅在商業稅中佔據著重要的地位。清朝實行綱鹽法，將全國劃分為不同的鹽區，同時，「招商認課」制度將食鹽的專賣權授予承包鹽稅的商人，只要商人能夠持續繳交鹽稅，便可被列入「綱冊」，世代壟斷鹽的專賣權。上海所屬的兩浙鹽區，除了 1863-1867 年間曾短暫地改綱法為票法外，一直採用「招商認課」的政策。⁷人為劃定的鹽區、上海城市化帶來的巨大鹽業利益、「招商認課」這一違背市場規律的國家包稅制度，使上海的私鹽問題日益嚴峻。

市場的力量不僅重塑了帝國的財政體系，也造成了新興階層的興起。上海開埠以後，隨著移民群體的不斷湧入以及商業的發展，商人階層逐漸獲得了在城市中的權威與地位，會館與公所在地方事務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渴望重構帝國秩序，卻未能有足夠治理能力的清政府，不得不與這些新出現的地方精英結盟，治理地方社會。在上海，會館領導人們開始接管稅收、治安、慈善等社會管理職能。而在上海周邊的鄉鎮，為抵禦太平天國而頒布的《團練章程》將鄉鎮的財政與軍事權力承包給了各鄉團練的領導者們。⁸

1898-1912 年的清末新政，涉及財政、教育、軍事、警務、法律等多重面向，開啟了中國從傳統至現代的最為徹底的改變。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將清末新政與早期近代歐洲的「國家政權建設」（state-making）相提並論，指出兩者均包括政權的官僚化、擴大財源、鄉村社會的反抗、新精英的出現等特徵；而依靠國家徵稅權力榨取鄉村社會錢財的「營利型經紀」（entrepreneurial brokers）也在此時登上歷史舞台。⁹在本文中，鹽捕營這樣的基層國家機構扮演著「營利型經紀」的角色。而在上海，作為新政關鍵環節的地方自治運動，為控制江南鄉鎮社會的

⁶ 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2-3，10-12，108-133；羅威廉（William Rowe）著，許存健譯，《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96-99，147-150。

⁷ 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台北，2005），頁 1-19；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5，〈田賦志下〉，頁 725；吳仁安，〈清代上海鹽政若干問題論述（續）〉，《鹽業史研究》，1997：4（自貢，1997），頁 17-26。票法最初是 1830 年代由陶澍在兩淮鹽區實行的，在票鹽法中，只要能獲得鹽引，任何商人都可以運銷食鹽，見羅威廉著，許存健譯，《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頁 130-145。

⁸ 梁元生，〈慈惠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2（上海，2000），頁 74-81；顧德曼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絡與認同，1853-1937》，頁 34-61，88-109；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32，〈雜記三〉，頁 2200-2202。在上海，同鄉組織和行業會館是互為一體的，因為來自某一地區的移民經常集中從事某些行業，見顧德曼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絡與認同，1853-1937》，頁 17-21。

⁹ 任達（Douglas R. Reynolds）著，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15-17。「國家政權建設」（state-making）是 Charles Tilly 的概念，包括政權的官僚化、滲透性、分化及對下層控制的築固。在歐洲，「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先於「民族國家形成」（nation-building），但在中國，「國家政權建設」是在民族主義的願景之下進行的。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前言〉，頁 2。「營利型經紀」通常利用為國家徵收稅收的權力而榨取鄉村社會的錢財，見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24-25，203-204。

生員與商人們，提供了與國家基層機構競爭財政權力的機會。¹⁰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本文將追溯陳行秦氏家族，作為太平天國戰爭期間的地方團練控制者、晚清鄉鎮事務的主導者、地方自治運動的推動者，是如何在太平天國戰後建構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權；又是如何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的現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議程中，面對著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與地方政治競爭的出現，回應自「帝制中國」至「現代中國」的變局的。

二、文獻回顧

太平天國戰爭的戰後重建作為改變江南地方社會的關鍵節點，已被許多研究者注意。梅爾清 (Tobie Meyer-Fong) 指出，地方精英通過慈善組織、行業協會等形式，透過執行戰後重建的計劃而在地方社會中強化了自身的地位，並保障了自身的經濟利益。¹¹對於本文關注的城隍廟，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將清代由道士控制的城隍廟視為一種與帝國官僚體系並置的「道教官僚體系」(Daoist bureaucracy)，並將這一結構在太平天國後的發展形容為士紳管理的機構 (gentry-managed institutions) 的「接管」(takeover)。¹²蘇智良、姚霏與高萬桑都注意到了太平天國戰爭後由商業行會聯盟 (alliance of commercial guilds) 取代道教聯盟控制上海城隍廟的趨勢。¹³

然而，從「道教官僚體系」至「士紳接管」的敘述，暗示著一種危險的線性歷史觀：既然以公民機構接替寺廟是現代民族國家消解帝國宇宙政治觀念的核心議程之一，那麼「行會」作為代表「公共領域」的組織接管了城隍廟，暗示了中國的宗教現代化在太平天國之後就已露萌芽。¹⁴此外，蘇智良、姚霏的「信仰商業化」論述，強調資本主義、「公共領域」的形成，與 José Casanova 對世俗化理論的反思一樣，暗示了「宗教」的私有化並不成立。¹⁵

¹⁰ 孔飛力 (Philip Kuhn) 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頁 158-159；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 72-184。

¹¹ 梅爾清 (Tobie Meyer-Fong) 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頁 212。

¹² 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著，曹新宇、古勝紅譯，〈清代江南地區的城隍廟、張天師及道教官僚體系〉，《清史研究》，2010：2 (北京，2010)，頁 8；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19-25. 高萬桑指出太平天國後城隍廟管理中出現的「權勢轉移」，地方士紳與商業工會利用他們控制的善堂、善後局等機構，在戰後社會重建的過程中將城隍廟的財產權控制在自己手中，代替道士出現在寺廟管理中。

¹³ 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11)，頁 45-47；蘇智良、姚霏，〈廟、信仰與社區——從城隍信仰看近代上海城隍廟社區〉，《社會科學》，2007：1 (上海，2007)，頁 65；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27.

¹⁴ 在上海，「公民機構」接管寺廟的趨勢在民國早期尤為明顯，見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2017)，頁 44。關於現代民族國家消解帝國宇宙政治秩序中，承擔司法與政治功能的宗教，詳見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19-20, 67-91.

¹⁵ 蘇智良、姚霏，〈廟、信仰與社區——從城隍信仰看近代上海城隍廟社區〉，《社會科學》，2007：1 (上海，2007)，頁 63-73；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頁 47-50。類似的解讀也可以在台北霞海城隍廟的研究中看到，參見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台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收入氏著，《宋光宇宗教文化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頁 715-771。在世俗化理論 (secularization thesis) 中，「現代性」有三大必不可少的要素：社會空間的分化所導致的「宗教」與政治、經濟等領域的分化；「宗教」的私有化；

本文則試圖將上海城隍廟在太平天國之後的轉變，放置到戰後上海的社會重構過程中，以展現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是如何在城隍廟這一應對「多元主義」(pluralism)的「灰色空間」(gray zone)¹⁶中，通過不斷競爭、協商與妥協，結合不同人群、利用不同資源，而在地方政治競爭中佔據優勢。本文將通過同治年間上海城隍廟秩序的兩次變化，說明雖然「士紳接管」的趨勢確實存在，但同治年間的變化並不是「接管」這種完全排他性的轉變，而是既延續又斷裂。杜贊奇以「象征符號的覆寫」(superscription of symbols)形容前現代帝國闡釋神話的方式，在覆寫的過程中，新闡釋層累於舊闡釋之上，並不會完全抹去舊闡釋。¹⁷

「覆寫」的概念適用於故事與符號，但本文將以「覆寫」所反映的那種既延續又斷裂的層累，解釋城隍廟控制權在太平天國戰後的變遷。地方社會中的各種勢力不斷地重塑前現代不清晰的地方實踐，最終達成了妥協與平衡。

本文將在寺廟運作中官員、地方精英及神職人員的「三角權力網絡」¹⁸；以及地方官、道士、地方精英、衙役、里社、香會六類參與者的框架上，¹⁹繼續分析圍繞城隍廟秩序產生的糾紛，是如何被鄉鎮精英引入鄉鎮，並以之建構與地方軍事化並行的、在象徵符號上對鄉鎮社會的支配。高萬桑已經指出，城外村民的參與是晚清宗教節日的顯著特徵。既然人群是流動的，那麼信仰就可以成為跨越城鄉之隔的引子。遺憾的是，高萬桑筆下的里社(territorial community)只是作為節日與遊行的參與者，卻沒有提及地方精英與里社是如何通過城隍廟被聯繫到了一起。²⁰梅爾清亦只涉及地方精英對常民傳播的思想，但是卻沒有提及常民接收、回應的過程。²¹杜贊奇以「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來描述鄉村領袖獲得地方領導權的依憑。²²本文亦將描繪城隍廟秩序的變化，是如何幫助陳行秦氏通過寺廟網絡及宗教儀式，在浦東鄉鎮社會建構「權力的文化網絡」，以達成對地方社會的控制。

本文關於食鹽走私及地方政治競爭的討論將放置在國家政權建設的脈絡中。

宗教信仰、義務與制度的重要性不斷下降，見 Talal Asad, *Formations of the Secular: Christianity, Islam,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82.

¹⁶ Vincent Goossaert, "Managing Chinese Religious Plur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ity God Temples,"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Religious Modernity in China*, eds. Kenneth Dean, Richard Madsen and David Palmer (Boston: Brill, 2014), 29-51. 高萬桑認為，清朝的宗教政策留下了非常大的空間，這一監管不足的灰色空間，讓地方官員、地方精英及不同的社會大眾在這一開放的場域進行談判與妥協，以接受這些多種多樣、跨越合法非法界限的宗教文化。

¹⁷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陳仲丹譯，〈複劃符號：關帝的神話〉，收入張頌仁、陳光興、高士明主編，《歷史意識與國族認同：杜贊奇讀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6-7。

¹⁸ 康豹著，陳亨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頁 6-7。

¹⁹ 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7-19.

²⁰ 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13-16, 19.

²¹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頁 64-118。

²² 在晚期帝制中國所依賴的「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中，地方社會的領袖藉助於被地方社會的成員所共同認可的象徵與規範獲得權威，並因此獲得地方社會中的領導權，見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前言〉，頁 5。

「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在不同方面導致了走私的形成。在政權官僚化的面向上，儘管從「論述」的維度來看，鹽巡、釐卡等國家公務員應當幫助限制走私，但是 Eric Tagliacozzo 從「實踐」的維度論述了英國與荷蘭在東南亞殖民地進行國家政權建設的過程中，國家公務員的存在實際上助長了走私。²³而在擴大財源的面相上，Michael Kwass 則強調 18 世紀法國建設財政——軍事國家的過程中，王權對消費稅的渴望導致了走私的形成。²⁴

過去關於晚清長江中下游食鹽走私的研究大多注重考查鹽梟與秘密社會的關係，將走私視作秘密社會的經濟來源。²⁵但是，秘密社會很顯然是一種「標籤」（label）與「刻板印象」（stereotype）。²⁶本研究將會把作為「他稱」的「光蟹」、「梟匪」視為一種爭奪鹽務利益的人群組織，而走私則是他們在上海的城市化、以及鄉鎮社會營生模式轉型之時的「生存策略」（Surviving Strategy）。²⁷這些「梟

²³ Eric Tagliacozzo 指出，19 世紀後半葉，英國與荷蘭在東南亞的殖民地政府通過建造道路、電報、鐵路、沿海燈塔等方式對邊疆進行國家政權建設，推動了走私的產生：因為走私與否是被有權勢的人所定義的，所以邊疆國家公務員的腐敗能夠被走私者所利用，見 Eric Tagliacozzo, *Secret Trade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1915* (Singapore: NUS Press, 2007), 362-376。宋怡明雖然沒有討論國家政權建設的問題，但亦採用這種角度，指出明代沿海軍戶的設立是為了防止海盜與走私，但軍戶自身反而從事走私：國家的存在意味著腐敗，軍隊控制船路、海港，負責管控走私，使軍戶能夠利用其在軍事監管體系的優勢地位，以在另一個體系，即走私貿易中「監管套利」，見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83-108。類似的思路還可見於饒新偉的研究中，不過他強調的是「監管套利」中，不同的監管制度之間，即軍、僮等不同身份間的套利，見饒新偉，〈明代「軍僮籍」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3（台北，2014），頁 427-475。馬俊亞也認為各階層獲得的利益與距國家權力的遠近有關，不過他強調的是政府與商人的優勢地位，見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 163-281。

²⁴ Michael Kwass 指出在 18 世紀的法國，財政主義希望通過增加國家稅收來提供戰爭資金，重商主義則主張通過貿易保護增加財政收入。王權在此二種思想下通過增加消費稅以開拓財源，導致了走私的出現。王權對消費稅的依賴使走私成為一項嚴重的犯罪，公眾因此圍繞走私對法國財政、司法系統進行批評，推動了法國大革命的發生，見邁克爾·卡瓦斯（Michael Kwass）著，江晟譯，〈走私如何威脅政府：路易·馬德林的全球性地下組織〉（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14。

²⁵ 渡邊惇描述了糧船水手、散兵遊勇相繼加入食鹽走私的過程，並指出糧船水手的組織發展為青幫，散兵遊勇發展為哥老會，私鹽作為財政來源支撐了秘密社會，見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以與私鹽流通的關係為中心〉，《鹽業史研究》，1990：2（自貢，1990），頁 60-77。此一研究取徑被許多學者沿用，如吳善中，〈客民·遊勇·鹽梟——近代長江中下游、運河流域會黨崛起背景新探〉，《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9（揚州，1999），頁 29-36；陸勇，〈晚清社會變遷中的長江下游青幫〉，《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2（上海，2006），頁 103-109；吳海波，〈晚清江淮鹽梟與幫會述略〉，《鹽業史研究》，2008：3（自貢，2008），頁 38-43；吳海波，〈清中葉兩淮私鹽、鹽梟與會黨〉，收入曾凡英主編，《鹽文化研究論叢》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94-101。

²⁶ 田海（B. J. ter Haar）指出，「標籤」（label）常被用來指責特定現象，這些現象被認為是負面的，而這些對人群簡單化、預設好的指責被稱為「刻板印象」（stereotype），見 B. J. ter Haar,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13-15。

²⁷ 這一靈感來自於莊吉發與王大為（David Ownby），他們均強調「秘密社會」是互助性的結拜組織，見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9），頁 79-89；王大為（David Ownby）著，劉平譯，〈兄弟結拜與秘密會黨：一種傳統的形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51-52。而羅士傑則將這些「他稱」性質的會黨置於地方社會的營生模式中，揭示出這些組織實際上是鹽民用來爭奪私鹽利益的「大眾組織」，見羅士傑，〈大眾組織與晚清地方政治——以 1900 年浙江溫州神拳會事件為討論中心〉，《新史學》，28：2（台北，2006），頁 187-224。關於走私作為生存策略，Philip Thai 將共和國初期的走私視為緩和社會主義建設帶來的摩擦的潤滑劑，因為它作為計劃經濟的「共生經濟」（Symbiotic Economics），實際上是一種「生存策略」（Surviving Strategy）以滿足不同人群與市場的需求，見 Philip Thai, "Old Menace in New China: Coastal Smuggling, Illicit Markets, and Symbiotic Economie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Modern Asian Studies* 51, 5 (2017): 1561-1597。

匪」在國家政權建設的過程中，因為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而進入「鹽捕營」等國家機構，並吸收了大量地方社會中的「游手之民」，來和鄉鎮精英爭奪私鹽利益。

城市私鹽市場的利益，與「國家政權建設」中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也導致了政治競爭的出現。在 18 世紀的法國，財政——軍事國家對財源的渴望，使得王權通過建立專賣制度，將權力給予包稅公司這樣的「國家經紀」，從而引起包稅公司與商販之間的戰爭。²⁸本文將會從鄉鎮精英，與鹽捕營這一類似於早期近代法國的包稅公司的，依靠權力牟取私人利益的「營利型經紀」²⁹之間因私鹽問題產生的糾紛入手，探討鄉鎮精英應對地方政治競爭的策略。

在將建設現代化的「警察國家」(police state) 作為國家議程一部分的現代中國，地方政治競爭的出現，導致了政治控制的結果。³⁰Philip Thai 從「強制性政策的擴大使用」(expanded use of coercive policies) 入手，揭示了在近代中國，走私以及官方通過「強制手段」(Tools of Coercion) 打擊走私的努力，從國家能力、法律權威及政府對經濟的控制三個方面，擴大了國家的權力。³¹

Philip Thai 所言的「強制手段」，是一種現代民族國家威權主義式的，對市場的干預，與對地方社會的政治控制。相比之下，本文將從鄉鎮精英應對地方政治競爭的策略入手，探索一種來自地方的政治控制形式。在因走私產生的衝突中，不斷滲透進鄉鎮社會的現代民族國家，以及藉「營利型經紀」身份獲得政治參與管道的地方強人，兩者共同衝擊了太平天國之後地方精英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而鄉鎮精英在地方政治競爭中探索出「課勤院」這樣一套結合了江南地方公事傳統與現代化話語的、依靠強制與暴力維繫的、以地方政治控制為目標的支配模式，以應對地方政治參與的擴大與政治競爭的白熱化。只有在這種支配模式失效後，「警察國家」及現代司法制度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手段，才取代了來自鄉鎮精英的支配模式，使現代民族國家通過「強制性政策的擴大使用」正式滲透進鄉鎮社會。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文將以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C. Scott) 所指出的，現代國家「清晰化」前現代複雜 (complex)、不清晰 (illegible)、地方化 (local) 的社會實踐的意圖為主軸，並利用周錫瑞 (Joseph Esherick) 與冉枚爍 (Mary Rankin) 的「支配模

²⁸ 邁克爾·卡瓦斯著，江晟譯，《走私如何威脅政府：路易·馬德林的全球性地下組織》，頁 12-14，54-66，362-377，406-411。

²⁹ 「營利型經紀」通常利用為國家徵收稅收的權力而榨取鄉村社會的錢財，見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24-25，203-204。

³⁰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 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9，41-53；孔飛力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頁 127-130。

³¹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 2-3, 9-11. Thai 認為，「強制手段」(Tools of Coercion)，包括經濟懲罰 (financial penalties)、懲罰性奴役 (penal servitude)、嚴格使人遵守規範 (rigorous enforcement) 與暴力威脅 (threat of violence)。國家通過「強制手段」以確保不受管制的貿易的交易成本總是超過受管制的貿易，從而降低人們走私的動機，也加強了國家的權威。

式」(Patterns of Dominance) 概念為框架，分析鄉鎮精英為了達到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所依賴的資源 (resource)、執行的策略 (strategy)、支持他們權力的結構 (structure)，以及他們新的特質 (attributes)。³²

本文將鄉鎮社會中的「地方精英」區分為「鄉鎮精英」與「地方強人」。「鄉鎮精英」通常具有生員身份，並且主導著鄉鎮社會的公共事務，既是沒有正式官職的「士紳」，也是國家在地方上的鄉治代理人；而「地方強人」未受到官方認可，是地方社會自然產生的領導人，儘管在成文史料中，其地位不被尊崇，卻擁有不亞於「鄉鎮精英」的影響力。³³本文的主角陳行秦氏家族，是典型的江南市鎮精英家族，代表「鄉鎮精英」。而與他們競爭的則是「地方強人」。

本研究將利用不同立場的史料進行互證。控制江南鄉鎮社會的生員、商人階層，留下了包括文集、鄉鎮志、鄉土志、竹枝詞等站在鄉鎮精英角度書寫的鄉土史料。³⁴本文所利用的這些鄉土史料，大多藏於上海圖書館中。陳行秦氏的秦榮光、秦錫田父子所著的文集《養真堂文鈔》、《享帚錄》及《享帚續錄》，收錄了大量他們撰寫的文章。³⁵這些文集與秦氏父子寫給鄉民傳唱的竹枝詞〈上海縣竹枝詞〉、〈周浦塘棹歌〉；鄉鎮精英編纂的《陳行鄉土志》、《三林鄉志殘稿》；以及陳行秦氏家族的家譜，共同反映了鄉鎮精英對地方事務的看法。³⁶本文將利用這些鄉土史料，從鄉鎮精英的立場勾勒出事件的進展，並利用上海與南匯的歷代地方志、檔案、報紙、碑刻等材料，加以佐證。

四、章節安排

除了前言與結論外，全文共分三章。從 1860 年太平天國的戰火開始，至 1911 年辛亥革命為止。第二章將首先描繪浦東地區的自然地理及其在晚清時的社會景觀，並描述陳行秦氏藉助咸同之際的地方軍事化，攫取浦東鄉鎮社會的控制

³² 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C. Scott) 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導言〉，頁 2。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ited by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24.

³³ 陳世榮將「地方精英」區分為擁有功名身份的「士紳」，維持地方行政體系運作的「鄉治代理人」，與民間自發形成、被官方容忍與默認的「地方頭人」。「地方頭人」類似本文中所提到的「地方強人」，而江南市鎮的生員、商人階層，通常具有功名，又被官方承認為地方公共事務的負責人，因此具有「士紳」及「鄉治代理人」的雙重特質。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 (台北，2001)，頁 203-242。

³⁴ 關於江南的鄉鎮志，見森正夫，〈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頁 92-124。關於「鄉土史料」，見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 22-24。

³⁵ 秦榮光，《養真堂文鈔》(上海：出版者不詳，1931)；秦錫田，《享帚錄》(上海：出版者不詳，1931)；秦錫田，《享帚續錄》(上海：出版者不詳，1940)。

³⁶ 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歷代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2001)，頁 208-306；秦錫田，〈周浦塘棹歌〉，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歷代竹枝詞》，頁 356-389；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上海陳行秦氏公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上海：出版者不詳，1946)；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上海：中西書局，2018)；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收入《晚清名儒年譜》(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第 11 冊；秦鐘駿纂修，《泗涇秦氏宗譜》(上海：出版者不詳，1917)。

權的過程。之後，本章將專注於太平天國後城隍廟控制權的糾紛，以展現出一個與底層士紳權力的擴張並行的，關於象徵符號的秩序，是如何在地方社會發生結構性變化，及隨之產生的競爭、協商與妥協中，被共同認可這套語言的地方行動者在層累中建構出來的。這一跨越城鄉的新秩序，又是如何被鄉鎮精英用以建構他們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控制與支配的。

第三章將聚焦於因食鹽走私產生的地方政治競爭，以反映出地方精英對浦東鄉鎮社會制度上的支配權，是如何在清末新政開啟的現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中被逐漸打破的。本章將追溯 1880 年代的吳如林案、1889 年的奉賢紅廟案，以分析在 1890 年之前，地方精英在面對缺少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地方強人勢力、無法滲透進鄉村的基層國家機構時，仍能維繫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而後，本章還將通過討論 1899 年的鹽巡殺人事件與 1900 年的孔老窩子之亂，以及 1908 年以後的浙鹽事務所，進一步分析，在帝國時代維繫支配權的話語體系，無力應對私鹽利益的競逐之時，試圖「清晰化」前現代多元主義地方實踐的現代民族國家、租界鹽業的巨大利益、渴望財源的地方官員、扮演「營利型經紀」並獲得政治參與門票的地方強人勢力，是如何重塑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並在圍繞私鹽市場的博弈中，通過政治競爭逐步打破地方精英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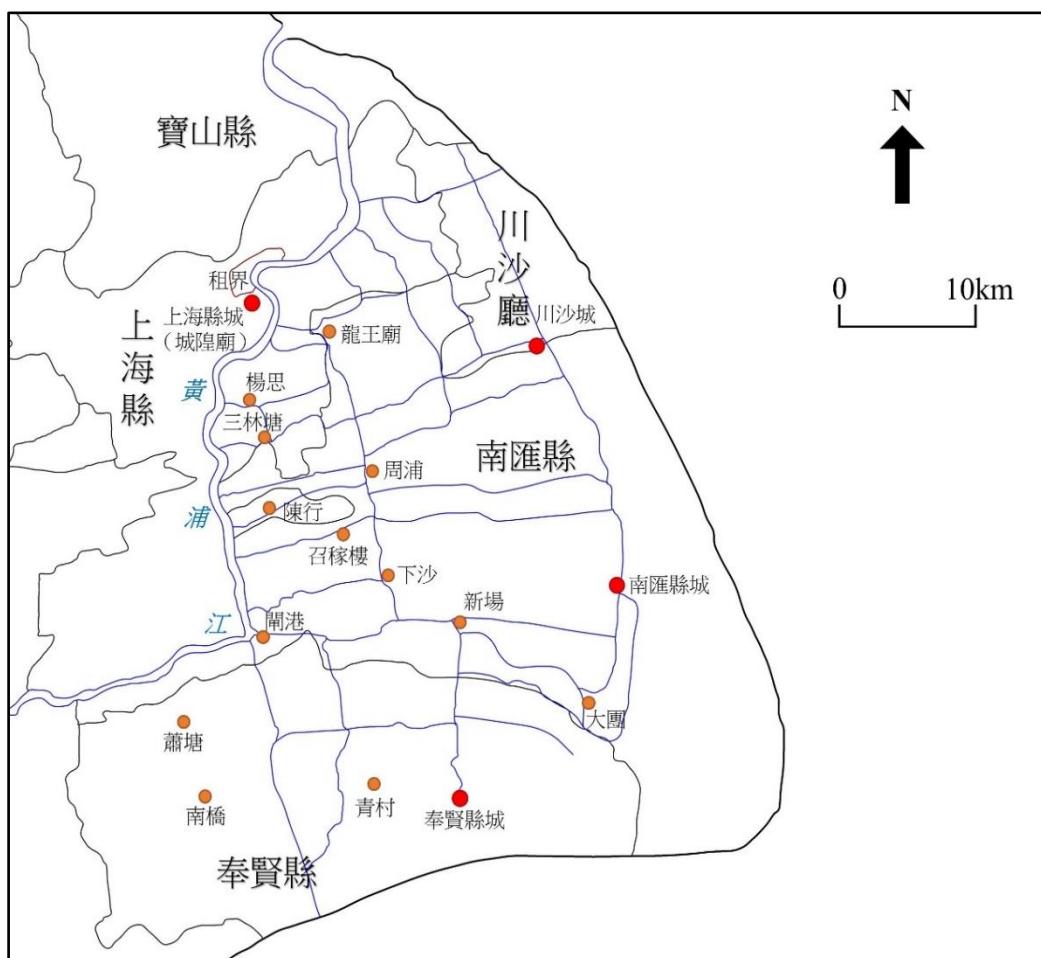
第四章將轉而關注鄉鎮精英對「國家政權建設」造成的、他們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被打破，是如何回應的。本章將從課勤院的建立與崩潰入手，分析鄉鎮精英是如何結合江南地方公事的傳統、與現代化教育的話語，在地方自治的潮流中建立一套覆蓋財政、司法、社會控制等多個面向的，依靠強制與暴力維繫的支配模式作為鄉鎮政治控制的工具。而這一嘗試，又是如何在來自「上」的州縣政府與來自「下」的鄉村民眾聯合推動之下，隨著辛亥革命的到來而崩潰的。現代警察制度與司法制度作為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手段，又是如何被引進鄉鎮社會、取代鄉鎮精英建構的地方政治控制的。

通過追溯陳行秦氏家族在晚清應對地方政治競爭的故事，本文將把浦東鄉鎮社會在 1860-1911 年的變遷放置在晚期帝制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歷史背景下，以展現地方行動者們靈活地在不同的監管空間中跨界、游移的可能性，以及鄉鎮社會是如何被納入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體系之下的：不僅僅是因為在「鎮董制」及地方公事基礎上自然發展出的地方自治，更是因為「國家政權建設」帶來的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改變，以及因此而引發的一系列地方政治競爭。

第二章、城隍子孫：晚清上海城隍廟秩序的建立

1871 年，來自牯港、陳行秦氏家族的十餘人前往上海，求見上海知縣陳其元，請修他們的祖先，上海城隍神秦裕伯之墓。兩年後陵墓修繕完成，上海道臺沈秉成欣然答應「門下士」秦端的請求為之作文。沈秉成的文章指出，過去上海縣志一直將上海西門外淡井廟後、秦裕伯祖父秦知柔墓，視為秦裕伯墓，但真正的秦裕伯的墓位於陳行橋頭附近，並在明清兩朝一直「未有議修之者」。³⁷那麼，為什麼一直以來無人問津的秦裕伯墓，在此時得到了修繕？本章將從此著手，追溯太平天國戰爭以後，江南社會的轉變，及上海城隍廟發生的變遷：上海的城市化；鄉鎮精英與城市商業團體等新興地方精英權力的擴張；因新興階層的出現而催生的地方競爭、協商與妥協；帝國對地方宗教傳統的利用；不斷被層累的前現代地方解釋；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套在延續與斷裂之間的新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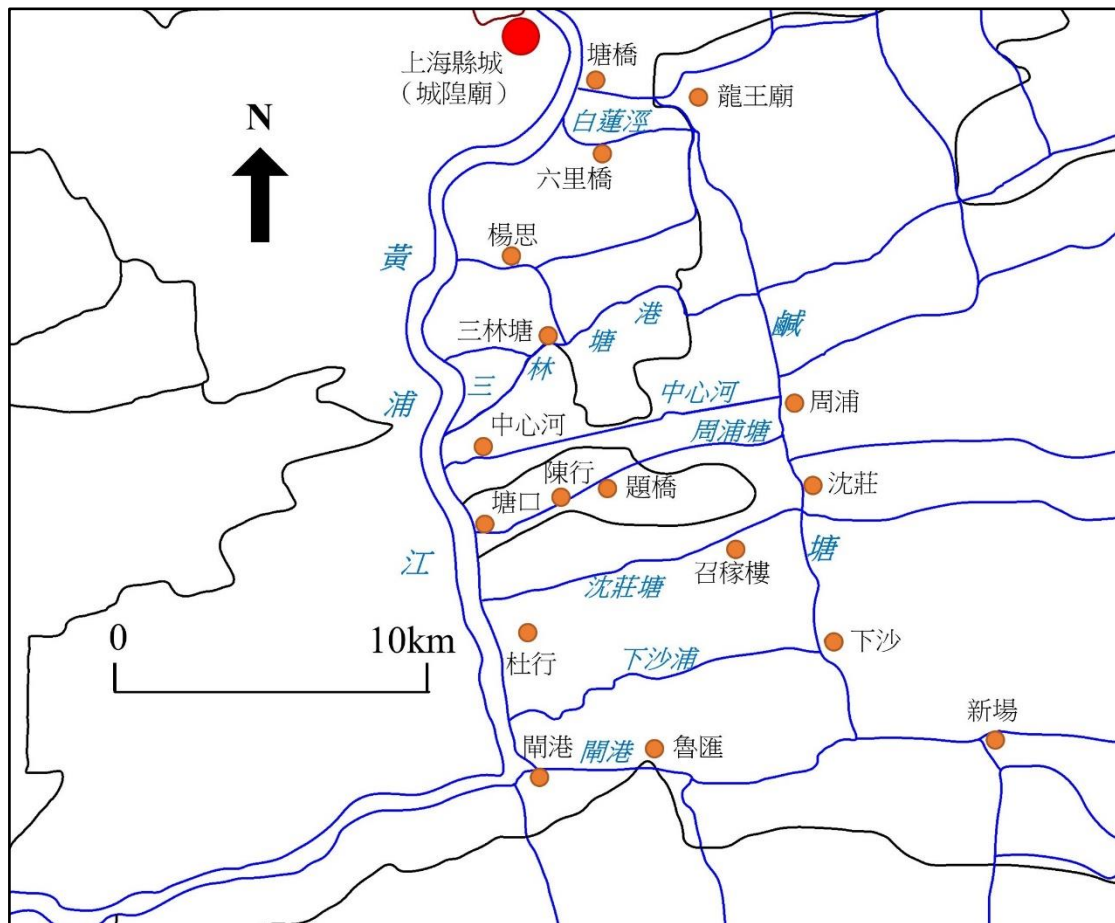
一、城隍子孫：陳行秦氏家族與晚清浦東鄉鎮社會



圖一、十九世紀下半葉上海地區地圖（筆者自行繪製）

³⁷ 〈陳其元庸問齋筆記節〉，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上海：出版者不詳，1933），頁 24a-24b；沈秉成，〈重修長壽里秦公墓祠碑記〉，收入浦東新區檔案館、浦東新區黨史地方志辦公室編，《浦東碑刻資料選輯（修訂本）》（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頁 339-340。

本文提及的浦東鄉鎮社會，主要指上海縣東南的陳行、三林、楊思三鄉，以及周邊屬南匯縣的周浦、中心河地區。陳行、三林、楊思三鄉無論在自然地理還是精英網絡上都素有聯繫。三鄉在 1860 年的《團練章程》中被一同劃入「南路」，而後在 1906 年的《全邑學務工會議決勸學所章程》中，組成了東南鄉聯區。此外，儘管 1724 年與 1805 年兩次行政區劃調整使得浦東分屬上海縣、南匯縣與川沙廳的管轄之下，但從自然地理上來看，黃浦江以東的上海、南匯與川沙屬地無疑可以被視為一個整體。³⁸因此本文討論的，廣義的浦東也包括南匯縣、川沙廳，最遠還涉及浦南的奉賢縣。



圖二、十九世紀下半葉浦東地區地圖（筆者自行繪製）

陳行位於上海市中心以南 15 公里左右，坐落於周浦塘與黃浦江的交匯處。從陳行順著周浦塘一直往東，密密麻麻的河流網絡將這個黃浦江邊的小鄉鎮與浦

³⁸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疆域〉，頁 1400，1402；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32，〈雜記三〉，頁 2200；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1，〈疆域〉，頁 2282-2284。關於清代江南的分縣，謝湜與范金民分別從分攤賦稅與官員考成的角度探討，並否認這種政區的劃分是出於地理的因素，參見謝湜，〈清代江南蘇松常三府的分縣和並縣研究〉，《歷史地理》，22（上海，2007），頁 138；范金民，〈政煩賦重，劃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間江蘇州府析縣之考察〉，《社會科學》，2010：5（上海，2010），頁 142。

東的腹地相連接。陳行共有三個市鎮，最西邊的是黃浦江邊的塘口鎮。順著周浦塘往東，依次是陳家行鎮及橋頭市（裕伯題橋）。繼續往東，在周浦塘與西長浜的交匯處轉而向北，順著西長浜、謝家浜、黃滔漚，一路上會經過中心河、三林塘、新涇港、小黃浦、楊滔漚等東西向的河流，以及三林塘鎮、楊師橋市兩個重要的市鎮。從楊師橋往東北方向可以到達周家渡渡口，渡過黃浦江就是上海。³⁹

如果沿著周浦塘一直往東，盡頭便是周浦鎮。周浦鎮是南匯縣最大的市鎮，在太平天國之前是南匯縣的漕運重地，還有三林莊巡檢駐扎於此，是晚清南匯縣的經濟中心。東西向的周浦塘與南北向的鹹塘在周浦鎮交匯，長達四五里的街道密佈在周浦塘與鹹塘兩側。鹹塘從下沙鎮開始，往北穿過周浦鎮，直達白蓮涇，數條與海岸線垂直的河流將鹹塘與海邊的護塘港鏈接，形成了跨越縣級行政區界、覆蓋整個浦東的河流網絡。⁴⁰

唐以前，浦東地區本是海洋。北宋以降，由於來自長江的砂質沉積物堆積，新生的砂堤列平原不斷擴大。新漲出的土地，加上明初日益擴大的黃浦水道，形塑了如今浦東的地理環境。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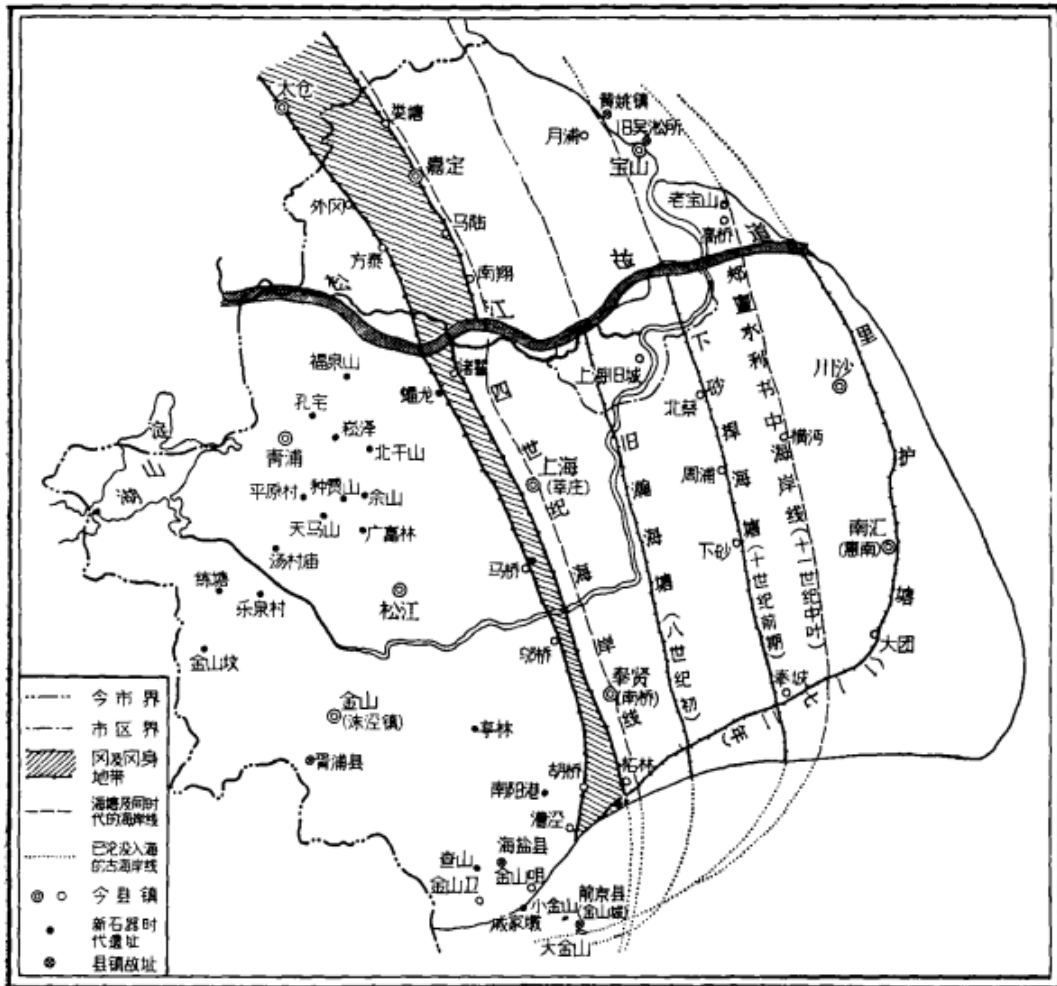
沿海灘地的出現帶動了鹽業的發展。自宋代以來，鹽業逐漸成為浦東的主要產業。「明洪武元年，立都轉運鹽使司於杭州，設松江分司於下沙，下沙場統領九團。正統五年，分場為三，每場轄三團，各置大副使。」清代以後，「鹽課官制，悉仍其舊」。儘管下沙鹽場的組織架構經歷了多次改組，但在浦東地區的營生模式中依舊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下沙場佔據鹽蕩四千三百餘畝。在雍正《分建南匯縣志》中，鹽在物產中排名第一，每年產出可觀的利潤。儘管明清以來浦東鹽業的重要性不斷下降，在隨後的乾隆《南匯縣新志》以及《光緒南匯縣志》中，木棉與布取代了鹽的地位，但直到清末，依舊有當地人將鹽業作為營生手段。在一、二團，生活在海邊的無業婦女為了糊口，便以晒鹽謀生，有的甚至能背著鹽走上百餘里。在縣志的編纂者看來，這種依靠肩挑背負的販鹽行為和用船

³⁹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1，〈疆域〉，頁1405；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3，〈水道上〉，頁1440-1441；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1，〈道路〉，頁52；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1，〈三林鄉四周區域〉，頁56。關於浦東的水道網絡，可參考〈浦東南境水道圖〉與〈浦東北境水道圖〉，見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首，〈圖說〉，頁2278-2279。亦可參考《光緒南匯縣志》中的〈水利圖〉，見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圖目〉，頁587。

⁴⁰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1，〈疆域志〉，頁1070；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18，〈風俗志一〉，頁1340；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3，〈水道上〉，頁1440-1441；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1，〈疆域志〉，頁599；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2，〈水利志〉，頁611；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1，〈三林鄉四周區域〉，頁56；〈靖鹽臬說〉，《申報》，1900年2月7日，第1版。

⁴¹ 海津正倫，〈中國江南三角洲的地貌形成與市鎮的分佈〉，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1-30；譚其驤，〈上海市大陸部分的海陸變遷和開發過程〉，《考古》，1973：1（北京，1973），頁2-10；褚紹唐，〈歷史時期太湖流域主要水系的變遷〉，《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1（1980，上海），頁43-5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5冊，頁55-56；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7冊，頁27-28；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6冊，頁24-25；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8冊，頁16-17。

走私不同，但是鹽捕卻經常因為她們勢單力孤而誣陷她們在走私，並乘機扣押她們賴以糊口的鹽。私鹽販子們則自浙南乘船而來，一直都無法根除。與鹽業相伴的還有漁業。黃浦江與東海都有漁民從事捕魚並販賣往上海。此外，黃浦江岸還有許多民眾以駕船為生。⁴²



圖三、上海市大陸部分海陸變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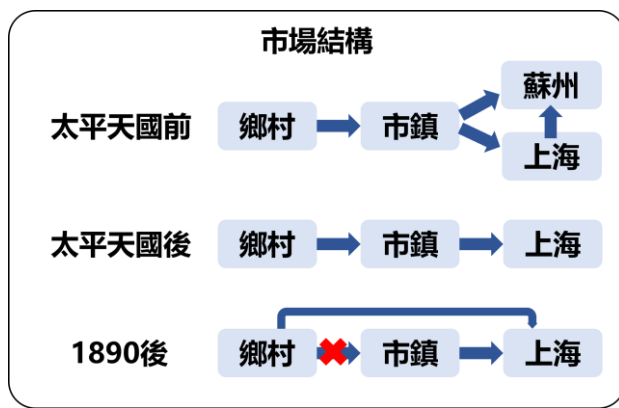
來源：譚其驤，〈上海市大陸部分的海陸變遷和開發過程〉，《考古》，1973：1（北京，1973），頁6。

明清以來，棉布業是上海最為重要的產業。浦東的土地又名「坍岡」，不適宜種植稻米，只能用於種植木棉。在晚清，上海縣大約有 30% 的土地種植稻米，

⁴² 欽連修，顧成天、葉承、顧昌纂，《分建南匯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15，〈雜誌上〉，頁257；胡志熊主修，吳省欽、吳省蘭、姚左垣總纂，《南匯縣新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15，〈雜誌〉，頁556；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5，〈田賦志下〉，頁720；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20，〈風俗志〉，頁971，973；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18，〈風俗志一〉，頁1341；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20，〈風俗志三〉，頁1361；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2，〈風俗〉，頁72。

70%種植棉花。浦東的土地「土質分沙雜兩種」，越靠近海的土地沙質越多。雜土適合種植棉、稻、豆、麥，而沙地適宜種植棉、麥、山芋、花生。⁴³棉布業在上海開埠後呈現出不斷衰落的跡象。特別是 1890 年以來，大量紡織廠開始采用機器生產棉布，在城市化與工業化的影響下，鄉民售賣棉花給紡織廠。紡織廠以機械製作棉紗後，再將棉紗販賣給鄉民。鄉民用機紗製成布匹，而後再進行出售。⁴⁴原本鄉鎮社會從種植原料到生產、售賣的完整棉布產業鏈，逐漸轉移至上海城以及更廣闊的世界。

浦東米業與棉業的重心均位於周浦鎮。每年七八月的時候，不僅是浦東，來自華亭、婁縣、奉賢、青浦的穀船也都匯集於周浦。穀子在周浦經過去殼、舂米等流程，變成可食用的精米，之後送往上海。買賣棉花的交易也大多在周浦完成。運送旅客和貨物的船隻亦以周浦鎮為聚集地。光緒末年以來，由於各鎮相繼設置碾米機廠，所以不再需要一個中心化的稻米買賣市場。因為海灘開發，上海的紗廠將分莊遷往大團鎮，向農民直接購買，不再需要一個中心化的棉花交易商場。周浦的米業、棉業一落千丈，隨之而來的是周浦全行業的衰落。⁴⁵



在晚清時主導陳行地方事務的，是將自己視為上海縣城隍秦裕伯子孫的陳行秦氏家族。1946 年的《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聲稱，陳行秦氏的始祖為秦觀，至第六世秦知柔時，為躲避宋末兵亂而遷居上海。秦知柔的孫子，第八世秦裕伯被上海人視為城隍神。第九世秦世傑遷居牯港，這就是牯港秦氏。而在第十四世時，由秦鉞遷往陳行，形成了陳行秦氏。但自秦鉞以降的陳行秦氏，其家族「累世力田」。直到第二十一世，才出現了第一個「國學生」秦益衍（1733-1786）。到 18 世紀後半葉，陳行秦氏才逐漸擺脫了平民的身份。直到主要活躍於嘉慶末年至道光時期的秦惟梅（1786-1867）之時，陳行秦氏才首次因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而活躍在浦東鄉鎮社會。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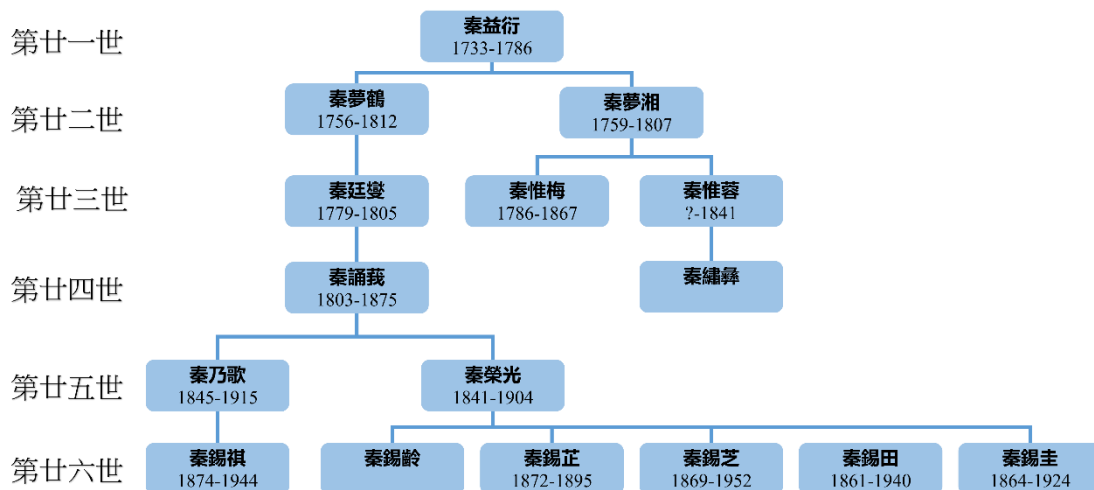
⁴³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4，〈水道上〉，頁 2345；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5，〈水道下〉，頁 2356；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3，〈建置志〉，頁 656；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8，〈祠祀志〉，頁 780-781；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19，〈風俗志二〉，頁 1345。

⁴⁴ 徐新吾主編，《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 115-116；秦錫田，〈徐文定公論〉，《享帚錄》，卷 1，頁 2a-2b。

⁴⁵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1，〈三林鄉四周區域〉，頁 57；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18，〈風俗志一〉，頁 1340-1341；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9。

⁴⁶ 上海陳行秦氏公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卷首，〈序〉，頁 1；上海陳行秦氏公

太平天國的戰火及隨之而來的地方軍事化徹底改變了浦東鄉鎮社會的結構，亦確立了陳行秦氏在浦東鄉鎮社會中的地位。⁴⁷1860年，在太平軍攻陷蘇州後，上海縣令劉郇膏頒佈了《團練章程》，宣佈在上海設立團防總局，上海外的各鄉分爲六路，其中浦東三鄉「楊師橋、三林塘、陳家行為南路」。三鄉均設有團防局，「派董專司各局所領圖分，就附近地方，均勻搭配。其火藥、鉛丸、銀錢、良米，均儲各鄉總局」。各鄉下轄的每一圖都作爲一「團」，設有一團董，必須由本地人擔任。除了軍事上的權力之外，各鄉的財政權力亦因《團練章程》而得以制度化，申辦團練的經費由團董以田捐、商捐的形式收取，並交由鄉團防局經管。「撤防後，地方辦事仍沿段董、局董名義」，這一戰時軍事化的措施在太平天國戰爭結束之後成爲處理地方事務的制度基礎，並在1906年劃分學區、1909年城鎮鄉自治之時被沿用，形塑了晚清至民國初年上海行政制度的框架。⁴⁸



圖四、陳行秦氏世系圖（部分）

來源：據上海陳行秦氏公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上海：出版者不詳，1946）；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上海：中西書局，2018）整理。

劉郇膏的《團練章程》使陳行秦氏成爲浦東鄉鎮社會舉足輕重的勢力，並在太平天國的戰亂平息後繼續控制著浦東鄉鎮社會。第二十四世的秦繡彝與秦誦莪（蓼園，1803-1875）主導了咸同之際陳行鄉的軍事行動。陳行局由秦繡彝為總

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卷1，〈世系門〉，頁1，4；秦錫田，〈顯考炳如府君墓誌〉，《享帚錄》，卷2，頁30a。秦惟梅在1818年主持建造了橫跨周浦塘的陳行大木橋，並於嘉慶至道光年間，數次代表陳行鄉，因地方徭役問題與南匯縣交涉。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18，〈人物〉，頁2539；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38。

⁴⁷ 孔飛力（Philip Kuhn）認為，原本位於邊區的地方軍事化現象在1850年代隨太平天國戰爭而變得普遍，由士紳控制的團練被納入縣級以下的行政機構中，見孔飛力（Philip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10，225。稻田清一則強調團練圍繞「鎮董制」展開，見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倉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111。

⁴⁸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32，〈雜記三〉，頁2200-2202；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1，〈疆域〉，頁2282-2285。

理，秦誦莪擔任司餉。第二十五世的秦榮光（炳如，1841-1904）在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就幫助其父秦誦莪處理地方事務。1877年，當上海縣令莫祥芝編造保甲之時，他被推舉為東二十一保（陳行）的社長。此後，他「董地方公益事四十年」，以慈善、教育等地方公事應對陳行秦氏在地方社會中的對手。他開辦義渡是爲了應對巡鹽船截獲渡船，他創辦保節會是爲了應對「蟻媒」，他興辦了三林學堂，卻在其中訓練軍隊，他構想的課勤院以職業教育爲名，卻收容「流氓」等地方政治中的異議者。⁴⁹地方軍事化的遺產，使得陳行秦氏能夠真正確立其在浦東鄉鎮社會的地位。

及至二十六世，陳行秦氏捲入了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之中。秦榮光的諸多子侄都有擔任各級議會議員的經歷。秦錫田（硯畦，1861-1940）在秦榮光逝世後繼承了其父的事業。他最初從事的地方公事，如設立課勤院、擴建三林學堂等，也都是「皆遵先君子志」。1909年地方自治展開之後，他隨之進入諮議局，並在民國後當選為省議會議員、縣議事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員，並於1921年後入主上海公款公產管理處。⁵⁰

若以上述脈絡來看，陳行秦氏家族在晚清的發展軌跡，是典型的江南「鎮董」：藉助太平天國戰爭的契機而將家族對地方社會的支配制度化，熱衷於地方公共事務，並在清末成為地方自治的主導者，而與城市士紳、縣級政府形成對立。⁵¹然而，上海城與周邊鄉村日益緊密的聯結，使得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浦東鄉鎮社會被逐漸納入以城市為中心的市場。陳行秦氏家族在上海經營著「裕大米行」，並與從太平天國戰爭之前開始就在上海經營豆米業的周浦朱氏家族交往頗密。秦榮光還在1895年被舉為滬上米業木業董事。⁵²這一鄉鎮社會營生模式的轉變也暗示著，身為「城隍子孫」的他們，將介入上海城內的紛爭之中。

⁴⁹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363；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第11冊，頁594，598，605-606，609，621；黃炎培，〈序〉，秦榮光，《養真堂文鈔》，頁3a。

⁵⁰ 秦榮光的其他後代中，只有秦錫芝（華國，1869-1952）深度介入鄉鎮社會事務。秦錫芝（華國，1869-1952）早年留日，在1913年當選陳行鄉議事會會員，並在1924年轉任副議長。秦錫圭（介侯，1864-1924）在清代歷任翰林院庶吉士及山西壽陽知縣，至民國為國會議員，並赴廣州參與非常會議。秦錫芷（祝升，1872-1895）早喪，秦錫齡不詳。此外，秦榮光之侄秦錫祺（壽農，1874-1944）在清代時一直在江西擔任縣級官員，直到民國成立後回歸陳行鄉，至少直到1926年為止，歷任陳行鄉的議事會議長及經董。1930年，他擔任同仁輔元堂法租界分堂主任。見上海陳行秦氏公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卷2，〈傳誌門〉，頁12；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頁87；秦錫田，〈仲弟介侯行狀〉，《享帚錄》，卷2，頁23a-27b；秦錫田，〈壽農從弟行狀〉，《享帚續錄》，卷2，頁75b-76a；秦錫田，〈七十自述〉，《享帚錄》，卷8，頁9b，13a-14a，20a-20b；吳馨、江家帽修，姚文楠纂，《民國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15，〈人物下〉，頁3252-3253；〈市鄉董佐電請歸還穀欸〉，《申報》，1926年7月9日，第13版；〈同仁輔元堂與分堂成績〉，《申報》，1931年1月12日，第16版。

⁵¹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倉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98-134；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381-382。

⁵² 〈南市捕房紀事〉，《申報》，1898年10月4日，第3版；〈三林學堂〉，《申報》，1902年2月25日，第5版；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10；秦錫田，〈南匯朱府君家傳〉，《享帚錄》，卷2，頁17b-19a；秦錫田，〈朱君朗甫家傳〉，《享帚續錄》，卷2，頁64b-65b；朱惟恭纂修，《周浦朱氏家譜》（上海：出版者不詳，1925），〈雜記〉，頁1a；〈友山公傳〉，朱惟恭纂修，《周浦朱氏家譜》，〈家傳上〉，頁3a；〈錫山公傳〉，朱惟恭纂修，《周浦朱氏家譜》，〈家傳上〉，頁4a。



二、獨疑於公：太平天國戰後的上海城隍神

所謂人生而為英，歿而為靈，天下之城隍類，然而奚獨疑於公？

——秦榮光，〈上海縣城隍說〉

對於陳行秦氏來說，想要利用「城隍子孫」這一身份蘊含的文化資本，需要讓地方社會的人相信兩件事：①秦氏家族是秦裕伯的子孫；②秦裕伯是上海城隍神。就前者而言，最便捷的方式就是通過作為「公共族譜」(Public Genealogy)的地方志，將家族自稱的歷史公開於地方社會。⁵³這一努力在 18 世紀末就已經開始。

比起修纂於 1750 年的《乾隆上海縣志》，刊行於 1793 年的《南匯縣新志》和完成於 1813 年的《嘉慶上海縣志》，均按照陳行秦氏的「本家」南匯牘港秦氏家譜的記載，對秦裕伯的故事進行了大幅度的改動。首先，《乾隆上海縣志》認為秦裕伯的籍貫為大名，而《南匯縣新志》與《嘉慶上海縣志》則將此改為揚州高郵。其次，後兩部地方志均指出，秦裕伯的祖父秦知柔最先搬往上海，而秦裕伯晚年亦歸隱於上海浦東，並葬於陳行。換言之，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的《南匯縣新志》和《嘉慶上海縣志》根據牘港秦氏的族譜，確認了「秦裕伯生卒皆在上海，其祖、父墓俱在上海」。⁵⁴

然而，這一重寫「公共族譜」的努力，卻並不一帆風順。讓晚清時的秦榮光頗為不滿的是，李林松所編纂的《嘉慶上海縣志》並沒有像胡志熊主修的《南匯縣新志》那樣從善如流地接受秦氏家族的所有觀點。對於秦裕伯晚年是否像《明史》中說的那樣，接受朱元璋的徵召後出任待制、出知隴州，《嘉慶上海縣志》同意了《明史》的說法。而《南匯縣新志》認為秦裕伯沒有在明朝出仕，這是因為「史載大名人，已失實，故從秦氏譜」。⁵⁵換言之，秦氏家族希望家族歷史的敘述，能夠被地方社會普遍接受。這一努力在南匯大獲成功，卻在上海收到了挫折。

秦榮光以最為嚴苛的話語批評了李林松及《嘉慶上海縣志》。他直言不諱道：

南匯《胡志》謂史載大名人，已失實，故傳並從譜。《易園集》譏其信譜而未見史實，則李氏自漏讀《胡志》按語耳。并非纂《南志》者未一見明史也。且史可信，譜不可信？嘉慶《上志》何亦據譜改流寓為土著耶？...

⁵³ Joseph Dennis 藉助對《新昌縣志》的考察指出，地方志是一種「公共族譜」(Public Genealogy)，藉助壟斷方志中的傳記、附加宗譜信息，方志的編纂者得以公開建立家族世系，並作為聲望的標誌，見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64-65.

⁵⁴ 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7，〈墟墓〉，頁 639；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卷 10，〈人物〉，頁 746；胡志熊主修，吳省欽、吳省蘭、姚左垣總纂，《南匯縣新志》，卷 12，〈人物志上〉，頁 438；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7，〈志建置〉，頁 997；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 12，〈志人物〉，頁 1125。

⁵⁵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 12，〈志人物〉，頁 1125；胡志熊主修，吳省欽、吳省蘭、姚左垣總纂，《南匯縣新志》，卷 12，〈人物志上〉，頁 438。



此其一人之說，騎牆矛盾，如此殊可笑焉。⁵⁶

對於李林松在《易園集》中譏諷胡志熊「信譜而未見史實」的做法，秦榮光不留情面地反駁「騎牆矛盾」，「殊可笑焉」，這既反映了秦氏對《嘉慶上海縣志》的不滿，也預示了往後縣志編纂的暗流涌動。

在同治年間的縣志編纂中，秦氏家族繼續面臨著失敗。初刊於同治十年（1871）的《同治上海縣志》不僅在〈人物一〉中堅持了《嘉慶上海縣志》的看法⁵⁷，在〈雜記三〉中也繼續引用陸深〈豫章漫抄〉的內容，借古諷今地懷疑牯港、陳行秦氏究竟是不是秦裕伯的子孫：

今海濱有二秦氏，...秦監生鈿家收有裕伯上中書草，云其牯港舊宅，即裕伯故居，初有敕書樓，被燬。叩其始末，兩家子弟多不能詳。鈿云，裕伯竟不出。而不知其嘗為翰林學士，又為翰林待制備顧問，又為治書侍御史。豈皆非世嫡耶？無亦淪落於齊民，而忘其先耶？⁵⁸

《縣志》堅定地認為，《南匯縣志》所說的秦裕伯未在明朝出仕，即秦鈿所說的「裕伯竟不出」；而「今南匯秦氏譜即鈿譜」。⁵⁹這段話討論了，能否根據秦氏家族提供的材料來書寫地方志。「其牯港舊宅，即裕伯故居，初有敕書樓，被燬。叩其始末，兩家子弟多不能詳」，點明了由秦氏自己提供的材料是無法追溯的，也因此是無法信賴的。而「豈皆非世嫡耶？無亦淪落於齊民，而忘其先耶？」從根本上懷疑了牯港及陳行秦氏家族歷史的書寫，隱射出秦氏家族並不是他們所宣稱的城隍子孫，他們的家族歷史是被建構出來的。

牯港及陳行秦氏修建浦東秦裕伯祠、墓一事開始於 1871 年。這一年，《同治上海縣志》定稿並初刊，代表著懷疑秦氏家族歷史的勢力繼續占據優勢。秦榮光對淡井廟秦知柔墓的評論，說明了秦氏修整秦裕伯墓，正是出於對縣志的反擊：

上海縣長人鄉二十七保十六圖淡井廟後有墓，墓有乾隆五十二年立阡，其文曰：明待制邑神秦公諱裕伯墓。...據此，景容公墓初不在此，此實始遷祖僦使公墓，由舊志失考於先阡，遂因而誤表也。今邑志已於嘉慶重修時呈譜訂正，而阡迄未易，久恐滋誤。榮光等近修長壽里墓，追溯始遷，來此展謁，慨夫。...茲就現存之地，明立界碑，...既葺事，特勒數行，以正舊阡之誤。⁶⁰

秦榮光來到上海淡井廟秦知柔墓前，是因為「近修長壽里墓，追溯始遷」。他發現淡井廟墓「有乾隆五十二年立阡」，指淡井廟墓為秦裕伯墓。秦榮光強調，雖然《嘉慶上海縣志》已經根據秦氏家譜，將淡井廟墓確認為秦知柔墓，但是墓地本身並沒有隨之更正，故而需要「明立界碑」，「以正舊阡之誤」。秦氏家族修整淡井廟秦知柔，以及浦東秦裕伯墓的原因，是為了讓墓地作為實際存在的空間場

⁵⁶ 秦榮光，〈書淮海宗譜先景容公傳後〉，《養真堂文鈔》，頁 21a-22a。

⁵⁷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8，〈人物一〉，頁 1793。

⁵⁸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32，〈雜記三〉，頁 2170；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 19，〈志餘〉，頁 1322。

⁵⁹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32，〈雜記三〉，頁 2171。

⁶⁰ 〈先溫毅公淡井廟墓仵辨誤〉，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21b-22a。

所，能夠證明秦氏家族對歷史的記憶，以及《嘉慶上海縣志》的記載，以不再「滋誤」。

在同治年間秦氏家族面臨地方志編纂中的潰敗之時，修整墓地成為了一種手段。《同治上海縣志》的刊行代表著在上海，存在著懷疑秦氏家族歷史的勢力，而地方志的閱讀者勢必跟隨縣志的文本，一同懷疑秦氏家族的歷史，懷疑他們是否是秦裕伯的子孫。而墓地作為「場所」，在地方社會提供了不同於「文本」的另一種方式，成為了一種空間上對《同治上海縣志》的另類評論，以捍衛秦氏家族歷史的正確性。⁶¹藉著重修浦東秦裕伯祠墓以及淡井廟秦知柔墓，秦氏家族能夠在地方社會中宣稱，他們並不像《同治上海縣志》懷疑的那樣，是在編造歷史；他們就是城隍秦裕伯的子孫。

秦氏家族沒有成功在縣志中加入「裕伯竟不出」的論述，造成了更大的漏洞。縣志中「豈皆非世嫡耶」的諷刺，動搖的是「秦氏家族是秦裕伯的子孫」。而秦榮光寫於同治六年（1867）的〈上海縣城隍說〉表達了秦氏家族的另外一種焦慮，即為什麼有人對「秦裕伯是上海城隍神」都無法相信。爭議在於，上海城隍是洪武二年所封，而秦裕伯死於洪武六年。〈上海縣城隍說〉並未提出任何考據，只是用族譜中的故事來避開時間上的偏差：

而誥封城隍神為顯佑伯，制辭在洪武二年正月，碑刻可考，第未著神為何人。吾家《淮海宗譜》先景榮公傳曰，公卒於洪武六年，訃聞於朝。太祖震悼曰：「生不為我臣，死當衛吾土。」著即敕封為本邑城隍神。似神之位號，前特虛設，至是始封公以實之者。⁶²

在秦氏家族的歷史敘述中，洪武六年秦裕伯逝世後，朱元璋因「生不為我臣，死當衛吾土」的理由，將秦裕伯封為之前一直虛設的上海縣城隍神。換言之，秦氏家族未能成功讓《同治上海縣志》的編纂者採用秦裕伯沒有在明朝出仕的說法，使得「生不為我臣，死當衛吾土」的理由不再存在，進而導致了「秦裕伯是上海城隍神」的崩潰。

但就算《同治上海縣志》的編纂能夠合秦榮光的心意，這樣的敘述也是無法讓人信服的。秦榮光的論述以「洪武二年」為基準，向讀者暗示了應該在洪武二年的城隍制度下去理解秦裕伯得以成為上海城隍原因。但儘管明帝國洪武二年的城隍制度，保留了各地原有的城隍信仰，「三年新制」卻將城隍神非人格化。無論「三年改制」其是否在地方得以推行，此時試圖將城隍信仰「標準化」的朱元璋，都不應當在洪武六年將秦裕伯封為城隍神。⁶³

⁶¹ Joseph Dennis 認為，方志是社會、文化資本之間鬥爭的場域，而出版是鬥爭的第一結果。但閱讀者亦不必完全接受，並且可以寫下他們的評論，以塑造他們所想要的歷史，見 Joseph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108.

⁶²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30a-30b。

⁶³ 濱島敦俊認為洪武二年明王朝將傳統城隍神納入帝國的體制，並以封爵的形式保留了各地原有的人格化的城隍神；相比之下，洪武三年的制度將城隍神非人格化，但卻難以實際在地方社會中推行，見濱島敦俊著，許檀譯，〈明初城隍考〉，《社會科學家》，1991：6（桂林，1991），頁 22-30 轉 21；濱島敦俊，〈朱元璋政權城隍改制考〉，《史學集刊》，1995：4（長春，1995），頁 7-15。關於洪武三年的城隍神制度是否成功在地方推行，以及何時城隍神又被人格化的討論，見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

「或以公之為神，名氏未見制詔為疑。夫安知非洪武六年別自有詔而世失之？」秦榮光採用了一種最為氣急敗壞的猜測回擊了那些質疑者，你們怎麼知道洪武六年是不是有別的詔書封秦裕伯為城隍神呢？但這暗示著秦氏家族也沒有證據能夠證明秦裕伯就是城隍神。在清代上海的地方宗教傳統中，「秦裕伯是城隍神」根本就是「不證自明」的常識。秦榮光只能不滿地怒斥那些好事者：「所謂人生而為英，歿而為靈，天下之城隍類，然而奚獨疑於公？」⁶⁴

面對歷史考據上的失敗，秦榮光的策略是請封。儘管尚不清楚秦榮光的文章是寫給誰看的，但一定是一位帝國的官員：在帝制中國，地方信仰作為共同的語言，在國家與地方社會間創建了紐帶，而太平天國的戰火，讓帝國對神明暗含的王朝秩序觀愈發渴望。⁶⁵太平天國戰爭結束後，許多支持帝國的城隍神收到了「封聖」(canonization)的獎勵。⁶⁶如果能夠順應帝國的「封聖」的潮流，將上海城隍與秦裕伯以及秦氏家族聯繫起來，那麼根本不需要去繼續考據歷史，帝國的背書就足以向地方社會證明「秦氏家族是上海城隍神的後人」。

秦榮光在文章的最後羅列了秦裕伯應當被敕封的五條理由，最後請求能夠「懇葺祠塋，敕加爵號於焉。」⁶⁷其中，第二條與第四條與保護地方社會有關，一條關於過去，一條關於現在。首先，秦榮光指出，縣志中詳細記載了秦裕伯作為上海城隍「護國庇民」的事跡。涉及城隍神的故事中，最為著名的是曹一士在〈城隍神頌並序〉中提及的故事：在明清鼎革的戰火中，面對南明的軍隊，作戰不力的總兵期望藉助屠盡上海民眾掩飾他的失敗。最後因為城隍神的降臨，江寧巡撫放過了上海人民。而在更為寫實的《嘉慶上海縣志》〈兵燹〉篇的記載中，地方社會的倖免於難是因為「卜於邑廟，不吉」。⁶⁸

即使這個故事充滿了編造的痕跡，在咸同之際的上海，城隍顯靈故事依舊給了絕望中的人們以希望。秦榮光的第四條理由關乎現在：

又自道光二十年後，上邑三經兵焚，民不被災。幽冥之中，僉曰：「惟神是佑。」斯其有德於民甚厚，而其有大功於國者。⁶⁹

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台北，2000），頁172-180；趙軼峰，〈明初城隍祭祀——濱島敦俊洪武「三年改制」論商榷〉，《求是學刊》，33：1（哈爾濱，2006），頁122-130；張傳勇、于秀萍，〈明初城隍祭祀三題——與趙軼峰先生商榷〉，《求是學刊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8（天津，2007），頁21-26。

⁶⁴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30b-31a。

⁶⁵ David Ownby,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6;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頁64-66。

⁶⁶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中文書局，1963），第14冊，卷444，〈羣祀〉，頁10969-10970；Vincent Goossaert, "Managing Chinese Religious Plur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ity God Temples,"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Religious Modernity in China*, eds. Kenneth Dean, Richard Madsen and David Palmer, 34.

⁶⁷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31b。

⁶⁸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31a；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7，〈志建置〉，頁1125；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19，〈志餘〉，頁1310。在現代，這一故事後來又經過轉譯，南明張名振變成了帶有洋槍和小炮的「倭寇」龜烏克一郎，城隍神也因此被轉譯為抵抗日本侵略的象征，見朱秉清口述，〈城隍無靈人有靈〉，吉宏忠主編，《上海城隍廟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7），頁830-833。

⁶⁹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31a。梅爾清指出，太平天國戰爭給江南

鴉片戰爭、小刀會戰爭、太平天國戰爭，延綿不絕的戰火在當地人民心中留下了恐懼與痛苦的回憶。秦榮光，以及許多浦東鄉鎮社會的地方精英都親身體驗了戰爭中的顛沛流離。咸豐十一年陰曆十二月，太平軍攻入浦東，相繼攻克川沙、南匯，並在周浦殺死許多居民。秦榮光有幸與其父一同奔逃至浦西，但隨後省家之時，被太平軍拘押，並被要求擔任「偽職」。在拒絕後，他們被關押。彼時秦錫田剛出生，不滿足歲，太平軍前來之時，秦錫田被母親抱著在黃浦江邊藏匿了一晚上。在秦錫田的社交網絡中，太平戰爭期間的遭受到的逃難、被虜、喪親也成為許多浦東地方精英的集體記憶。⁷⁰曹一士的〈城隍神頌並序〉在此時頗為應景：「凡我父老子弟保有室家，迄今目覩太平之化，非神其誰賜之？」⁷¹在動蕩的時局中，城隍神在明清鼎革之際拯救上海人民的故事再度被喚起，成為人們心中的慰藉。

儘管秦榮光在 1867 年的〈上海縣城隍說〉中請求敕封秦裕伯的行為，迎合了太平天國後清帝國的宗教政策，但是這次請封的結果卻不如人意。1868 年，禮部「飭知城隍祀列地祇，並非人鬼，嗣後不得稱公、侯、伯爵等字樣」。⁷²在地方宗教的實踐中，禮部的飭令僅僅提供了一個「標準化」的框架，並不足以撼動將城隍神視為人格神的地方宗教傳統，但在這個時間點上，卻恰好迎合了地方社會中懷疑秦裕伯的聲音，也預示了秦氏家族在 1868 年的失敗。⁷³秦榮光在〈上海縣城隍說〉中並未點明究竟是誰在質疑秦裕伯與上海城隍的關係，但從後續事態的發展來推斷，很可能是他們在一年後年的敵人：1868 年，秦氏家族在關於城隍廟的爭議中陷入了階段性的失敗。

三、從「住持執業」到「各業分管」：同治七年城隍廟控制權的轉移

上海城隍廟在鴉片戰爭、小刀會戰爭與太平天國戰爭中數次被軍隊佔據。除了 1846-1848 年由主持張鎮邦募捐重修三聖園外，一直未經修繕。在 1865 年，知縣王宗濂組織了戰後城隍廟的第一次修建。⁷⁴應寶時僅隔三年就再次重修城隍

人民留下了哀痛與夢魘，而 19 世紀晚期很多作家通過文字寫下了自己的恐怖經驗，見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頁 304-305，312-313。

⁷⁰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1，〈兵防〉，頁 1644；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594-595；秦錫田，〈七十自述〉，《享帚錄》，卷 8，頁 1b；秦錫田，〈花翎五品銜原任六合縣教諭慕庭徐公家傳〉，《享帚錄》，卷 2，頁 1b；秦錫田，〈叔父又詞公家傳〉，《享帚錄》，卷 2，頁 5a；秦錫田，〈南匯朱府君家傳〉，《享帚錄》，卷 2，頁 18a；秦錫田，〈川沙陸府君墓表〉，《享帚錄》，卷 2，頁 37a；秦錫田，〈南匯吳子善傳〉，《享帚續錄》，卷 2，頁 49b；秦錫田，〈江寧黃雲門君行狀〉，《享帚續錄》，卷 2，頁 76b。

⁷¹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 7，〈志建置〉，頁 1125。除此之外，高萬桑指出，在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地方人士通過扶乩與城隍神進行交流，以詢問如何如何逃離大屠殺的啟示，見 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24.

⁷²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志》，卷 12，〈祠祀〉，頁 2488。

⁷³ 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台北，2000），頁 175。相比之下，湖南善城隍是一個成功因為抵抗太平軍的戰爭，而被地方人士請求並成功獲得敕封的例子，見龐毅，〈城隍如何守城：善城隍與晚清湖南地方政治〉，《史林》，2017：2（上海，2017），頁 92-101 轉 64。

⁷⁴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0，〈祠祀〉，頁 1613；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1，〈兵防〉，頁 1640；〈重建三聖閣捐款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

廟，與其說是戰後的重建，不如說是藉助徹底的重修，以確立城隍廟的新秩序。他在為此次重修撰寫的記中，強調了地方人士扮演的主動角色：

廟本漢博陸侯霍光行祠，永樂間改建，厥後興脩不一，其稱重建者，在嘉靖三十四年，迄今三百餘歲矣。旁風上雨，岌岌將頽。邑人士亟謀所以新之舉以告予，是時予慮集資為難，則皆曰無庸。神廟之建，固闔境商民所樂聞也。⁷⁵

因為有了「闔境商民所樂聞」的需求，才会有「邑人士」主動集資，並遊說應寶時重修城隍廟的請求。1868年，城隍廟在花費一萬八千餘緡資金後建成。在應寶時的文章中，他將這次重修與嘉靖三十四年的「重建」相聯繫，強調了本次重修與過去完全不同，亦暗示了城隍廟在1868年的徹底轉變。

城隍廟的園基共三十六餘畝，在太平天國戰爭之前，道士控制著城隍廟的土地。在應寶時重修城隍廟的同一年，包括豆業、錢糧櫃書、鞋業等在內的，被統稱為「二十一業」的行業公會們代替了道士，取得了城隍廟廟產的控制權，而廟產與住持再無瓜葛：

歸住持執業，糧入官圖...園基田單，於同治七年秋，各業稟縣將單繳銷，另行清丈，分二十一業，各給執照承糧，與住持不相涉附。⁷⁶

時任上海縣令朱鳳梯立於同年11月的〈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標誌著城隍廟土地控制權的正式轉移。據碑刻記載，這次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是由「二十一業」共同發起。「二十一業」認為他們在城隍廟及豫園附近謀生，各自都有公所附建於廟園，並主張應當將各行業分立名戶，分別承擔「廟園公產」的賦稅。⁷⁷在44年後時任上海縣議員曹驤向縣議事會提交的〈豫園改為公園之請議案〉中，他點出「二十一業」發起本次清丈的直接原因：

同治七年，因住持向各業索取年規，遂由各業稟縣吊銷田單，另給印諭。

78

「二十一業」不再滿足於戰前由住持控制城隍廟土地，並向各行業收取「年規」的舊格局，他們希望通過明確自身所承擔的賦稅義務，將原本作為整體列入官圖的城隍廟與豫園土地納入各自名下。朱鳳梯組織清丈後，各業又提出要求：「二十一業」希望將原本「歸住持執業」的總額田單註銷，徹底剝奪住持對城隍廟土地的控制，並「給諭收執」，由各行業分別保存田單，控制對應的土地。1868年

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32，38；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10，〈祠祀〉，頁1611。

⁷⁵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10，〈祠祀〉，頁1612。

⁷⁶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10，〈祠祀〉，頁1613。「二十一業」分別為萃秀堂豆業、錢糧廳總房、凝暉閣鞋業、船舫行船廠、董事行紅班、龍船行行口、清芬堂舊花業、懷迴樓西房羽士、飛丹閣帽業、映水樓酒館、得月樓布業、香雪堂肉庄、游廊羊肉店、游廊銅錫器業、游廊銀樓、挹爽樓鄉柴行、世春堂鐵鑽業、點春堂花糖行、可樂軒沙柴業、湖心亭青藍布業、花神樓巧頭，見〈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363-364。

⁷⁷ 〈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363。

⁷⁸ 〈豫園改為公園之請議案〉，《申報》，1912年11月21日，第7版。

碑刻的出現確立了各行業「於同治七年起，各自永遠承糧」的城隍廟土地控制新格局。⁷⁹

太平天國戰爭之後的江南，以慈善組織、行業協會等為組織形式的地方精英透過執行戰後重建計劃而在地方社會中強化了自己的地位，進而保障了自己的經濟利益。為重建計劃提供資金的地方精英在城隍廟的權力平衡中佔據優勢，使得士紳管理的機構「接管」城隍廟成了普遍現象。⁸⁰這顯然是太平天國戰爭為上海帶來的大量移民，及隨之而來的商業發展的作用：新興商業精英的出現，以及會館、公所在地方事務中日漸重要的作用，使得商業精英們自然想要在城隍廟的利益中分得一杯羹；上海城隍廟的田單在戰前屬於「官圖」，但經歷過太平天國戰爭之後，地方政府已無力治理日益複雜的城市社會，使得將城隍廟承包給新興的行會組織，以獲得穩定的稅收來源，成為上海縣方面的選擇。在這些原因下，城隍廟土地的控制權在同治七年被移交到了「二十一業」手中。

然而，同治七年上海城隍廟的新秩序並不意味著問題的解決。儘管已有研究注意到上海城隍廟中商業行會聯盟取代道教聯盟的趨勢，但並未注意到「二十一業」接管城隍廟背後的暗流湧動。⁸¹此外，以「商業行會聯盟」的「士紳接管」解釋「二十一業」的行動，還暗示了一種危險的線性歷史觀念：既然以公民機構接替寺廟，成為了現代民族國家消解帝國宇宙政治觀念的核心議程之一，⁸²那麼「行會」作為代表「公共領域」的組織接管了城隍廟，就暗示了中國的宗教現代化在太平天國之後就已露萌芽。

「二十一業」並不是鐵板一塊的組織，而權力鬥爭後倖存者的總稱，在「二十一業」內部，存在完全獨立，甚至對立的組織。「二十一業」中，萃秀堂豆業與錢糧廳總房控制了一半以上的土地，而「懷迴樓西房羽士」，也就是道士的勢力，只控制三分九釐三毫，排名倒數第五。⁸³儘管地方精英「接管」城隍廟的趨勢確實存在，但「二十一業」並非是完全的商業行會聯盟，也並非是完全的地方精英管理的機構。「二十一業」混合了行會勢力與道士勢力，是地方權力鬥爭後妥協的產物。

1911 年，上海城自治公所總董李平書的〈規劃廟園意見書〉，點出了秦氏家

⁷⁹ 〈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363；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0，〈祠祀〉，頁 1613。

⁸⁰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頁 212；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20-21.

⁸¹ 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頁 45-47；蘇智良、姚霏，〈廟、信仰與社區——從城隍信仰看近代上海城隍廟社區〉，《社會科學》，2007：1（上海，2007），頁 65；Vincent Goossaer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27.

⁸² 在上海，「公民機構」接管寺廟的趨勢在民國早期尤為明顯，見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頁 44。關於現代民族國家消解帝國宇宙政治秩序中，承擔司法與政治功能的宗教，詳見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19-20, 67-91.

⁸³ 〈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363-364。



族在太平天國戰前城隍廟秩序中地位：

詢之父老：「兵燹前，廟園究歸何人管理？」雲：「歸東西房道士管理。」又聞：「道士是否地方公舉？」雲：「為裕伯題橋秦氏係城隍神後裔所舉，而由地方官准充者也。」...(當時修葺費多半出於香金及道士四出募捐，不得謂地方盡義務也。)⁸⁴

在戰前的城隍廟秩序中，由東西房道士負責實際募資、經營、運作城隍廟事務。秦氏家族及地方官則分別提供來自「地方宗教傳統」與「帝國」的合法性：道士是由被「城隍神後裔」光環加持的「裕伯題橋秦氏」舉薦，並經地方官批准後任命。考慮到 1871 年修建浦東城隍墓是由牯港及陳行秦氏共同發起的，此時陳行秦氏的地位也並沒有像清末那麼高；此處的「裕伯題橋秦氏」指的應當是牯港及陳行二秦氏。總而言之，在太平天國戰前的城隍廟秩序中，秦氏家族、道士、地方官形成了一種「三角權力網絡」。這一「三角權力網絡」亦被嵌入晚期帝國的「道教官僚體系」之中，代表帝國官僚體系的地方官、代表道教官僚體系的道士、以「城隍子孫」身份代表城隍神的秦氏家族在上海城隍廟中相會，共同成為清帝國宗教體系的組成部分。⁸⁵

儘管「二十一業」並非完全的商業行業組織，但在「商業」與「市場」的導向上，競爭利益的渴望逐漸開始逐漸取代「話語」的力量，而他們主導的同治七年新秩序也撼動了清帝國舊有的宗教體系。在舊有的城隍廟「三角權力網絡」中，地方官的位置是暫時無法消解的，而道士對城隍廟土地的管理權在同治七年被剝奪。秦氏家族的權力則源自於他們「城隍子孫」的身份。當有人想要重新建構新的權力關係時，勢必要打破秦氏家族的獨特地位。在縣志中諷刺秦氏家族「皆非世嫡」，或懷疑「秦裕伯就是城隍神」這一不證自明的地方共識，都動搖了秦氏家族在戰前城隍廟「三角權力網絡」中的地位。儘管秦榮光未曾點明是誰在質疑秦裕伯與上海城隍的關係，但「二十一業」所主導的同治七年上海城隍廟新秩序無疑受益良多。

但秦氏家族不會滿足於他們的失敗，帝國的宗教體系也不會那麼快就崩潰，新的鬥爭與新的城隍廟秩序很快就會到來。

四、秩序的層累：地方宗教傳統與晚清上海城隍廟秩序的建立

1868 年的失敗並不意味著秦氏家族的徹底敗退。在晚期帝制中國，城隍廟作為地方社會應對「宗教多元主義」的「灰色空間」，其特點是受到「不充分監管」(under-regulated) 的，國家僅僅是給出最為簡略的規則，而真正的實踐取決

⁸⁴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152 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頁 699-700。

⁸⁵ 在由康豹提出的「三角權力網絡」中，官員代表國家執行政策，地方精英掌握當地的社會與經濟資源，神職人員負責地方上的宗教實踐。不過本研究中的上海城隍廟，因為秦氏家族特有的來源於「城隍子孫」的合法性而略有不同。「道教官僚體系」(Daoist Bureaucracy) 由高萬桑提出。在「道教官僚體系」下，由道士控制的城隍廟被納入張天師及天師府治下的神職管理體系，與帝國的官僚體系類似，是帝國國家建構的組成部分。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頁 6-7；高萬桑 (Vincent Goossaert) 著，曹新宇、古勝紅譯，〈清代江南地區的城隍廟、張天師及道教官僚體系〉，《清史研究》，2010：2（北京，2010），頁 8。

於不斷變化的地方化解釋與審判（local interpretation and jurisdiction）。⁸⁶通過既延續、又斷裂地協商與重塑，前現代不清晰的地方實踐，被不斷地層累於舊的秩序之上。⁸⁷〈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確立的由「二十一業」控制城隍廟土地的格局只是一個臨時性的格局，當權力仍未達到平衡之際，它不是鬥爭的最終結果，只是預示著下一場鬥爭的開始。

秦榮光在〈上海縣城隍說〉中提到的另外幾條秦裕伯應當被敕封的理由，為秦氏家族提供了來自「地方宗教傳統」中源源不斷的力量：包括秦裕伯作為「歷史人物」而享有的「民間聲望」；以及城隍神作為「神明」，藉助其「於神靡弗禱，所禱靡弗應」的「聖跡」而在地方社會中展現出的「靈驗」力量。⁸⁸

應寶時在同治七年為重修城隍廟而寫下的記中，特別強調上海城隍的「水神」特質：他將上海城隍神與海洋貿易聯繫到一起，上海身為中外貿易的口岸，來自各地的船隻都雲集於此，在驚濤駭浪之中，上海城隍神及其「靈異」事跡就仿佛「天后」一般。⁸⁹曹一士的〈城隍神頌〉中，亦提及城隍神的威能傳達海外，保佑著出海的人們在瞬息萬變的大海裡平安：

於赫神威，靡遠弗屆。雲車風馬，戾於海外。海波沉沉，倏忽萬怪。神燈在空，過往無害。⁹⁰

在浦東鄉鎮社會，有非常多以駕船、捕魚、販賣魚蝦為生的「水上人」。即使是黃浦江，也存在非常危險的航段。⁹¹無論上海城內還是浦東鄉鎮社會，與水有關的營生模式決定了對水上保護神的需求。

數個與城隍神有關的靈驗故事都與水有關。城隍廟的「神舟」曾在除夕夜將思母心切的里民自揚州載回上海。城隍廟的「神羊」也被賦予了能夠自行搭航船至各地出遊的靈力。另外幾個故事強調了城隍神對水上秩序的維護。曹一士〈城隍神頌〉提到，有盜匪劫持了稅船，縣令在城隍神的指示下前往清繳，使得府庫得以保全。⁹²

⁸⁶ Vincent Goossaert, "Managing Chinese Religious Plur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ity God Temples,"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Religious Modernity in China*, eds. Kenneth Dean, Richard Madsen and David Palmer, 30-31.

⁸⁷ 「象征符號的覆寫」是前現代帝國闡釋神話的方式，在覆寫的過程中，新闡釋的建立並不會完全抹去原有的闡釋，而是層累於舊的闡釋之上，見杜贊奇著，陳仲丹譯，〈複劃符號：關帝的神話〉，收入張頌仁、陳光興、高士明主編，〈歷史意識與國族認同：杜贊奇讀本〉，頁 6-7。本文則將這一概念擴展到對城隍廟的政治控制中。

⁸⁸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31a。關於「民間聲望」（reputation）與地方宗教傳統的結合，見羅士傑，〈城隍神與近代溫州地方政治——以 1949 年黃式蘇當城隍為討論中心〉，收入康豹(Paul R. Katz)、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1898-194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頁 101-139。

⁸⁹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0，〈祠祀〉，頁 1612。類似的與「天后」一樣扮演水上保護神角色的地方神靈在東南沿海的其他地方也能找到，比如舟山的水神羊府，見穆盛博(Micah S. Muscolino)著，胡文亮譯，〈近代中國的漁業戰爭與環境變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 34-40。

⁹⁰ 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卷 7，〈壇廟〉，頁 613。

⁹¹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2，〈風俗〉，頁 72；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18，〈風俗志一〉，頁 1341；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2，〈歲時〉，頁 81。

⁹²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卷 19，〈志餘〉，頁 1327。在民國初年的版本中，「神舟」故事的主角變成了前往南京應試，後為湖南巡撫的喬潤齋，見火雪明，〈上海城隍廟〉（上海：青春文學社，

《同治上海縣志》記載的一個道光年間的故事，則以「神判儀式」(judicial rituals)⁹³的形式，將城隍神維持水上秩序的力量，與黃浦江兩岸的漁民生活相聯繫：「沿浦蘆灘，魚簍相望。用大竹編為長筏，上蓋茅舍，張大罾於外，截流而漁。南北均有，不獨網埠一處也。」⁹⁴上下游漁民共享黃浦江這一「公共池塘」(common pool)，極易造成為爭奪漁業資源的衝突，而城隍神作為「不可見的世界」中的「地方官」，為人們解決紛爭提供了手段。⁹⁵在故事中，上海縣令許乃大面對漁民因「越界爭魚」造成的命案，將拒不承認犯罪的嫌疑人帶到城隍廟，而城隍神的顯靈，終於讓案件顯出真相。⁹⁶

新的城隍靈驗故事不斷地「覆寫」於地方宗教傳統之上。1936年出版的《邑廟風光》記載，一位清末的捕快藉助城隍神的力量抓獲了走私魁首、在黃浦江上造成許多命案的范高頭。⁹⁷范高頭確有其人，他的「賊窩」在浦東，從事「自造船隻、潛購軍械」、「在黃浦一帶私收棉花捐」，最終於1906年落網。不過抓住范高頭的並不是靈驗故事中的捕頭，而是曾為「鹽梟」，後投誠進入鹽捕營的凌得勝。⁹⁸這則靈驗故事的產生或許與范高頭「私收棉花捐」，從而擾亂浦東鄉鎮社會的城鄉棉布貿易有關；也可能與下一章會提到的，晚清浦東因「梟匪」及私鹽問題造成的地方失序有關。城隍神的故事不斷「覆寫」，應對的是人們在不同的時代面對的問題，而不變的則是地方宗教傳統中，上海城隍神作為水上保護神的內核。

上海城隍作為水上保護神的角色，也引出了秦榮光在〈上海縣城隍說〉中的最後一條理由，即城隍對漕糧的保護：

自河運之廢，江浙數百萬漕艘悉由上海出口，每歲自春迄夏，銜尾接進，灌輸京師，垂二十年。於今歷龍宮涉蜃窟，從未聞有風濤之簸盪，致顆粒之漂沈者。...吾城隍與有呵護之功焉。⁹⁹

漕糧海運的成功，成了秦榮光請封的直接理由。儘管1867年的請封無疾而終，

1928)，頁18-19。〈紀上海城隍廟神羊事〉，《申報》，1872年6月22日，第2版；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卷7，〈壇廟〉，頁613。

⁹³ 康豹提出了「帝國晚期司法連續體」(late imperial judicial continuum)的概念。康豹認為，中國存在透過宗教上的「神判儀式」(judicial rituals)向城隍神等陰間神明尋求正義的現象，在帝國的司法實踐中，官方與宗教的司法實踐是並行的，見康豹，〈明清兩代的控告儀式：宗教與司法連續體的形塑過程初探〉，收入氏著，《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台北：博揚文化，2009)，頁234-235，240。

⁹⁴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1，〈地名〉，頁32。

⁹⁵ 穆盛博(Micah S. Muscolino)指出，如果沒有規則管理「公共池塘」的使用，就會產生暴力與衝突。在晚清的舟山，人們在寺廟中藉助水神羊府發佈的規章，規定漁業這一公共資源的使用規則，見穆盛博著，胡文亮譯，《近代中國的漁業戰爭與環境變化》，頁4，37-39。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指出，在民間看來，城隍是鬼的世界中的地方官，他們對城隍所控制的鬼帶有一種恐懼，並會祈求其在民間的靈驗，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著，趙旭東譯，《帝國的隱喻：中國的民間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84-85。

⁹⁶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32，〈雜記三〉，頁2192。

⁹⁷ 沈善昌編，《邑廟風光》(上海：大上海出版社，1946)，頁34。

⁹⁸ 〈江蘇巡撫陳夔龍奏拿獲鹽梟會當首要審明擬辦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選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71-272；〈西報紀要犯范高頭逮案事〉，《申報》，1906年10月9日，第4版。

⁹⁹ 〈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31a-31b。



但在 1872 年，清廷終於將上海城隍敕封為「靈佑城隍之神」。¹⁰⁰在晚清，禮部的封敕僅僅起到回應地方需求的象徵性作用¹⁰¹，城隍神獲封的背後，其實是同治七年後，圍繞上海城隍廟這一「不充分監管」的「灰色空間」進一步地方權力鬥爭的結果。

當「二十一業」確立各業分管的格局時，是「朱前令堂貿然給之，邑之士紳未盡知也。」¹⁰²對這樣的結果，「未盡知」的城市精英們勢必對此感到不滿，也因此成為陳行秦氏可以團結的力量。1871 年，滬港及陳行秦氏的「生監十餘人」集體拜訪上海縣令陳其元，並請求整修浦東秦裕伯墓，就是他們與城市精英的結合：總理此次工程的「邑紳」賈履上、江承桂、葉茂春、梅益奎，都是同仁輔元堂的人；「修秦裕伯祠墓」在《上海縣續志》中也成為同仁輔元堂標誌性的功績之一。¹⁰³換言之，1871 年-1873 年秦裕伯祠墓的修建，其實是來自浦東鄉鎮社會的秦氏家族與來自上海城中的同仁輔元堂的聯合行動，以應對同治七年所確立的由「二十一業」控制城隍廟土地的秩序。

1871 年，在陳其元的准許下，除了批准整修浦東秦裕伯墓，秦榮光在 1867 年〈上海縣城隍說〉中訴求的「封聖」終於在地方層面得到了應允。在另一支將自己視為秦裕伯子孫的松江泗涇秦氏家族，編纂於 1917 年的《泗涇秦氏宗譜》中，記載了這次「封聖」的緣由：

同治十年十一月，署上海縣知縣陳其元詳據海運局紳郁熙繩、王宗壽、朱其詔、蕭楨、葉佳鎮等呈稱，海運漕米，閱時二十年之久，裝米千萬石之多，到處風皆順轉，均由海神護佑。請加封天后、風神、海神。並據耆舵水手人等稱，自崇沙十潞，放出茶山口，直抵黑水洋，順帆夜行，每遇迷霧之際，各舟屢見有上海縣城隍神敕封顯佑伯加封護海公神燈引導，通詳請旨加封等情。¹⁰⁴

上海縣城隍神得以「封聖」的直接原因，是因為漕糧海運進展順利，人們相信這不僅仰賴於天后、風神、海神的庇佑，也多虧上海城隍神的神燈，在每當遇到迷霧之時為船隻指引方向。上海縣城隍神因為其在地方宗教傳統中，水上保護神的角色，得以名列在本次「封聖」中，既呼應了曹一士的〈城隍神頌〉所言，「海波沉沉，倏忽萬怪。神燈在空，徯往無害」的地方宗教傳統；亦呼應了秦榮光在

¹⁰⁰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4 冊，卷 444，〈羣祀〉，頁 10970。

¹⁰¹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頁 228-233。梅爾清所研究的「昭忠祠」與「城隍廟」同屬「群祀」。

¹⁰² 〈豫園改為公園之請議案〉，《申報》，1912 年 11 月 21 日，第 7 版。

¹⁰³ 〈陳其元庸間齋筆記節〉，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24a-24b；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2，〈建制上〉，頁 2308。在同治元年的《上海同仁輔元堂徵信錄》中，賈履上、江承桂、梅益奎均位列司總，見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558-559。葉茂春亦「襄理同仁輔元堂」，見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18，〈人物〉，頁 2551。

¹⁰⁴ 〈裕伯公靈應加封記〉，秦鍾駿纂修，《泗涇秦氏宗譜》，頁 36a。泗涇秦氏聲稱自己自第十七世秦逢堯時從滬港秦氏分出，遷往泗涇，見〈始祖起分遷各路地名錄〉，秦鍾駿纂修，《泗涇秦氏宗譜》，頁 49a。

〈上海縣城隍說〉中，「吾城隍與有呵護之功焉」的理由。¹⁰⁵

本次封聖實際上是由江蘇省海運局牽頭發起。值得注意的是，名列最先的郁熙繩、王宗壽兩人，都曾主理商船會館的館務。¹⁰⁶換言之，在本次請封的過程中，是秦氏家族與海運局及商船會館的精英們結成同盟。他們的請求經上海縣令及江蘇巡撫之手，終於在第二年來到了禮部。天后、海神、江南風神分別被加封「嘉佑」、「恬波」與「昭應」。上海城隍在錯過太平天國戰後紀念的時機之後，終於能憑藉「地方宗教傳統」中的水上保護神特質，因海運漕糧順利抵達天津的機會而與一眾「水神」一併被「封聖」。¹⁰⁷

1873 年，秦裕伯祠、墓落成後，秦裕伯神位從上海城隍廟被迎往浦東。兩日後，《申報》的〈迎位入祠〉報道了這一事件，並將浦東秦裕伯祠墓與 1872 年禮部對城隍神「靈佑」的敕封相聯繫。¹⁰⁸這標誌著繼同治七年「二十一業」接管城隍廟土地之後，又一個新秩序在同治十二年形成：位於浦東的秦裕伯祠、墓與上海城內的城隍廟相對應，形成了一個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信仰格局。

儘管未能推翻由「二十一業」控制城隍廟土地的局面，但秦氏家族與他們在 1871 年的盟友們，在晚清上海城隍廟的運作中分享了權力。在同治十二年的新秩序形成後，秦氏家族在城隍廟道士的提名與任免中依舊有影響力。在 1890 年代，行使這一權力的是秦錫田的弟弟秦錫圭。1871 年上海城隍「封聖」的發起者之一，船商會館董事王宗壽（介眉）還擔任了城隍廟的廟董，並在 1896 年代表城隍廟迎接聖旨。¹⁰⁹

鄉鎮精英與來自同仁輔元堂、海運局及商船會館的城市精英得以聯合，並將上海城隍抬入禮部敕封名單之中，不僅是對「二十一業」佔據城隍廟土地的直接反應，亦是太平天國後江南地方社會的變遷導致的：首先，商業協會與慈善組織背後的新興城市商業精英能夠隨太平天國戰後重建而擴大權力，不僅「二十一業」能夠利用這一地方政治競爭的資源，同仁輔元堂也是如此。對於在太平天國後全面介入上海地方事務的同仁輔元堂來說，最為重要的產業是龐大、且免稅的義冢；在上海厲壇被劃入租界後，官祀城隍神不得不改在同仁輔元堂的義冢舉行。這使得同仁輔元堂得以與上海城隍產生聯繫，從而在 1870 年移建厲壇、1871 年興修秦裕伯祠、墓。¹¹⁰此外，同治年間的同仁輔元堂主要由船商及錢業商

¹⁰⁵ 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卷 7，〈壇廟〉，頁 613；〈先溫毅公上海縣城隍說〉，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31b。

¹⁰⁶ 〈重修商船會館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196-197。碑刻中提到的郁熙繩就是郁正卿，見饒玲一，〈清代上海郁氏家族的變化及與地方之關係〉，《史林》，2005：2（上海，2005），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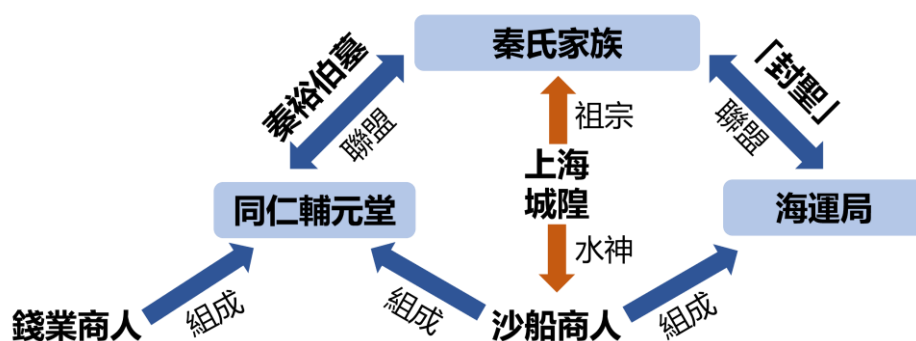
¹⁰⁷ 〈裕伯公靈應加封記〉，秦鍾駿纂修，《泗涇秦氏宗譜》，頁 36a-36b；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4 冊，卷 442，〈中祀〉，頁 10942；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4 冊，卷 443，〈羣祀〉，頁 10944；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4 冊，卷 444，〈羣祀〉，頁 10970；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4 冊，卷 446，〈羣祀〉，頁 10989。

¹⁰⁸ 〈迎位入祠〉，《申報》，1873 年 9 月 11 日，第 2 版。

¹⁰⁹ 〈羽士被控〉，《申報》，1896 年 11 月 27 日，第 3 版；〈求充住持〉，《申報》，1897 年 10 月 22 日，第 9 版；〈迎旨誌盛〉，《申報》，1896 年 4 月 10 日，第 3 版。秦錫圭請縣令驅逐了「不守清規」的道士曹建華，後提名了曹蘊隆、曹蘊錫兄弟接任。

¹¹⁰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0，〈祠祀〉，頁 1601；吳馨修，姚文楠纂，《上

人組成。錢業商人自乾隆時就在邑廟東園設有總公所，但是其「晴雪堂」卻不在「二十一業」之內；而在 1870 年，南市錢業公所成立，並與隨後因租界興起的北市錢業會館，共同以城隍廟東園為錢業總公所。¹¹¹換言之，無論是 1870 年移建厲壇的同仁輔元堂，還是在同年移往南市的錢業商人們，他們過往和城隍廟的聯繫都在逐漸減弱。1871 年修建秦裕伯祠墓的行動，成為了他們維繫與城隍廟關係的契機。



其次，海運局、船商會館、同仁輔元堂的沙船商人們面臨著更大的挑戰。漕糧海運在道光時開始實施；1853 年後，太平軍徹底癱瘓了大運河，使海運成為了清政府唯一的依靠。沙船商人因此而獲利頗豐，並因此而強化了他們在上海地方社會中的地位。然而，自同治以後，他們面臨著眾多挑戰：外國輪船的競爭，地方政府裁撤海運津貼的改革，乃至直接威脅漕糧訂單的、洋務官員們在一年後的 1872 年開設的輪船招商局。在這一背景下，沙船商人們選擇在 1871 年與秦氏家族聯合，請封上海城隍在內的一眾「水神」，船商會館董事江承桂亦以同仁輔元堂的身份主持了秦裕伯祠、墓的修建。¹¹²

對於陳行秦氏來說，加入城隍廟政治鬥爭的原因不僅是因為作為「城隍子孫」的利益被挑戰。上文提到，陳行秦氏在上海經營有米業，也與周浦朱氏這樣來自浦東鄉鎮社會，卻仰賴在上海經商的家族關係頗深。與秦榮光關係密切的朱世杰就是在太平天國戰爭後前往上海從事米業的。與陳行秦氏有姻親關係的周浦沈氏亦從事在周浦加工稻穀、後將白米販往上海的生意。¹¹³換言之，在晚清上海與周邊鄉鎮聯繫日益密切、逐漸被納入同一市場的趨勢下，浦東鄉鎮精英們急需找到一套與上海城的新興商業精英們共享的語言，以之介入上海城的地方政治舞

海縣續志》，卷 2，〈建置上〉，頁 2308；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620-621。

¹¹¹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2，〈建置上〉，頁 2321，2325；〈上海縣為廟園基地歸各業公所各自承糧告示碑〉，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363-364。

¹¹² 羅威廉著，許存健譯，《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頁 113-123；倪玉平，〈漕糧海運與清代社會變遷〉，《江淮論壇》，2002：4（合肥，2002），頁 48-55；倪玉平，〈招商局與晚清漕糧海運關係新說〉，《學術月刊》，2008：5（上海，2008），頁 132-138；晏愛紅，〈清同治四年江浙裁革海運津貼述論〉，《清史研究》，2011：2（北京，2011），頁 102-109。江承桂作為船商會館董事與同仁輔元堂司總，見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559。

¹¹³ 朱惟恭纂修，《周浦朱氏家譜》，〈雜記〉，頁 1a；秦錫田，〈清故上捨人南匯沈府君墓誌銘〉，《享帚錄》，卷 2，頁 31b-32a。

台。而城隍廟，以及同樣認可城隍神的地方精英們，無論是急需重新介入城隍廟競技場的錢業商人們，還是眼睜睜地看著漕糧海運的巨大利益逐漸流失的沙船商人們，都成為了他們可以結盟與利用的對象。

晚清江南社會的那些變化：鄉鎮精英及城市新興商業精英對地方事務的參與、漕糧海運的變化、上海的城市化、以及農村被整合進以城市為中心的市場的趨勢，共同塑造了應對「二十一業」的同盟。而帝國狹小的官僚機構難以管理日益複雜的社會，不得不將冊封地方神明作為處理地方糾紛的手段，以共同的語言維繫帝國的統治，也使得冊封上海城隍神成為在地方政治中安撫不屬於「二十一業」的城市商業精英及陳行秦氏的手段。¹¹⁴

在圍繞上海城隍廟這一「不充分監管」的「灰色空間」進行的地方政治鬥爭中，「地方宗教傳統」為秦氏家族及他們的盟友提供了充分的力量。在地方宗教傳統中，上海城隍扮演著水上保護神的角色，擁有維護水上秩序的功能。而在既有的「水上保護神」角色之上，關於上海城隍的靈驗故事在不斷地「覆寫」中被層累，不斷地形塑上海城隍信仰。

秦氏家族為了應對由「二十一業」主導的同治七年上海城隍廟新秩序，在同治十年聯合了同仁輔元堂、海運局及商船會館的城市精英，著手修建秦裕伯祠、墓，並讓禮部加封上海城隍「靈佑」封號，則又一次體現了「覆寫」的力量：在前現代國家不清晰的社會實踐中，不斷變化的地方解釋持續地「覆寫」著上海城隍信仰。無論是此前一直無人問津，直到 1871 年才開始被廣而知之的秦裕伯祠、墓，還是因「水神」特質而被敕封的「靈佑」，都成為新的「象徵符號」，為了秦氏家族、同仁輔元堂、海運局及商船會館等不同群體的目的，被「覆寫」於上海城隍信仰之上。

城隍廟的秩序也在不斷地被層累。在不斷競爭、協商與妥協的地方社會的競技場，由「二十一業」主導的、「各業分管」控制城隍廟土地的同治七年城隍廟秩序，層累於太平天國戰爭之前，由秦氏家族、道士、地方官形成的，象徵著晚期帝國「道教官僚體系」的「三角權力網絡」之上。而在同治十二年，隨著上海城隍神被敕封「靈佑」，以及浦東秦裕伯祠、墓的落成，新的秩序又被層累於同治七年的秩序之上：這一秩序不僅跨越城鄉，也成為了與地方軍事化相對的鏡像。

小結、跨越城鄉

前現代國家不清晰的社會實踐，不但為宗教傳統與地方政治提供了競爭、協商、妥協的空間，亦通過模糊、粗略、「不充分監管」的規則，將作為「道教官僚體系」底層的上海城隍廟，與帝國無法深入的鄉鎮社會聯結到一起。利用「上海城隍廟」與作為上海「第二城隍廟」的浦東秦裕伯祠、墓，秦氏家族得以憑藉

¹¹⁴ 羅士傑著，趙肖為譯，〈地方神明如何平定叛亂：楊府君與溫州地方政治（1830–1860）〉，《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2（溫州，2010），頁 3-15；孔飛力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頁 74-77。

城市政治鬥爭的結果，及來自城市的象徵符號，從而建構、操縱「權力的文化網絡」，達成其在鄉村的支配地位。秦裕公墓是城隍信仰在浦東的另一個中心。在秦裕公墓邊上，還建造了秦公祠，總共有祠宇三間，中間供奉秦裕伯的神位。秦裕伯之父、子、弟弟亦埋葬、供奉於秦裕伯祠墓。¹¹⁵

然而，修建這一號稱城隍墓的家族墓地的過程，卻帶著奇幻的色彩。批准修建秦裕公墓的陳其元後來回憶，在施工時，秦氏家族「於先生墓道前掘出石匣一具，鐵條錮之，不敢啟視，仍埋舊處」，他們用占卜的方式，確認了石匣中所裝的就是墓誌。秦錫田聲稱，當年身為孩童的他親眼目睹了石匣的出土，但石匠說，「蓋雖可啓，然匣中之物恐難完善」。於是，石匣最終又被埋入地底。¹¹⁶「裝有墓誌」的石匣本是證明秦裕公墓最有力的證據，卻再次被深埋於土下。換言之，「城隍墓」本身也是一個被製造的、又再次「覆寫」於上海城隍信仰之上的神話。

在「宗教多元主義」的「灰色空間」中，上海地方官不僅縱容了將秦裕伯視為城隍神的看法，亦對將浦東秦公祠、墓作為事實上的「第二城隍廟」的觀點予以背書。在秦公祠修建完畢之後，每年的上巳與重陽，地方官都會前往浦東，致祭秦裕伯祠、墓，「以彰祀典」。¹¹⁷除了秦裕伯祠墓之外，浦東鄉鎮社會還存在供奉秦裕伯的鎮城隍廟。三林有東、西兩座城隍廟，東城隍廟中供奉的神靈就是上海城隍秦裕伯。此外，周浦的「護倉城隍廟」，陳行的鶴坡廟、排馬廟也供奉秦裕伯。¹¹⁸

三林東城隍廟為浦東「領地社區」提供了節慶與聚會的空間。東城隍廟大殿之南有戲台，東、西兩側有廂樓，是「里人觀戲之所」。在上海，每年清明、七月望、十月朔都會有城隍神出巡，至縣屬壇賑無祀孤魂的「三巡會」。這一城隍信仰最為重要的節慶也被複製到了浦東。三林東城隍秦裕伯每年會在同樣的日子出巡至代替了厲壇的三林叢葬地。¹¹⁹

在陳行，宗教祭典將「儀式」與「地方精英」聯繫到一起，使得「儀式」本身成為陳行秦氏直接控制「領地社區」的手段。杜贊奇對「權力的文化網絡」的考察，強調儀式與基層社會結構之聯繫，以及宗教與儀式如何整合「領地社區」。然而，即使地方精英藉此加強了他們對「領地社區」的控制，這種地位也是因為地方精英「代表全村進行宗教與祭祀活動」而間接產生的，而非「儀式」

¹¹⁵ 沈秉成，〈重修長壽里秦公墓祠碑記〉，收入浦東新區檔案館、浦東新區黨史地方志辦公室編，《浦東碑刻資料選輯（修訂本）》，頁 339。

¹¹⁶ 〈陳其元庸間齋筆記節〉，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頁 24a-24b。

¹¹⁷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1，〈三林鄉四周區域〉，頁 58。《申報》數次報道了農曆重陽之時，上海縣令親自、或者委派佐貳官前往浦東秦裕公墓，見〈致祭名賢〉，《申報》，1888 年 10 月 14 日，第 3 版；〈上海官場紀事〉，《申報》，1894 年 10 月 9 日，第 3 版；〈委員祭墓〉，《申報》，1895 年 10 月 26 日，第 3 版。

¹¹⁸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1，〈地名〉，頁 37；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8，〈祠寺志〉，頁 782；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頁 62，69。

¹¹⁹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1，〈地名〉，頁 37；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6，〈寺觀〉，頁 142；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6，〈義冢〉，頁 171；〈節會說〉，《申報》，1886 年 8 月 16 日，第 1 版；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疆域〉，頁 1408。

本身直接強化了地方精英的地位。¹²⁰而在浦東，陳行秦氏家族通過「城隍子孫」這一被鄉民共同接受的語言，將自己融入到儀式中。在供奉秦裕伯的排馬廟：

清末民國時期，每年十月初一，村民抬神像出巡到陳行老街，裕伯裔孫和眾鄉親聚官道迎神，笙歌繚繞、鞭炮齊鳴，名曰「十月朝」廟會。¹²¹

而在另一所供奉秦裕伯的鶴坡廟：

鶴坡廟也供奉秦裕伯，鄉民稱其為大老爺。每年農曆初一到初三舉行廟會，各地商販設攤銷售，民間文藝匯集表演，初一下午八尺大轎抬城隍，鳴鑼開道，旗牌護衛，到陳行秦家探親，沿途鄉民敬鄉迎送，次日下午回題橋南街搭建的行房內坐堂，初三護送進廟。十月廟會是題橋民間最大節日，一直持續到一九四九年。¹²²

在這兩則陳行鄉舉行的宗教儀式中，陳行秦氏並非「儀式」的「參與者」，而是「儀式」本身的一部分。鄉鎮寺廟中供奉的上海城隍秦裕伯，在每年的十月初一被抬至陳行秦家「探親」。「裕伯裔孫」與「陳行秦家」作為被展演的對象，在熱鬧的出巡中被「領地社區」的村民們所凝視。城隍神像在鄉民們的注視下，在「裕伯裔孫」的迎接下來到陳行老街的秦家探親，使得在鄉民的眼中，陳行秦氏與城隍神秦裕伯的關係得以確立。在小刀會戰爭之時，「排馬廟」是被秦錫田稱作「百龍黨」，後攻克南匯、川沙的常民組織聚集的中心。¹²³而到了晚清時，陳行秦氏通過對城隍信仰、儀式的操弄，藉助「城隍子孫」這一鄉民共同認可的語言，將排馬廟與鶴坡廟轉譯成他們控制「領地社區」，支配鄉鎮社會的工具。

這一跨越城鄉的城隍信仰，以及鄉鎮精英通過寺廟與儀式對鄉鎮社會的支配，又是與上海地方精英在 1860 年的《團練章程》之後對鄉鎮軍事、財政權力的制度化相配合的。孔飛力（Philip Kuhn）與稻田清一的研究都表明了，通過團練及地方軍事化，原本帝國無法觸及的鄉村社會開始被納入州縣行政體系之下。¹²⁴這種趨勢不僅反映在軍事上，亦反映在城隍這一帝國與地方社會共同認可的語言與象徵上。濱島敦俊將「鎮城隍」的出現歸因於市鎮希望將其置於州縣行政序列之下的驅動力。¹²⁵在晚清浦東，通過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城隍廟秩序，作為「道教官僚體系」底層的縣城隍廟，終於能和鄉鎮社會的城隍聯繫到一起。太平天國戰爭以來上海鄉鎮精英權力的擴張，在軍事與財政上，是地方軍事化；而在象徵符號上，是鄉鎮精英控制的寺廟置位於縣級寺廟之下。

供奉秦裕伯的三林東城隍廟與緊鄰的西林懺院，在晚清時成為浦東三林，乃

¹²⁰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107-110，118。

¹²¹ 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頁 62。

¹²² 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頁 69。

¹²³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8；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1，〈兵防〉，頁 1640。

¹²⁴ 孔飛力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頁 10，225；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滄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 101-102，128。

¹²⁵ 濱島敦俊著，沈中琦譯，〈明清江南城隍考——商品經濟的發達與農民信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1（廈門，1991），頁 45。

至三林、陳行、楊思三鄉實際上的行政中心。《團練章程》發佈後，三林局設於西林懺院。東城隍廟西側的廂樓則在 1902 年三林書院改組為三林學堂時翻建為學生的宿舍，由西林懺院及東城隍廟西廂樓共同組成的三林學堂，又在 1909 年城鄉自治推行之後成為三林鄉自治公所之所在。此外在 1900 年，為了「查拿浦東匪類」，秦榮光於三林東城隍廟設立巡防保甲局，以東城隍廟大堂為「公庭」，而巡丁則駐紮在東側的廂樓。三林巡防保甲局負責三林、楊思、陳行三鄉的治安，後於 1911 年在原址改為巡警局。¹²⁶

而這與江南鄉鎮精英自「鎮董」逐漸變為地方自治的參與者的過程也是同步的：從三林局到後來的巡防保甲局、三林鄉自治公所、巡警局，由鄉鎮精英控制的東城隍廟嵌入於「國家政權建設」的進程中，見證了鄉鎮社會自晚清的地方軍事化，至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逐步納入現代民族國家體系的過程。

縱觀上海城隍廟在同治年間的變遷，可以看到一個新秩序是如何在太平天國戰爭之後被建立的：在經濟背景上，隨著晚清上海城市化帶來的「虹吸效應」，浦東鄉鎮社會原有的營生模式逐漸破產、開始被整合進以上海為中心的市場。在政治背景上，無力統治龐大社會的清政府開始利用地方宗教傳統這一語言維繫帝國的統治。在社會背景上，太平天國戰爭帶來的地方軍事化及戰後重建工程給了包括陳行秦氏在內的鄉鎮精英，及來自「二十一業」、同仁輔元堂、海運局的都市精英參與地方事務的可能性。

在直接契機上，陳行秦氏憤怒於他們聲稱的家族歷史不受認可，使得他們無法利用「城隍子孫」這一文化資本；而鄉鎮社會與城市日益緊密的經濟聯繫，也使他們需要找到一套城市精英也認可的象徵符號來介入城市事務。「二十一業」因不想再向住持交付租金而急於打破戰前秩序。同仁輔元堂及錢業商人焦慮於他們對城隍廟的聯繫愈來愈少。而沙船商人們沮喪地發現，同治以來漕糧海運的生意越來越不好做。

於是我們看到了太平天國戰爭後圍繞城隍廟的一系列轉變：面對地方社會對家族歷史及「城隍子孫」身份的質疑，秦榮光在 1867 年的請封最終無疾而終；「二十一業」在 1868 年以承擔賦稅為代價攫取城隍廟土地的控制權，打破戰前上海城隍廟地方官、道士、秦氏家族的「三角權力網絡」；秦氏家族在 1871 年利用地方宗教傳統的力量，和同仁輔元堂、海運局、船商會館聯合，迎合此時帝國利用地方宗教傳統管理複雜社會的政策，修建秦裕伯祠、墓，並使城隍終得「封聖」；而最終，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城隍廟秩序，使得陳行秦氏能夠通過「城隍墓」這一被製造的神話，以及鎮城隍廟的體系、鄉村宗教儀式，共同編織支配鄉鎮社會的「權力的文化網絡」。

同治年間上海城隍廟發生的變遷決不能以行業協會的「士紳接管」簡單地概

¹²⁶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1，〈地名〉，頁 37；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2，〈建置〉，頁 99-100；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 2，〈建置〉，頁 99。

括：寺廟被代表公共領域的行業協會替代，這暗示了一種從代表帝國宇宙政治秩序的「城隍廟」，到屬於現代社會的「公民機構」的「進步」。但這無疑反映了一種線性歷史的觀念。

上海城隍廟的故事是一種既斷裂又延續的故事：城隍神的神話不斷地「覆寫」於將城隍視為「水上保護神」的地方宗教傳統之上，不斷地塑造出新的宗教傳統；秦氏家族、同仁輔元堂、海運局，以及雜糅了各種勢力的「二十一業」...地方社會的行動者為了各自不同的目的，不斷地爭鬥、結合、協商與妥協，不斷地在城隍廟這一「不充分監管」的「灰色空間」中改寫著前現代不清晰的地方解釋；城隍廟的秩序也在不斷地被層累，從戰前地方官、道士、秦氏家族的「三角權力網絡」，到同治七年的「各業分管」，再到同治十二年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新秩序。

最後，太平天國戰爭以來底層士紳權力的擴張是城市與鄉鎮二元的、地方精英參與地方事務與建構象徵符號二元的。就地方精英參與地方事務而言：在上海，慈善組織與行業協會藉助逐漸主導了市政；在浦東，鄉鎮精英通過地方軍事化將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權制度化，並將鄉鎮置於州縣行政體系之下。就地方精英對象征符號的建構而言：在上海，城隍神被地方精英聯合推上聖位；在浦東，城隍墓、鎮城隍廟、宗教儀式共同塑造出鄉鎮精英的「權力的文化網絡」，也成為帝國「道教官僚體系」與鄉鎮社會的中介。

這也暗示了，正如這一秩序在它建立的開始就是不穩定的一樣，鄉鎮精英在同治年間得以利用的寺廟體系，也逐漸隨著晚清浦東地方政治日漸嚴酷的競爭，逐漸轉變為巡防保甲局、三林鄉自治公所、巡警局：正如它們的控制者們，開始喊著「地方自治」的口號那樣。

第三章、暴橫世界：食鹽走私與晚清浦東地方政治

在秦錫田的〈周浦塘棹歌〉中，收錄了一篇頗為尖銳的詩作：

會剿鹽梟意氣豪，陸營整隊水連艘。如荼如火軍容盛，搗穴偏教縱虎逃。

127

那麼，為什麼鄉鎮精英要諷刺剿匪的官軍？這背後反映了浦東鄉鎮社會在晚清面臨什麼樣的變化？上一章討論了太平天國戰爭之後，陳行秦氏如何利用地方宗教傳統，結合地方社會的不同人群，在延續與斷裂之間層累出一個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城隍廟秩序，並以此建立支配鄉鎮社會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本章則轉而關注晚清浦東因食鹽走私而引起的地方政治競爭。兩浙鹽區在晚清實行的「招商認課」政策，將鹽稅這一帝國重要的財政來源，承包給了官鹽商人。¹²⁸當上海城市化帶來了巨大的鹽業利益之後，「招商認課」這一違背市場規律的包稅制度，清末新政背景下國家對地方社會的滲透，不可避免地導致了私鹽問題及隨之而來的利益糾紛。

本章將解釋太平天國以後鄉鎮精英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權是如何隨著清末新政開啟的現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而在 1890 年代以後逐步被打破的：在 1890 年之前，是制度上支配鄉鎮社會的地方精英、缺少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地方強人、無法滲透進鄉村的基層國家機構；但在 1890 年代以後，是試圖「清晰化」前現代多元主義地方實踐的現代民族國家、租界鹽業的巨大利益、渴望財源的地方官員、扮演「營利型經紀」並獲得政治參與門票的地方強人、在圍繞私鹽市場的博弈中產生的政治競爭，以及再也無法獨占鄉鎮社會的地方精英。

一、嚴查匪類：太平天國後地方軍事化的路徑依賴

1861 年，太平軍攻入浦東，陳行秦氏家族倉皇出逃至浦西關港，直到第二年，官軍收復浦東後才陸續返回。然而，在接下來的幾十年中，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動蕩不安、充滿著暴力與競爭的浦東。儘管劉郁膏頒佈於 1860 年的《團練章程》，將他們在地方的軍事、財政權力制度化，並在晚清至民國初年的漫長時間中，至少在名義上，一直支配著浦東鄉鎮社會。¹²⁹但被鄉鎮精英稱為「光蛋」、「蟻媒」、「梟販」、「鹽巡」的不同人群，出現在鄉鎮社會權力的競技場上，不斷地衝擊、挑戰鄉鎮精英的地位。在秦榮光寫於 20 世紀初的〈上海縣竹枝詞〉中，他回憶了自 1842 年以來，上海縣「六十年來更不堪，流氓游勇滿淞南」的

¹²⁷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3。

¹²⁸ 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頁 2-3，10-12，108-133；羅威廉著，許存健譯，〈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頁 96-99，147-150；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台北，2005），頁 1-19；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5，〈田賦志下〉，頁 725。

¹²⁹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11，〈兵防〉，頁 1644；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32，〈雜記三〉，頁 2200-2202；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1，〈疆域〉，頁 2282；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594-595；秦錫田，〈叔父又詞公家傳〉，〈享帚錄〉，卷 2，頁 5a；秦錫田，〈七十自述〉，〈享帚錄〉，卷 8，頁 1b；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3。

局面。¹³⁰日本江南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傳統，強調以市鎮為中心的地域社會的「統合」性，以及「鎮董」在地域社會的權威性。¹³¹然而，終清一代，鄉鎮社會中的對手們一直困擾著秦榮光、秦錫田父子。

1877年，上海知縣莫祥芝編造保甲，秦榮光被命為東二十一保（陳行）的社長。上任後，他馬上「嚴查匪類」，對「煙館、賭徒、蟻媒、土棍」進行登記調查。在秦榮光給莫祥芝呈送的意見書中，他認為上海縣歷來從輕處置拐賣婦女的政策，放任了「蟻媒」在鄉間拐賣「極貧民婦」，應當「發遣監禁一二首惡」，以震懾「蟻棍羽翼」。¹³²然而，在維護秩序的言說之下，他真正劍指的是足以在陳行撼動秦氏家族的另一股勢力。他希望通過懲戒首惡來達到「蟻棍之羽翼立散」，以統合鄉鎮社會。1879年，秦榮光再次遊說莫祥芝嚴懲以陳行題橋鎮為據點的「蟻媒」首領吳如松、吳如林兄弟及其族「銀臺」。隨後，「銀臺」病死獄中，吳如松恰巧在青浦縣被處死，只有吳如林活了下來。¹³³

秦榮光當然不會對這些足以威脅到他們的勢力坐視不理，此時他依賴的依舊是地方軍事化的力量。中法戰爭給了他如同太平天國戰爭一般的契機。1884年，秦榮光向莫祥芝呈送了〈論團防書〉。他認為，此時的團練與咸豐時面對「內地之草寇」不同，需要面對的是「海外之強敵」。同時，由於有「奸匪」的存在，有必要嚴查保甲以絕「漢奸」與「土匪」。只要在周浦塘等關鍵的幾處設置團防，對「地方積惡棍徒」「隨時解送到案，訊有實跡，立予重典」，即使「私梟、游勇、流氓，暨本籍無賴棍徒」散佈城鄉，也不能聚集滋事。¹³⁴一年後，他向上海道台邵友濂上書，強調在浦東存在「無數漢奸」的情況下，應當注意提防敵軍藉助「漁人」的幫助，通過小輪船接駁登陸，從浦東直抵上海城。因此應當認真督辦民團與漁團。¹³⁵而在秦榮光向江蘇布政使所上的意見書中，他道出了編練民團對於地方精英統合、支配鄉鎮社會的意義所在：

又凡馴良之民，必不願充團丁。其充團丁者，多係游手桀驁人。此種人漫無拘束，易滋事端。收為團丁，則團長、教師、圖董均得而箝制之，使不縱惡，抑亦消暴悍於無形之一道也。¹³⁶

秦榮光極力主張興辦民團，是因為通過將游手桀驁之人收入民團，身為團長、圖董的地方精英自然能夠控制他們。這與他之前期望藉助懲戒首惡來達到打散「蟻

¹³⁰ 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頁221。

¹³¹ 森正夫，〈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頁122-123；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倉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133。

¹³²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首，〈圖說〉，頁1372，1374；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1，〈疆域〉，頁1403；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598；秦榮光，〈致莫善徵大令請懲蟻棍書〉，《養真堂文鈔》，〈外編〉，頁1a-3a。

¹³³ 秦榮光，〈致莫善徵大令請懲蟻棍書〉，《養真堂文鈔》，〈外編〉，頁3a；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599。

¹³⁴ 秦榮光，〈致莫善徵大令論團防書〉，《養真堂文鈔》，〈外編〉，頁5b-7a，8b；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01。

¹³⁵ 秦榮光，〈上邵篠村觀察言〉，《養真堂文鈔》，〈外編〉，頁3b-5a。

¹³⁶ 秦榮光，〈上譚方伯條陳荒政〉，《養真堂文鈔》，〈外編〉，頁14a。

棍之羽翼」的想法一脈相承，只要除去領頭之人，並通過民團收編其羽翼，自然可以解決、吸納他們之前所無法控制的地方勢力。在對外戰爭的背景下，秦榮光身為扼守周浦塘的陳行保長，與 1860 年時他的父輩們一樣，試圖藉助地方軍事化的路徑以合理化地方精英對鄉鎮社會的控制。

然而，秦榮光的努力在實際上並沒有成功。吳如林在被釋放後逐漸積蓄起一股數百人的、且武裝完整的團隊，足以撼動鄉鎮精英的統治：

光緒中葉，橋頭蟻媒吳如林，勾結私梟廣蛋，遇事生風，借端仇殺，動輒聚眾數百人，戈矛林立，人民驚惶無措，跪泣求面，磕頭如搗蒜，必罄其家貲而后已。¹³⁷

1886 年，由於吳如林「官不能懲」，秦榮光被迫「託故館於召稼樓奚氏」長達三年。直到 1888 年，兩股陳行鄉強人勢力的火拼才給陳行秦氏介入的空間。另一股勢力是居住於陳行鎮東的周四雄三兄弟。周家兄弟的勢力比吳如林雖然稍有不和，但已足夠使得題橋鎮吳如林的勢力「不能越陳行而西」。1888 年，吳如林與周四雄決戰於長浜。最後，兩幫勢力的糾紛鬧到了縣衙，雙方都被拘捕。¹³⁸

被迫遠遁召稼樓的秦榮光當然不能放過這次絕佳的，重返陳行地域社會競技場的機會。在上海縣令裴大中提審「周四雄」一方的證人「周錦泉」之時，他以「秦董事函」為依據。上巳節是上海縣令例行致祭浦東秦裕伯祠墓的日子。1888 年的上巳節，裴大中還多了一項調查吳、周械鬥事件的任務。儘管這次調查無疾而終，但亦預示著作為城隍神後裔的秦榮光得以藉助吳、周械鬥事件後司法、輿論與地方政治真空的有利條件，重返陳行。當裴大年在半年後的重陽節再次致祭秦裕伯之時，秦榮光陪伴在側。¹³⁹吳、周諸人被扣押至 1890 年，最終裴大中決定輕拿輕放。秦榮光只能無奈地寫下了「若輩強梁不怕官，官場不究也從寬。」不過吳如林再也無法像之前那樣影響地方政治的大局，最終「兇焰驟衰，潦倒以終」。¹⁴⁰

秦榮光身為陳行保長的經歷，反映了浦東鄉鎮社會並不是一個「統合」的地域社會，鄉鎮精英也並非鄉鎮社會中說一不二的「指導者」。儘管陳行秦氏自 1860 年以來就利用地方軍事化攫取了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並利用中法戰爭這一與太平天國戰爭類似的契機，試圖通過編練民團、吸納鄉鎮社會的「不安定分子」來整合鄉鎮社會，但面對地方強人勢力的競爭，他們不得不退避鋒芒，直到兩股地方強人勢力鷸蚌相爭之後才得以重回地方政治的舞臺。換言之，晚清時的鄉鎮精英對「地方軍事化」存在路徑依賴，但地方軍事化並不等於鄉鎮精英在地域社會的支配權；晚清時「鎮董」們權力的制度化，也只是流於「制度」之上。鄉鎮精英權力的擴張、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江南鄉鎮的新秩序，「地方軍事化」的

¹³⁷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3。

¹³⁸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8。〈周浦塘棹歌〉中記載的是「己丑（1889）四月」，但可能是因為秦錫田的錯記。此處依據《申報》改為 1888 年三月（農曆二月）。

¹³⁹ 〈邑尊下鄉〉，《申報》，1888 年 4 月 13 日，第 2 版；〈下鄉判案〉，《申報》，1888 年 4 月 15 日，第 3 版；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03。

¹⁴⁰ 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頁 222；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8。

路徑依賴，一直是不穩定的。這也暗示了，新的對手會不斷浮現。

二、鹽捕營的越境之舉：奉賢「紅廟巨案」與歷史的再記憶

秦錫田對吳如林「私購軍火，兼通鹽梟，結黨橫行，魚肉鄉里」¹⁴¹的指責，帶出了一個讓鄉鎮精英們更頭疼的問題。由於漕糧海運與票法改革產生的失業人口，加上清政府解散軍隊產生的散兵游勇，導致浦東出現大量無法被鄉鎮精英所控制的人群。走私食鹽則成為了他們所仰賴的「生存策略」。¹⁴²在 1900 年，鹽梟占據浦東最為繁華的周浦鎮之時，《申報》的〈靖鹽梟說〉對他們的來龍去脈做了如下追溯：

當發逆作亂時，若輩大抵隸名細柳營中，甚有殺賊立功榮膺懋賞者。洎乎逆燄既熄，籌餉維艱，大吏左右為難，時加裁汰。若輩...，謀生乏術，遂結成死黨，恣意為非。平時掉一葉扁舟，為人保送私鹽，持刀橫行，到處闖關越卡。及無私鹽可保，則分布各鄉鎮開場聚賭，藉以抽頭。甚且光天化日之中白刃如林，殺人越貨無論，地方官吏莫敢誰何。¹⁴³

換言之，所謂的「鹽梟」最初是太平天國戰爭之時崛起的軍功勢力，但由於清政府未能維持軍事開支，導致其「再地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¹⁴⁴的進程並未成功整合進國家制度或鄉鎮社會中，只能以地方強人的形象，通過「保送私鹽」或「開場聚賭，藉以抽頭」的方式維生，並因此與鄉鎮社會原有的勢力產生衝突。而有走私，自然也會有稽查走私的鹽捕。在秦錫田總纂的《南匯縣續志》中，他記載了對這群人的看法：

大幫鹽販連船數十艘，多至百餘艘，名曰鹽梟，亦曰廣蛋。其人半為湖廣籍，半為巢湖人。與鹽捕營勇串通一氣，每遇大幫鹽船出港，港口巡船必先調往他處，任其逍遙行駛。梟恃有奧援，肆無忌憚，勾結內地流氓，明火搶劫，擄人勒贖，無惡不為。¹⁴⁵

在秦錫田等鄉鎮精英看來，被稱為「鹽梟」、「廣蛋」的「大幫鹽販」往往坐擁者大量船隻。他們和「內地流氓」相勾結，指的便是吳如林這樣地方精英所無法控制的「強梁」。而更為棘手的是，他們還與鹽捕營串通一氣，這些「大幫鹽販」都會送鹽捕營管帶「月規」。此外，鹽捕營和私鹽販子的身份是飄忽不定、可以游移的。所謂的「光蛋」大多是鹽營的勇弁，他們忽而是「光蛋」，忽而又變成了「官巡」，雙方一旦碰上面，就默契十足地兩不相犯。¹⁴⁶

¹⁴¹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02。

¹⁴² 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以與私鹽流通的關係為中心〉，《鹽業史研究》，1990：2（自貢，1990），頁 60-77；Philip Thai, "Old Menace in New China: Coastal Smuggling, Illicit Markets, and Symbiotic Economie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Modern Asian Studies* 51, 5 (2017): 1561-1597.

¹⁴³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8。

¹⁴⁴ 「再地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 指士兵遠離本籍時，在駐地與周圍的同袍或民戶產生出新的社會關係，見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

¹⁴⁵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8。

¹⁴⁶ 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頁 222。比如根據地在龍王廟的「北幫蛋魁」邓海青就是鹽營旧弁。而鹽捕營管帶吳家正本身就「係私梟，投效營伍，所帶巡勇皆其舊黨」，還被爆料出與多位「梟匪」相交甚密，見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頁 223；〈續錄兩江總督魏午莊制軍覆奏江南參案摺〉，《申報》，1904 年 6 月 15

除了「大幫鹽販」外，當地還存在許多仰賴於小規模販運食鹽的「小販」。1889年，浙江巡撫崧駿在匯報「紅廟巨案」的奏摺中稱，販運私鹽可以根據規模區分為大、小兩種。「小販」居住在海邊，以煎曬為業，從浦東各縣起運，每次販運的數量不過百十斤；而大幫鹽販每當緝私嚴格時就分散開來，而當緝拿不嚴格時就聚集在一起。¹⁴⁷陳行秦氏在瘋狂抨擊「大幫鹽販」的同時，卻支持「小販」。秦錫田認為，禁私鹽過程中「大販寬裕小販嚴」的現象是不公正的。肩挑步擔的「小販」專門供應鄉間所需的食鹽，如果小販禁絕，鄉鎮社會將會陷入到「淡食」的局面中。¹⁴⁸

崧駿不僅區分出「大幫」及「小販」的區別，亦認為：

查蘇省四府一州，額銷浙引三十餘萬，自頻年以來，商人認引尚不及三分之一。緝私偶不得力，即此課引亦慮難銷足數。¹⁴⁹

崧駿認為只要緝私愈加嚴格，那麼商人就愈有動力認購鹽引，暗示了只要嚴格緝私，那麼走私食鹽的行為也會變少。然而，據陳行秦氏的盟友、奉賢地方精英朱昂若審定的《（奉賢）鄉土歷史》記載：

場境之鹽，由甲商設廠收買，引商完課領單，到場捆運，除行銷本邑外，向銷上、南、金、青、昆、新等縣。然官廠收鹽，每斤價祇八文餘，而其秤又大，較之私售，相去不止三四倍。何怪繳廠少而私銷多，緝捕嚴而梟匪熾也。¹⁵⁰

朱昂若對緝私的理解，與崧駿完全相反。他認為，官廠收鹽價格與私銷所獲利益之間的差別，一定會導致私銷的存在，而只要緝私愈加嚴格，那麼嘗試走私的人也會越多。崧駿與朱昂若看待緝私與走私間關係的差異，充分反映了國家與走私者之間，圍繞市場結構與政治制度所決定的交易成本之間的博弈：緝私作為一種「強制手段」，加大了食鹽走私的成本，以期望不受管制的貿易的交易成本超過受管制的貿易；然而，不受管制的貿易能夠給私鹽販賣者們帶來高達三四倍的利益，使得通過緝私來斷絕食鹽走私的願景不僅難以達成，甚至還會起到反作用。

151

自1886年左右開始，鹽捕營的問題開始困擾陳行秦氏。鄉鎮精英指責「巡鹽船誣指裝私，迭將渡船獲去，勒令居民出皆向贖」，干擾了黃浦江上的航運秩序。而1889年發生的「浙西鹽捕水師左營違章私入奉賢縣境內，船燬勇戕，幾致民變」的「紅廟巨案」事件，則標誌著鹽捕營的勢力開始滲透進入浦南腹地

日，第1版；〈補志巨梟丁士洪供詞蘇州〉，《申報》，1906年11月7日，第4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京報全錄〉，《申報》，1899年12月19日，第12版。

¹⁴⁷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2652。

¹⁴⁸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361。

¹⁴⁹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2652。

¹⁵⁰ 裴晃編，朱昂若鑒（審）定，《鄉土歷史》，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奉賢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713。

¹⁵¹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9-10.

152。據時任江蘇布政使黃彭年的初步調查：

此案江蘇鹽捕營哨弁王永昌，恃與哨官吳家正姻親，膽敢率勇至奉賢縣紅廟地方搶劫竈民張兆銓家門外鹽斤，致鄉民激怒，燒斃多命。該弁勇等行同梟匪，固屬咎由自取，而該鄉民等既將弁勇捕獲，並不送官究治，輒行致斃十四命之多，實屬兇殘藐法。¹⁵³

根據黃彭年的說法，本次事件是鹽捕營哨官對鄉鎮社會的掠奪，引起鄉民的集體行動。而江蘇巡撫剛毅在一年後提交的奏摺，暗示了鹽捕營搶奪食鹽的行為，恰巧點燃了鹽捕營和以私鹽販賣為生的鄉民間一直以來的矛盾：

該處一帶係產鹽之地，曬鹽之家甚多，官私不一，金加桂等於農隙時各私曬鹽斤，在本地零星挑賣，常有鹽捕營緝私，兵勇藉比訛索。¹⁵⁴

在鹽捕營與鄉民的矛盾爆發之際，秦榮光立馬抓住機會，向黃彭年申明「舊例」，要求禁止鹽巡入港。¹⁵⁵

所謂「舊例」，是浦東當地自康熙年間以來逐漸形成的、巡鹽船不得靠近鹽場的歷史傳統。康熙七年（1668），巡鹽御史傅世舟同意了「嘉、松二所商人戴茂等」的請求，禁止鹽捕巡船進入鹽場。戴茂等人認為，為了防止「巡捕托名，藉以興販」的現象，巡捕應當在「離場三十里之外」方可巡緝。這一原則在四年後被江南提督王之鼎進一步明確，沿海各營只能在各隘口及河浦寬闊處巡緝。1682年，松江知府魯超聲明，包括周浦鎮在內的黃浦以南、以東的諸多市鎮，因與袁浦、青村、下沙等鹽場很近，所以不應巡緝，以免造成誣陷民衆，「頃刻破家」、「村落為墟」的現象。同時，魯超將王之鼎所言的「河浦寬闊處」定義為黃浦江。¹⁵⁶傅世舟、王之鼎、魯超一步步明確了巡船不得越過黃浦江，進入周浦鎮等浦東腹地的傳統。

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中，所謂的「離場三十里之外」、「在黃浦塘巡緝」不過是一種理想。1683年，巡鹽御史詹哲因「松江魯知府以雲間地瀕場竈，民苦私鹽之累，通詳勒石豎碑，以定巡緝之界」，而組織設立界碑，可以看作最終實行的方案。詹哲的方案以「離場十五里」而非三十里為標準；所設立的巡鹽界碑地點包括青村場的青村港，下沙頭場的新場鎮，下沙二、三場的北莊鎮、沙陀廟、趙家行，浦東場的六裏庵、李家廊，以及川沙。這些石碑距離「官鹽倉廩，近者十五里，遠者二十餘里不等」，自煎鹽竈舍到界碑稱為界內，自界碑直到黃浦江為界外，「捕兵人役巡緝私鹽，俱以碑牌為止，界外不得怠巡疏縱，界內不得擅入

¹⁵² 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36a；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04-605。

¹⁵³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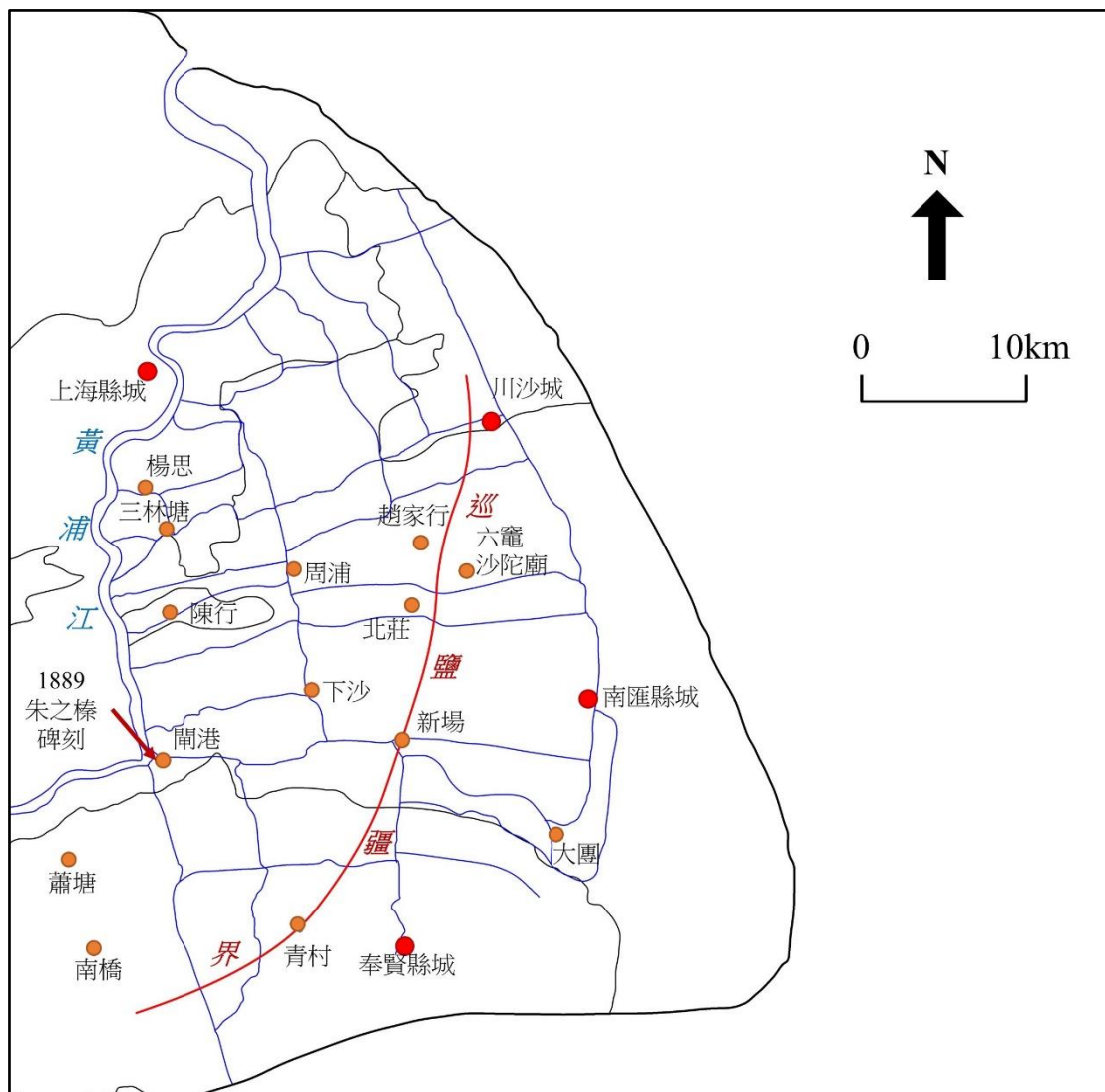
¹⁵⁴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京報全錄〉，《申報》1890年11月2日，第12版。

¹⁵⁵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04-605。

¹⁵⁶ 傅潤修纂，姚光發、張雲望、仇炳臺總纂，《松江府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松江府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16，〈田賦志〉，頁457-458。

滋奸」。¹⁵⁷

詹哲並沒有像魯超的請求那樣，將「黃浦以南、黃浦以東」都確立為巡鹽的禁區。他按照離場十五至二十餘里的標準，將浦東劃分為可以緝私的界外，和不能緝私的界內。他所確立的巡鹽疆界大致是今天從川沙鎮往南經六竈鎮到新場鎮，再往西南奉賢方向的青村一綫，有的界碑離黃浦江甚至比離海岸綫還要遠。魯超所提到的包括南橋、蕭塘、周浦等浦東、浦南精華市鎮都屬於可以緝私的界外。



圖五、詹哲「巡鹽疆界」及 1889 朱之榛碑刻（筆者自行繪製）

同年，上海知縣史彩及下砂二場大使姚永銘立碑於沙塗廟。沙塗廟位於周浦鎮東邊，在今天的六竈鎮。¹⁵⁸沙塗廟碑確認了周浦鎮屬於巡鹽疆界外，因此是可

¹⁵⁷ 博潤修纂，姚光發、張雲望、仇炳臺總纂，《松江府續志》，卷 16，〈田賦志〉，頁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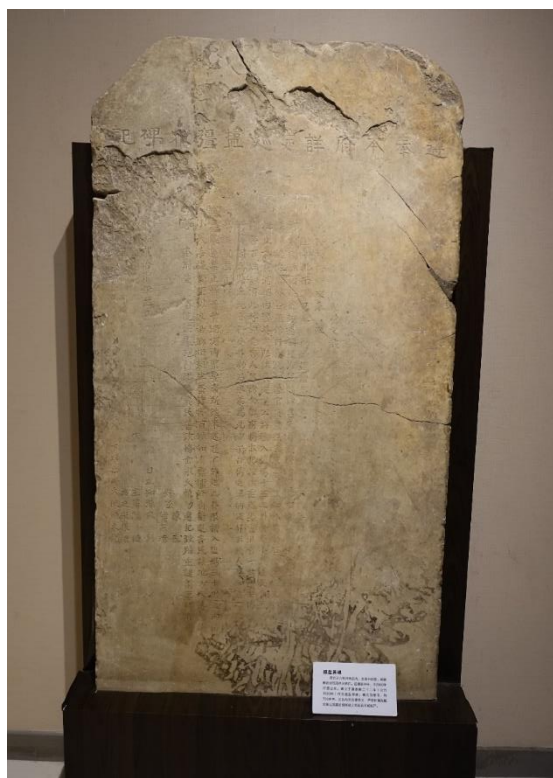
¹⁵⁸ 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圖目〉，頁 586；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1，〈疆域志〉，頁 596-597。

以巡緝私鹽的。然而，《光緒南匯縣志》節錄的碑文，卻一味地強調離場三十里原則：

嗣後遵照各部院憲批，止許黃浦塘內緊要處所，往來巡邏，不許擅入鹽場三十里之內，搶奪小民手提食鹽，以及沿鄉極賣生蛋，詐害百姓。...到縣奉此，合行分界，勒石永禁，...嗣後，巡鹽捕役各宜遵督、撫、鹽三院憲禁，止許於黃浦塘內緊要處所往來巡邏，不許越此界限，擅入鹽場三十里之內，...¹⁵⁹

《光緒南匯縣志》所錄碑文，雖然確認了巡鹽捕役不能越過沙塗廟界碑進行緝私的原則，實踐了詹哲所劃下的巡鹽疆界，但碑文中連續強調「三十里」的界限，卻又背離了詹哲的「十五里」原則。然而，藏於上海南匯博物館的原碑上，卻襍揉了「三十里」及「十五里」兩種原則：

止許黃浦塘內緊要處所，往來巡邏，不許擅入鹽場十五之外，搶奪小民手提食鹽...到縣奉此，合行分界，勒石永禁，...不許越此界限，擅入鹽場三十里之內，...¹⁶⁰



圖六、巡鹽界碑

來源：南匯博物館藏，筆者攝。

前現代國家不清晰的、地方化的社會實踐給予了操弄巡鹽疆界的模糊空間。與通過對地理區域的劃界以控制人民的現代民族國家不同，前現代的地圖只不過是一種敘述的展現，並不涉及空間上真實性。¹⁶¹儘管碑刻的存在於物理意義上確立了界內、界外的區隔，但是詹哲所規劃的巡鹽疆界是由八塊界碑所構成，因此實際的界限并非一條清晰、明確的地理邊界，而是八個點。而所謂「三十里」及「十五里」的原則也只是一種模糊的概念。

¹⁵⁹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2652。

¹⁶⁰ 〈巡鹽界碑〉，南匯博物館藏。另可參考〈巡鹽疆界碑記〉，收入浦東新區檔案館、浦東新區黨史地方志辦公室編，《浦東碑刻資料選輯（修訂本）》，頁 154。然而《浦東碑刻資料選輯》以《南匯縣志》為底本，故本處史料以南匯博物館藏原碑為準。

¹⁶¹ 通猜·威尼差恭（Thongchai Winichakul）著，袁劍譯，《圖繪暹羅：一部國家地緣機體的歷史》（南京：譯林出版社，2016），頁 22，70-71。

1889 年奉賢紅廟案發生時，秦榮光向黃彭年所申明的，禁止鹽巡入港的舊例，就來自這一康熙年間形成的，浦東巡鹽疆界的歷史傳統。而事態也隨著秦榮光希望的方向發展。紅廟案發生後，吳家正馬上被革職查辦，鹽捕營亦在黃彭年的壓力下，推出新的緝鹽章程，以使「地方安靖」。新章程包括緝私營不得「騷擾地方，滋生事端」；不得受賄放任大夥私梟，卻「私押勒索」小夥私販；緝獲私梟即行送至地方有司衙門審辦；緝私過程中不許輕易使用火器等有利於鄉鎮精英的條例。¹⁶²最爲重大的勝利，是同年江蘇按察使司朱之榛在南匯閘港口所立的碑刻：

該所巡船只准扼守各要口，杜絕私梟往來，不准擅入南匯一帶內河，以清其源。¹⁶³

1889 年朱之榛在閘港口所立的碑刻，可以被視為地方精英與鹽捕營明確各自活動範圍的「契約文書」。新的碑刻完全禁止了鹽捕營進入南匯縣內河。詹哲規劃的巡鹽疆界，經過浦東腹地的六竈鎮沙塗廟、新場鎮，僅僅包含了半個浦東。然而，朱之榛的碑刻卻往西移動近 15 公里，來到了黃浦江邊上的閘港口。

《光緒南匯縣志》雖然初刊於光緒五年，但上引只提到「三十里」的文字引用自光緒三十一年（1905）重印本。而雍正《分建南匯縣志》和乾隆《南匯縣新志》均未引用史彩立於沙塗廟的界碑。換言之，《光緒南匯縣志》所引碑文，很可能是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南匯縣新志》刊行後，至 1905 年之間，因現實原因被記錄、挪用，從而在縣志中抹去了「十五里」的存在，只留下「三十里」的原則。

雖難以確認秦榮光「申明舊例」時，被挪用的沙塗廟界碑碑文是否已經被加進《光緒南匯縣志》中，但 1889 年朱之榛的碑刻本身就是對歷史傳統的進一步挪用。通過 1889 年的碑刻，康熙年間實踐的原則，完全讓位於松江知府魯超所主張的，但從未真正實行過的，「黃浦以東」徹底禁止巡鹽的設想。

1889 年後朱之榛立於閘港口的碑刻此後被地方士紳「奉此示爲金科玉律」，並屢次用於「迭次呈請督撫檄撤港外」。鹽捕營在 1890 年代初也「勢燄漸衰」。¹⁶⁴至少在這個時間點上，鄉鎮精英依舊能夠通過操控、挪用、重塑前現代不清晰的社會實踐與地方解釋，應對試圖滲透進鄉鎮社會的競爭對手們。

正如 Paul Ricoeur 所說，「在歷史的背後，是記憶和忘卻；在記憶和忘卻的背後，是生。」¹⁶⁵曾經的「舊例」已經不再是真正的歷史，而是秦榮光等浦東鄉鎮精英，爲了獲得來自於「正確的歷史記憶」的合法性，從而禁止鹽捕營的勢力進入浦東腹地，所記憶起，卻又忘卻掉的歷史。而前現代國家「不清晰」的社會實

¹⁶² 秦錫田，〈呈江南提督請飭鹽捕左營撤巡浦面〉，《享帚錄》，卷 3，頁 21a-21b；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2652。

¹⁶³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8。

¹⁶⁴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7；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06。

¹⁶⁵ Paul Ricoeur,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506.

踐，以及強調敘述而非空間真實性的地理學，又為歷史記憶的挪用與邊界的再塑造提供了操弄的空間。¹⁶⁶鄉鎮精英運用「文化操控」(Cultural Patronage)¹⁶⁷，在發明浦東禁止鹽巡入內的歷史傳統的過程中，將原本把浦東一分為二的巡鹽疆界挪移到了黃浦江邊；而原本官鹽商人「嘉松二所商人戴茂等」發起、最終逐漸形成的，鹽捕不得越過巡鹽疆界的歷史傳統，亦被鄉鎮精英所操縱、挪用成他們抗拒鹽捕營進入浦東鄉鎮社會的合法性源泉。

這種對不清晰的、地方化的歷史傳統的操控，在前現代的政治競爭中足以應對「鹽捕營」這樣的國家機構。但當清末新政開啟了以滲透鄉村社會、主導國民經濟、榨取財源等事項為議程的現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之際，鄉鎮精英對歷史傳統的挪用、官員對帝國無法觸及的鄉鎮社會的縱容，都將讓位於建立一個強大、獨立的現代民族國家的願景，以及這一願景背後暗含著的權勢與利益。

三、「中國禁例」與「租界定章」：1899 年陳家行鹽巡殺人事件

紅廟案發生後的幾年，鹽捕營暫時沉寂。1899 年，鹽捕營突破了十年前朱之榛碑對巡鹽疆界的再定義，再次滲透進浦東腹地。這一次受到騷擾的是陳行秦氏的老巢陳家行。據秦錫田記載：

浙右鹽商以上海租界新設鹽公堂，請鹽巡水師入港緝私。府君偕南匯紳董稟請撤出。六月鹽槍船過陳家行，槍斃平民凌元觀、汪阿五二命，并傷五人。¹⁶⁸

秦錫田聲稱，本次衝突是因為「浙右鹽商」在上海開設鹽公堂，故而請求鹽捕營進入浦東緝私。而在秦錫田寫給鄉民的歌謠〈周浦塘棹歌〉中：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鹽捕營水師在橋頭鎮毆人，居民群起逐之，巡船放槍示威，既過陳行鎮大木橋復回，放數槍，鄉民凌阿元、汪阿五適立橋上，中彈立斃。¹⁶⁹

在秦錫田的敘述中，這一事件發生的原因與十年前的紅廟案很像，都是鹽捕營在侵入地方社會後，被鄉民以集體行動的形式反擊；鹽捕營在題橋鎮毆打鄉民後，被鄉民驅逐，而後經過陳行鎮，鳴槍示威，才擊殺了凌、汪兩位鄉民。

相比之下，陳行地保顧雲汀的供詞，則揭示了鹽捕營「毆人」的起因，是因為鄉民們正在走私食鹽：

是日有緝私船四艘行經裕伯題橋，巡勇見岸上有鄉人肩挑私鹽十餘擔，遂登岸窮追，鄉人懼，棄鹽而逸。巡勇雇附近鄉民挑鹽下船，每擔許給挑力小銀錢一角，及至船上，忽又圖賴，以致口角紛爭，持刀威嚇，揮令鄉民

¹⁶⁶ 詹姆斯·斯科特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導言〉，頁 2；通猜·威尼差恭著，袁劍譯，《圖繪暹羅：一部國家地緣機體的歷史》，頁 22，70-71。

¹⁶⁷ 「文化操控」(Cultural Patronage)指發掘歷史的過程中，事實被有影響力的組織機構與強勢人物所遺忘、編造，以此來迎合政治野心，使得真實的回憶被擴大或刪減，見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1。

¹⁶⁸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15。

¹⁶⁹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1。

登岸，旋即開船，鄉民追至陳家行市橋，觀者頗多，皆立橋面之上。巡勇竟敢開槍遙擊。¹⁷⁰

換言之，秦錫田口中鹽巡「毆人」這一將鹽捕營塑造為鄉鎮社會的對立面的言說，不過是一種修辭。鹽捕營士兵見到有鄉民正在運送私鹽，才前往追捕，引起運私的鄉民丟下食鹽落荒而逃。而真正的衝突，是因為士兵雇附近居民搬運贓物，卻不願付工資引起的勞資糾紛。

殺人案件發生後，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馬上尋找盟友，鹽捕營首領吳家正與上海縣令王豫熙結成同盟，而陳行秦氏則找到了華庭侍御宋承庠加以彈劾。¹⁷¹最終，案件鬧到了兩江總督劉坤一手中。劉坤一不再像 10 年前的黃彭年那樣放任鄉鎮精英的要求；相反，他完全偏向了鹽捕營。他肯定了吳家正在鹽捕營任上的工作，並認為鄉鎮精英一方對吳家正為害地方社會的指控不過是「傳聞之訛」。更為重要的是，劉坤一亦不再拘泥於 1889 年的協議。朱之榛所立碑刻規定鹽捕營只能在黃浦江上巡邏，不能進入浦東內河。而劉坤一則認為，「吳家正巡緝內河，係屬遵札辦理，尚非越境闖入」。¹⁷²他述說了鹽捕營得以再次進入浦東腹地的來龍去脈：

光緒二十五年春間，經商陳（陸）寶珩、引商顧元興等於原認額外加增正帑五千四百餘引，舉辦食銷。因上海租界私鹽販自浦東，擬在浦東一帶設巡以清其源。稟由浙江運司詳。經前浙江巡撫臣廖壽豐咨准，前江蘇撫臣德壽飭令管帶鹽捕營緝私左營吳家正兼巡。¹⁷³

鹽捕營得以合法進入浦東腹地的直接原因，是因為官鹽商人陸寶珩、顧元興等新認鹽引五千餘引。即使是在雍正上海、南匯分縣之前，上海縣歲銷鹽不過六千餘引。及至南匯、川沙相繼自上海分出後，更是不足三千引。¹⁷⁴面對這筆大額的財政收入，地方官當然需要保駕護航。10 年前，當奉賢紅廟案發生時，崧駿已經暗示了，在官員們的理解中，只要加強緝私的力度，那麼商人就會願意認購更多的鹽引。故而，兩浙運鹽使司¹⁷⁵、浙江巡撫、江蘇巡撫都大開方便之門。既然上海租界的私鹽都來自浦東，那就讓鹽捕營去浦東緝私，以捍衛官商的利益，調動他們的積極性。也就是說，陳行秦氏等浦東鄉鎮精英，所面對的是由官鹽商人、鹽捕營組成，並受到省級官員所保護的「政商集團」。

秦榮光在實力尚不足以撼動省級官員的情況下，只能將炮火對准了鹽捕營。在他寫給與他一樣反對鹽巡進入浦東的，南匯地方精英王應銓的墓誌銘中，他將

¹⁷⁰ 〈提訊命案〉，《申報》，1899 年 8 月 11 日，第 3 版。

¹⁷¹ 秦錫田，《縣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15；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1。

¹⁷²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京報全錄〉，《申報》，1899 年 12 月 19 日，第 12 版。

¹⁷³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京報全錄〉，《申報》，1899 年 12 月 19 日，第 12 版。

¹⁷⁴ 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5，〈田賦志下〉，頁 725；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卷 7，〈田賦下〉，頁 1540。

¹⁷⁵ 康熙四十三年以來，松江府屬於兩浙運鹽使司嘉興分司管轄之下，見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卷 5，〈田賦志下〉，頁 721。



鹽巡深入浦東腹地的原因歸咎於吳家正的操弄：

兩年前滬北推廣租界，鹽商在新廂添設公堂，稟禁毗連滬江私販。浦東去新聞遠者百餘里，中隔大黃浦及上海縣城，本風馬牛不相及也。鹽捕左營管帶添砌浦東字樣，朦朧請並禁。突派數百號槍船散泊浦東各港汊中過搜船貨，乘夜肆掠，上岸鳴鎗，斃男姦女，民情洶洶，幾釀大變。¹⁷⁶

秦榮光堅持，鹽商在滬北新聞開拓官鹽市場，隨之而來的緝私最初只是限於上海周邊。浦東與新聞相隔甚遠，沒有任何關係，只是因為吳家正的操弄，才使得緝私的風潮吹到了浦東。此外，他還強調鹽捕水師與鹽商的權錢交易：

然自大添造槍船數十號，濫收近地棍徒，及流落蜆黨，派充管駕，藉哄上司，謂能招降梟。衆鹽商甘受其愚，頓增歲犒萬餘金，飽充私橐，遂許減絕浦東步擔，以魅衆商。¹⁷⁷

鹽商通過向鹽捕營提供金錢贊助，獲得了鹽營在浦東緝私的回報。鹽捕營的緝私毫無疑問是一種「強制手段」，它加大了從浦東走私食鹽到租界的成本，以降低人們從事走私的動機。

儘管秦榮光在地方社會的直接對手，是官鹽商人與鹽捕營這樣的國家基層機構，但劉坤一等省級官員的支持，才是鄉鎮精英失敗的根本原因。而這，又來自於逐漸邁向現代民族國家的中國，對財源的渴望，對主權的強調，主導經濟的願景，與「清晰化」前現代那種模糊的地方規則的渴望。帝國時代的那種在「不充分監管」的「灰色空間」中不斷競爭、協商與妥協的前現代地方實踐，包括 10 年前鄉鎮精英藉助改寫模糊的地理界限與歷史傳統，拒斥帝國基層官僚機構滲透進鄉鎮社會的可能性，都讓位於現代民族國家「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

上海的特殊性在於，租界的存在使得食鹽貿易實際上受到兩套規則的監管，即「中國禁例」與「租界定章」。自第一次鴉片戰爭以來，「法律多元主義的清帝國」（legally pluralistic Qing empire）可以接受「擁有治外法權的租界」

（extraterritorial concessions），使得外國公民與租界內的中國人在實際上都位於中國政府的監管之外。¹⁷⁸1883 年《字林西報》的一則故事，充分反映了這種多元的法律秩序與監管空間：

洋場販賣私鹽並無禁例，若輩遂恃為逋逃淵藪。前日有賣私鹽者，途遇巡私人役上前查拏。該私販即傳遞於旁，立□一少年，挺身出謂鹽巡曰：「爾等毋需爭奪，賣者雖違中國禁例，而查者亦犯租界定章。若到捕房，均干不便，乞將鹽賜我何如？」¹⁷⁹

關於私鹽貿易的「中國禁例」與「租界定章」，使得上海租界成為一個獨立於清帝國之外的監管地帶。在這一清帝國無法企及的前現代通商口岸，在「中國禁

¹⁷⁶ 秦榮光，〈南匯王鼎伯明經墓誌銘〉，《養真堂文鈔》，頁 45a-45b。

¹⁷⁷ 秦榮光，〈南匯王鼎伯明經墓誌銘〉，《養真堂文鈔》，頁 45a-45b。

¹⁷⁸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29-30, 46-49.

¹⁷⁹ 〈賣私鹽，畏利口也〉，《字林西報》，1883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

例」與「租界定章」的相互交纏中，走私食鹽成爲了一種營生模式，為臨近的浦東鄉鎮社會提供了套利的空間。如 1897 年，在自上海販賣棉花返回浦東的路上，被鹽捕營攔截、指控販私的南匯棉花商人那樣，在往來上海的貿易中夾帶私鹽的浦東人一定不在少數。¹⁸⁰

「本邑租界中向無專售官鹽之處，居民大都購用私鹽」，隨著上海這一現代都會的日益擴張，租界鹽業的巨大的市場，吸引了鹽業從業者的覬覦。1899 年 9 月，「上南經商陸寶珩」提議在租界開設鹽公堂公棧。儘管在遭到租界方面的抵制後，鹽公堂只能設在租界邊上。¹⁸¹但在租界之外的華界，只要獲得官員的認可，官鹽商人就可以為所欲為。在中國「國家政權建設」的過程中，打擊走私被嵌入官方控制貿易的長期願景之中。¹⁸²1899 年在浦東展開的緝私活動將「上海租界私鹽販自浦東」作為直接原因，由官商發動，並得到相關地方官的鼎立支持，不僅是為獲取巨大的利益，亦嘗試將國家對經濟的控制，滲透進之前難以企及的「租界定章」這一監管空間之中。

違禁品沒有固定的分類，它們是任何政府所說的東西。¹⁸³在「租界定章」中，帝國汲取財源的能力是不涉及租界的。而在現代民族國家將多元主義的地方實踐「清晰化」的過程中，原先被容許的，往租界販賣食鹽、在租界消費私鹽等「合（習慣上的）法」（*legitimate*）的行為，被重新界定為不「合（國家所確立的）法」（*legal*）的、需要利用強制手段加以整治的行為。陸寶珩及有關官員的做法很顯然是在突破帝國多元主義的舊制度，以試圖將原本不屬於「中國禁例」的租界納入國家的視野中。

然而，與「國家政權建設」相伴而來的不僅僅是國家對地方經濟的介入，對鄉鎮社會的滲透，對多元主義的地方實踐的「清晰化」。鹽捕營在陳家行的殺人事件使得陳行秦氏暫時占據了道義上的制高點。但隨之而來的失控局勢使得鄉鎮社會面臨著一場更為猛烈的暴力與鬥爭。

四、失控的鹽捕營：1900 年孔老窩子之亂

在鹽捕營焦頭爛額之際，鄉鎮精英卻突然發現了另一股威脅。據《南匯縣續志》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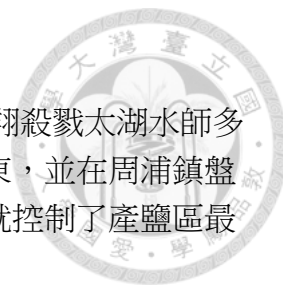
鹽梟分南北兩幫，南幫據周浦鎮，北幫據龍王廟，互相殘殺。營官不敢剿，亦不敢為左右袒。於是南北交戰，彈丸如雨，驚擾閭閻。光緒二十六年，南幫勢益猖獗，流氓痞棍附和益眾，四出騷擾，殷實之家紛紛遷避。

¹⁸⁰ 秦錫田，〈稟上海道請裁撤鹽捕營〉，《享帚錄》，卷 3，頁 19a；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12-613；〈解犯過站〉，《申報》，189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此處的南匯商人嚴順樓肯定夾帶了食鹽，因為在被鹽巡攔截後，「嚴呈驗行票」。如果嚴沒有夾帶食鹽的話，肯定沒必要呈驗行票。

¹⁸¹ 〈官鹽難售〉，《申報》，1899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3b-41a。

¹⁸²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61, 64.

¹⁸³ Eric Tagliacozzo, *Secret Trade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1915*, 373.



1899 年底，鹽梟頭目「安青道友」孔老窩子及其手下在嘉定南翔殺戮太湖水師多名士兵，引起官府圍剿。為了逃避追捕，孔老窩子輾轉移戰浦東，並在周浦鎮盤踞多時。對於從事鹽業的利益集團來說，只要控制了周浦鎮，就控制了產鹽區最為重要的經濟中心。

孔老窩子為首的常民組織進入浦東，為地方社會中的「被排除者」提供了參與地方政治、分配地方利益的管道。比如說被指責「行同無賴，輒以聚賭訛錢為事」的周浦人包石泉。但對於孔老窩子這樣的「他者」和包石泉這樣的「被排除者」的出現，地方社會的既得利益者們不會坐視不理。臘月 28 日，「梟船掌舵人某」被武生「張福先」殺死。新年第三天，包石泉慘遭毒手。包石泉等人死後，孔老窩子轉戰海濱，在沿海的「四團」被當地的眾多獵戶阻擊，後又被「鄉民馬惟川雇得強有力」重創。¹⁸⁵

陳行秦氏則以其社交網絡的力量，通過遊說時任江蘇布政使陸元鼎以在對「梟匪」的政治鬥爭中發揮作用。早在 1890 年，秦榮光在寫給當時擔任上海縣令的陸元鼎的〈致陸春江大令書〉中，將陸元鼎與太平天國戰爭中保衛上海的劉郇膏相提並論。1895 年陸元鼎自廣東遷至江蘇督糧道任上時，秦榮光又致書以賀。¹⁸⁶在孔老窩子占據周浦後，這一經營十多年的社交關係終於發揮了作用。

1900 年，秦榮光與南匯縣地方精英王應銓一同前往蘇州，並呈送了〈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一文，歷陳鹽捕營對浦東的十大害，包括不駐守黃浦扼要處，反而隨意進入並擾害內地；不查大梟客蟹，反搜及貧難小民；奪捉挑鹽貧民，以至逼死諸多鄉民；濫用火器等等。¹⁸⁷陸元鼎當即撤下汪以誠南匯縣令之職，並「派兵驅逐，蛋禍少熄」。¹⁸⁸最終，梟匪問題以一種戲劇性的方式落下了帷幕：

巡撫陸元鼎檄太湖水師飛划營會剿，飭上海縣知縣汪懋琨為嚮導。各營入自周浦塘口，折而北，出白蓮涇口，不見一梟，不發一彈，全軍凱撤，而梟亦絕跡矣。¹⁸⁹

官軍只是在浦東閃現一圈，實際上沒有出力，而「梟匪」則莫名其妙地消失了。

官方力量並未真正介入地方政治之中。此次浦東地方精英的勝利，實際上是依靠地方強人的武力，及鄉鎮精英的人際關係網絡共同作用下達成的。由南匯縣地方精英王應銓發起，藉助陳行秦氏的人際關係網絡為串聯，最終使得鄉鎮精英能夠通過對省級官員的影響，獲得想要的結果。然而，這一結果並不是所有人都

¹⁸⁴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8。

¹⁸⁵ 〈梟黨被殺〉，《申報》，1900 年 2 月 9 日，第 2 版；〈剿梟紀一〉，《申報》，1900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剿梟紀一〉，《申報》，1900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剿匪志四〉，《申報》，1900 年 2 月 15 日，第 2 版。

¹⁸⁶ 秦榮光，〈致陸春江大令書〉，《養真堂文鈔》，頁 33a-36b；秦榮光，〈賀陸春江觀察由廣東惠潮嘉道遷江蘇督糧道書〉，《養真堂文鈔》，頁 36b-38b。

¹⁸⁷ 秦榮光，〈南匯王肅伯明經墓誌銘〉，《養真堂文鈔》，頁 45b-46a；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3b-41a。

¹⁸⁸ 〈南令撤任〉，《申報》，1900 年 3 月 3 日，第 1 版；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02。

¹⁸⁹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 22，〈雜誌〉，頁 1388。



願意看到的。秦錫田後來回憶道：

鹽梟踞周浦鎮，四出騷擾，……梟黨駭散，閭閻乂安。而《續志》〈雜誌篇〉誤作二十七年，又不載公晉省請剿事。〈本傳〉則稱，公之晉省請禁鹽巡入港，遂致庸吏之縱惡殃民，公之為民請命皆湮沒而不彰，豈信史哉。¹⁹⁰

如今的《南匯縣續志》中，對王應銓只剩下褒揚之語，很可能是秦錫田動用總纂的身份加以干預的結果。¹⁹¹但縣志中（曾經）存在的批評，也意味著地方社會中存在並不願意禁止鹽巡入港的勢力。

官方的無所作爲，也使得鄉鎮精英再一次試圖加強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力。

1900年夏，帶著對孔老窩子之亂的後怕，藉著北方義和團運動的契機，上海、南匯兩縣的地方精英人士借機組建團練，以秦榮光為總董。而後，秦榮光又密陳上海道台余聯沅，於三林東城隍廟設立巡防保甲局，負責三林、楊思、陳行三鄉的治安，以「查拿浦東匪類」。¹⁹²秦錫田後來回憶這段歷史：

是年六月，拳匪亂京津。七月，聯軍入都門，鑾輿西狩。湘鄂票匪乘機蠢動，此正危急存亡之秋也。…假使公阿附權勢，偷安旦夕，一任汪令之養癰成患，遷延半載，梟匪羽翼已成，竟與南票北拳聯合一氣，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東南治安何以互保。¹⁹³

秦錫田將「梟匪」和「南票北拳」聯繫到一起，認為放任他們繼續發展會導致「東南互保」的失敗，使得上海也陷入到混亂之中。這種看法使得他們能夠以「政治罪」的名義將他們的對手「拳匪化」，以應對「梟匪」。¹⁹⁴

然而，地方上對「梟匪」的抵制收效欠佳，比如在1903年，「廣蛋又踞周浦。」但這次前來剿匪的軍隊仍舊沒有碰到任何「梟匪」，還在《申報》上留下了「也算剿梟」的笑話。此外，「梟匪」的首領也紛紛轉而投入官軍。¹⁹⁵

在秦榮光的〈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中，他指出梟匪其實是由鹽捕營放進浦東，以作為籌碼，期望能藉此重獲駐紮於浦東的權力：

秋冬間突有光蜚槍船踞擾周浦等處，試問此次槍船究竟從何處入內，豈能不由黃浦，別有奇術飛來歟？浦東人僉謂該管帶知情，固縱使入擾內，一

¹⁹⁰ 秦錫田，〈清故明經鄉諡通毅南匯鼎伯王公遺愛碑〉，《享帚續錄》，卷2，頁45a。

¹⁹¹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卷13，〈人物志一〉，頁1237。

¹⁹²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16-617；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卷1，〈地名〉，頁37。

¹⁹³ 秦錫田，〈清故明經鄉諡通毅南匯鼎伯王公遺愛碑〉，《享帚續錄》，卷2，頁45a-45b。

¹⁹⁴ 在義和團運動時，「教民」與「非教民」是無法區分的：1900年夏天義和團的普遍做法是誤指仇家為教民，借機進行報復。而在義和團受到鎮壓之後，把地方人群「拳匪化」成為官方及其親近勢力打擊對手，查抄叛產的口號，以在其中獲得利益。見柯文（Paul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19；羅士傑，〈大眾組織與晚清地方政治——以1900年浙江溫州神拳會事件為討論中心〉，《新史學》，28：2（台北，2006），頁213。

¹⁹⁵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619；〈嚴緝私梟〉，《申報》，1900年3月24日，第1版；〈巨梟不法〉，《申報》，1901年12月25日，第2版；〈招撫梟目〉，《申報》，1901年12月28日，第2版；〈定議剿匪〉，《申報》，1903年5月23日，第3版；〈也算剿匪〉，《申報》，1903年6月30日，第3版；〈捕梟行劫〉，《申報》，1903年8月5日，第2版。

借以要挾各憲，冀仍准令入泊；一遂其報復士民，稟撤口外之私怨焉。¹⁹⁶而在官軍剿匪的行動中，鹽捕營亦藉機為「光蛋槍船」打掩護，使其能夠在官軍的眼皮子底下溜走：

該營船由周浦塘入內，旋出白蓮涇口，有意不走一路，使所帶槍船數目出入相符與否，無從究詰。人僉謂該管帶此來並非協拿，實暗挈光蛋槍船，俾出港口耳。鬼域伎倆，欲欺浦東士民，恐終莫逃憲鑒。¹⁹⁷

如果以「國家經紀」(state broker)的角度來看，鹽捕營毫無疑問是屬於依靠權力牟取私人利益的「營利型經紀」。¹⁹⁸秦榮光強調，鹽捕營的薪水很低，完全仰賴緝私的成果來獲取收入，由於他們不敢與「巨梟」發生衝突，所以只能靠搶劫鄉民食鹽為生：

鹽營月餉本輕，迭經扣剝，實不敷用。全恃緝獲私鹽，給賞調劑。獨吳家正所管帶者，均係招集游手無賴，怯不敢捕巨梟，無由獲賞，而月限繳鹽，若不為盜，實難存活。¹⁹⁹

政府沒有多餘的財政資源償付鹽捕營所需的正常薪水，使得鹽捕營需要依靠手中的權力，通過緝私的成果換取獎賞。以這個角度來看，鹽捕營不僅符合「國家政權建設」中，政權通過官僚化以擴大財源、引起鄉村社會反抗的特徵，亦符合「國家政權內捲化」的表現，即國家試圖通過鹽捕營這樣的機構來深入浦東鄉鎮社會，卻無法完全控制鹽捕營。²⁰⁰

在財政難以支援政權徹底控制鹽捕營時，鹽捕營只能利用緝私的名義，通過繳獲私鹽或「為盜」以獲得業績的分成。而在陳家行發生鹽捕營殺人事件後，劉坤一決定，在維持可以「往來梭巡」緝私的狀態下，禁止鹽捕營直接駐紮在浦東。這一決定損害了鹽捕營以在浦東緝私為生的營生模式。故而，鹽捕營通過放任「光蛋槍船踞擾周浦等處」以增加自己的政治籌碼。

鹽捕營能夠如此做的原因，正是因為其與梟匪之間靈活的身份轉換，及長久積累的社交資本。他們的做法與明代從事海洋貿易的軍戶類似，均是利用模糊的身份，憑藉其在國家制度中的優勢地位，以獲得在另一個監管制度，即走私市場中的利益。²⁰¹除此之外，在鹽捕營於陳行釀成殺人事件，使得劉坤一不得不限制其活動範圍之際，鹽捕營亦能通過其在走私市場中與「梟匪」的特殊關係，與地方官就手中權柄的大小討價還價。鹽捕營能夠憑藉其在兩種監管制度中的優勢地

¹⁹⁶ 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8b。

¹⁹⁷ 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9a。

¹⁹⁸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24-25，203-204。

¹⁹⁹ 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9a-39b。

²⁰⁰ 「國家政權內捲化」指國家依靠複製、擴大舊有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靠非正式機構擴大其控制力，並推行政策，但同時卻又無法控制這些機構，見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頁 53-56。

²⁰¹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6-108. 如夏小弟、王升魁、包阿五等人，都是「先投入鹽營，繼勾通光蛋」，而「光蛋頭目鄧海青，本屬鹽營員弁，忽光蛋忽官巡，令人莫測」。除此之外，「光蛋」還有無法私自購得的「快鎗四枝」，傳聞是鹽捕營所給。見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8b-39a。

位，靈活地維護其在官僚體系及走私市場這兩個不同的監管制度中的利益。

清末新政開啟的「國家政權建設」也使得新的政治參與手段被嵌入到浦東鄉鎮社會，並引起日益嚴峻的政治競爭。自 1860 年的地方軍事化以來，陳行秦氏就（名義上）支配著浦東鄉鎮社會。儘管地方強人始終帶給他們壓力，而鹽捕營這樣的底層國家機構也希望滲透進鄉鎮社會；但鄉鎮精英操縱前現代不清晰的社會實踐與地方解釋，通過挪用地方歷史，拒斥其餘的勢力進入鄉鎮社會競技場的努力，被地方官員默許。這使得至少在 1890 年左右，鄉鎮精英仍舊能夠維持地域社會「統合」的幻象。

然而，在帝制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過渡的過程中，地方官擴大財源的渴望、上海城市化帶來的租界鹽業利益、現代民族國家對多元主義地方實踐的「清晰化」，使得太平天國戰後未成功通過「再地域化」整合進鄉鎮社會的地方強人勢力與基層國家機構結合，並成功介入地方政治的舞臺。而國家並沒有足夠的財力維持這些基層機構，使得地方政治的「被排除者」們雖然找到了政治參與的管道，但也只能依靠榨取鄉鎮社會的財富維生，並在這一過程中，與以鄉鎮精英為首的既得利益者們發生衝突。「國家政權建設」使得鄉鎮精英們連表面上的「統合」都無法做到了：現在，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不再為他們所獨占。

五、從「緝私」到「收私」：浙鹽事務所、民族主義及租界鹽務之重構

在 1900 年左右，地方官偏頗地站在鹽捕營的一邊，但來自上海的壓力，在接下來的十年中逐漸被消解。在「國家政權建設」與「民族國家形成」同步進行的中國，租界的存在不但使得受到鹽業利益吸引的官鹽商人與地方官一擁而上，並強勢地開始了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滲透；亦使得民族主義的裹挾，造成了意外的後果。

20 世紀最初的幾年，鹽商陸寶銓依舊像 1899 年那樣，致力於藉助和「國家經紀」的聯盟，滲透進浦東鄉鎮社會。1904 年，他集資設立了專門在租界分銷官鹽的府海公司，隨後又在浦東設立緝私局，並與鹽巡合作巡緝。²⁰²1907 年，秦錫田針對鹽捕左營入駐周浦等事宜，連續寫下三封請求裁撤鹽捕營的議案書，分別提交給省級督撫、上海道台以及江南提督。這三篇議案書與其父秦榮光在十餘年前的議案書差不多，除了將 1889、1899 年的兩次浦東緝鹽新協議拿出來說事之外，並未加入太多新鮮的內容。²⁰³一切就像 1899 年那樣：鹽商與鹽捕營抓住

²⁰² 〈批示條陳〉，《申報》，1904 年 10 月 23 日，第 3 版；〈購械緝私〉，《申報》，1904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浙江省通志館編，浙江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整理，《重修浙江通志稿》（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第 81 冊，〈財務略〉，頁 6654。

²⁰³ 秦錫田，〈奉賢南匯上海三邑紳士呈督撫院請禁鹽巡駛入內港〉，《亨帚錄》，卷 3，頁 17b-18b；秦錫田，〈稟上海道請裁撤鹽捕營〉，《亨帚錄》，卷 3，頁 18b-20a；秦錫田，〈呈江南提督請飭鹽捕左營撤巡浦面〉，《亨帚錄》，卷 3，頁 20a-22a；秦榮光的議案書，見秦榮光，〈擬上撫院請攤鹽課銀稿〉，《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16a-18a；秦榮光，〈臚陳浙西鹽捕營擾害浦東實跡呈陸護撫〉，《養真堂文鈔》，〈外編〉，頁 33b-41a。

「國家政權建設」的機會，使得浦東不再為鄉鎮精英所獨占。鄉鎮精英暫時並沒有找到扭轉清末新政這一「國家政權建設」大勢的手段。相反，力爭擴大財源的清政府不再滿足於陸寶珩所認租界鹽課五千四百引，反倒幫助了鄉鎮精英在面對來自上海的滲透性力量時得以喘息，也使得鹽捕營所仰賴的，藉助「鹽營」與「梟匪」之間靈活的身份轉換，從而在國家制度與食鹽走私這兩個監管市場中獲得利益的手段，徹底被破壞。

在清末新政中，政府擴大財源的願景，既能被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利用為地方政治的參與途徑，也使得這一參與途徑並不穩固：只要有別的行動者能夠出更多的錢，那麼政府隨時可以拋棄舊的合作者。早在 1905 年 8 月，租界鹽務的利益就已經開始引人注意。浙江嚴曾鑑、余廷祝等人向戶部提交了籌餉條陳十則，其中包括包辦租界鹽務事宜。他們認為，府海公司所認繳的五千餘引比起上海租界的龐大市場來說實在太少，實際上是在損害清政府的財政收入。他們試圖迎合清政府擴大財源的要求，希望能在府海公司的基礎上額外認購一萬兩千餘引，以期望代替府海公司，主導租界食鹽市場。²⁰⁴

1908 年，在時任浙江巡撫增韞的同意下，府海公司被撤銷，並委任朱葆三（佩珍）「於租界適中之地創設浙鹽事務所。」浙鹽事務所「每年可銷鹽二萬四千餘引」、「月解洋八千元」，朱葆三等人迎合了清政府「舉辦新政所需」的對財稅的渴望，將陸寶珩踢出了地方政治的競技場。²⁰⁵

浙鹽事務所本質上與陸寶珩及府海公司一樣，都是通過回饋鹽稅，而被地方官委任以「官鹽」名頭的「國家經紀」。但在民族主義逐漸成為精英人士的共同信仰、並成為打擊對手的「政治罪」的晚清，浙鹽事務所不得不放棄了巡緝的想法。朱葆三的盟友朱肖蘭分析，如果在整頓鹽務的過程中，「其專注於緝，而我又無巡緝租界之權」，唯一可能的途徑便是找「工部局熟商」代為巡緝。然而，這一行為有著損害國家主權的硬傷：

雖巡緝之洋人聽我指揮者，必曰侵我河海之權。²⁰⁶

中外共同合作進行緝私的行為，在清帝國從「法律多元主義」的前現代國家邁向現代民族國家的過程中，已逐漸成為對中國國家主權不可容忍的侵犯。²⁰⁷在沒有租界執法權的情況下，與外國人合作進行緝私只會給自己惹上麻煩。朱肖蘭認為，採取收買私鹽、以化私為官的方式最為穩妥。²⁰⁸

同時，浙鹽事務所可能與工部局合作緝私的傳聞，也引起了江蘇官員的擔憂。上海道台蔡乃煌便表示：

²⁰⁴ 〈請包辦蘇省五府州鹽課〉，《申報》，1905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

²⁰⁵ 〈府海公司請歸商辦〉，《申報》，1909 年 2 月 18 日，第 18 版；浙江省通志館編，浙江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整理，《重修浙江通志稿》，第 81 冊，〈財務略〉，頁 6654。

²⁰⁶ 〈府海公司請歸商辦〉，《申報》，1909 年 2 月 18 日，第 18 版。

²⁰⁷ 參考 Philip Thai 對「會巡船貨入關章程」(the Joint Investigation Rules) 的研究，見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52-57.

²⁰⁸ 〈府海公司請歸商辦〉，《申報》，1909 年 2 月 18 日，第 19 版。

今忽聞浙省派員來滬，准他商會商工部局，利其在租界代為銷鹽。遂允浦東水陸一帶歸工部局緝私。若浦東鹽務果令包辦，後患何堪設想？況鹽為我國內政，照約不准西人販運進出口，萬無令其干預之理。且私梟充斥，倘工部局因緝私而拒捕，殺傷外人，釀成國際交涉情形，皆可逆臆。²⁰⁹

蔡乃煌以一種民族主義式的角度，將鹽務完全視為中國內政，並堅決反對由工部局插手浦東緝私事宜。而在面對英工部局「西國界內食鹽毫無拘束限制」的反應時，蔡乃煌又評論道，工部局肆無忌憚地稱租界為「西國界內」損害了中國的主權。²¹⁰在民族主義的大旗下，浙鹽事務所不僅沒有與工部局合作，反倒與租界方面形成了對立。

如果單獨考慮財稅的目標，那麼與工部局合作，共同緝私，能夠對限制浦東私鹽起到最好的作用。然而，在 20 世紀的中國，在民族主義的裹挾下，與工部局的合作，因為隱含著讓渡、損害國家主權的危險，無論是官員還是商人都不敢主動推進。

既然與租界方面合作、共同緝私的辦法已經被堵死，那麼就只剩下了收買私鹽一條路。1909 年 5 月，在兩江總督端方的飭令下，浙鹽事務所擬出了章程十五條，在緝私、收買方面，規定在租界內不便緝拿，只能竭力開導、大力緝私，以期「化莠為良」；此外，「收私」的範圍還突破了租界的界限，並規定委員輪流親赴浦東督率收私及巡緝。²¹¹

浙鹽事務所「收私」的政策，受到了鹽捕營方面的猛烈抨擊。1909 年 8 月，由「代統浙西緝私」的巡警局總辦汪瑞闓上書護理兩江總督樊增祥，指責浙鹽事務所「用梟」、「販私」，並希望事務所「務需遵章赴岱捆運，不得在界外收買私鹽。」²¹²換言之，浙西鹽捕營並不希望浙鹽事務所實行「收私」的政策。鹽捕營與事務所的矛盾很快爆發。除了自浦東開往曹家渡的鹽船被鹽捕營一方的巡警局扣押外，事務所在「浦東設棧，以便運銷租界」，亦遭到鹽捕營向江蘇方面要求關停。²¹³以浙鹽事務所章程中特別規定在浦東「收私」、且第一批被扣押的鹽船是由浦東運往曹家渡等跡象推斷，浙鹽事務所在浦東設立的鹽棧，很可能是為了收買浦東「肩挑背負」的本地食鹽，並運往上海銷售。

在 1910 年，浙鹽事務所又因為巡鹽隊的歸屬權問題，而與鹽捕營發生衝突。1910 年，朱葆三等人聯名向增韞上書，反對將事務所自行組織且管轄的小巡營隊劃撥上年 10 月與他們發生衝突的、總統鹽捕營的汪瑞闓節制。朱葆三等人認為，將巡鹽隊歸劃入鹽捕營名下會導致「餉自商輸，權屬官操」的割裂局面，

²⁰⁹ 〈預防西人干預鹽務〉，《申報》，1909 年 2 月 21 日，第 18-19 版。

²¹⁰ 〈租界食鹽適宜之交涉〉，《申報》，1909 年 3 月 3 日，第 18 版；〈浙撫電咨租界食鹽之阻礙〉，《申報》，1909 年 4 月 5 日，第 19 版；〈滬道對於鹽務交涉之審慎〉，《申報》，1909 年 4 月 9 日，第 19 版。

²¹¹ 〈浙鹽事務所簡章〉，《申報》，1909 年 5 月 12 日，第 19 版。

²¹² 〈批飭革除浙鹽事務所之弊害〉，《申報》，1909 年 8 月 15 日，第 18-19 版。

²¹³ 〈上海租界食鹽事務所稟浙撫電〉，《申報》，19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8 版；〈巡警局總辦汪觀察稟浙撫電〉，《申報》，19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8-19 版。

以至於「有請裁鹽巡」的議論。²¹⁴

這一「有請裁鹽巡」的議論正是秦錫田發起的。1909年10月，在事務所與鹽捕營因鹽船被扣押而爆發衝突之際，江蘇諮議局成立，秦錫田成為議員。他當然不能放過這麼好的機會，打擊陳行秦氏一直以來的對手鹽捕營。他在諮議局提交了〈建議蘇屬鹽課攤派地丁項下裁撤緝私巡鹽各營案理由書〉，主張在蘇南諸府州自由售賣食鹽、並應當裁撤緝私營。此外，他還為專門為浙江的鹽商考慮，主張應當通過給予牙帖認可鹽商繼續經營鹽務。²¹⁵他在議案書中的目標與浙鹽事務的「收私」政策相似，最終希望達到的都是消除官鹽、私鹽的區隔，並將鹽捕營掃進歷史的垃圾桶。

而浙江巡撫也加入了對浙鹽事務所的支持：

浙鹽事務所設立之初，原為增進國課起見，府海公司每年僅繳課銀七千三百餘兩，事務所每年認繳課洋九萬六千元，比較已增十倍。汪道如能仰體增課裕帑之意，當能共維大局，不至相互衝突。²¹⁶

增韞站在「增進國課」的立場上，偏頗地站在事務所一邊；這一切都是因為事務所能夠繳納比起府海公司多出十倍的賦稅。這也是地方官能夠拋棄一直以來合作的陸寶衍及府海公司，拋棄在10年前幫助他們榨取財源的「營利型經紀」鹽捕營，而將上海鹽務的權柄交給朱葆三等人的原因：在清末新政擴大財源的原則下，只要能夠為地方財政提供更多貢獻，就可以獲得參與政治的門票。「浙鹽自在上海招商，設立事務所，並自招小巡緝私後，浙西鹽捕營總統汪道瑞闖與該所意見頗深，已非一次。」換言之，是因為「鹽捕營專任緝私」的權柄，在浙鹽事務所自行組織緝私隊伍後受到了衝擊，才有了雙方屢次的衝突。²¹⁷

在「國家政權建設」與「民族國家形成」同時進行的中國，那種國家藉助「營利型經紀」侵入鄉村、榨取鄉鎮社會的財富、引起鄉村社會的反抗的故事，因為民族主義的裹挾而造成了意外的後果。在沒有租界執法權的前提下，「浦東水陸一帶歸工部局緝私」這種中外合作執法的做法，雖然符合實用主義的原則，但卻成為了誰都不願意承擔的、出賣國家主權的政治罪。因此，浙鹽事務所只能主要通過「收私」，來取代過去以「緝私」為主的舊手段以限制私鹽。換言之，國家政權建設過程中，現代民族國家對走私的戰爭不僅僅包括了強制性政策的擴大使用，及隨之而來的國家權力的擴大；亦包括在民族主義的裹挾下，對走私的縱容、吸納與再定義，並最終使得浦東鄉鎮社會的走私行為，被歸類進可以被容忍的灰色空間中。²¹⁸

²¹⁴ 〈浙鹽事務所反對節制鹽巡〉，《申報》，1910年5月24日，第12版。關於事務所組織鹽巡隊的過程，見〈浙鹽事務所辦理緝私〉，《申報》，1909年4月12日，第19版；〈緝私請撥鎗彈〉，《申報》，1909年5月26日，第19版；〈浙鹽事務所添購鎗彈〉，《申報》，1909年6月13日，第19版。

²¹⁵ 秦錫田，〈建議蘇屬鹽課攤派地丁項下裁撤緝私巡鹽各營案理由書〉，《亨帚錄》，卷3，頁1a-2b。

²¹⁶ 〈鹽政大臣飭查官商衝突〉，《申報》，1910年6月7日，第10版。

²¹⁷ 〈鹽政大臣飭查官商衝突〉，《申報》，1910年6月7日，第10版。

²¹⁸ 相比之下，Philip Thai 筆下的國民政府對走私的縱容是出於戰時的經濟壓力，但民族主義者們對這種縱容

而這也使得鹽捕營這樣的底層國家機構，政治參與的途徑遭到了挑戰。清末新政開啟的「國家政權建設」既使得 1899 年的鹽捕營能夠與陸寶銓結成同盟，在江蘇、浙江有關部門的鼎力支持下，在國家試圖「清晰化」多元主義的地方實踐的過程中，突破太平天國後鄉鎮精英對地方社會的獨佔，以獲得參與地方政治的入場券；亦使得這一政治參與的途徑，本質上是不穩定的：政府隨時可以將這一權力授予出價更高的「國家經紀」。在浙鹽事務所認繳的大量財富、鄉鎮精英利用諮議局創造的輿論、浙江官員的站台三者共同作用下，鹽捕營發現他們曾經獲得的政治參與途徑，在政治競爭中岌岌可危。

小結、國家政權建設與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重構

自 1870 年代至清末漫長的四十年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太平天國戰爭之後建立起來的秩序是如何崩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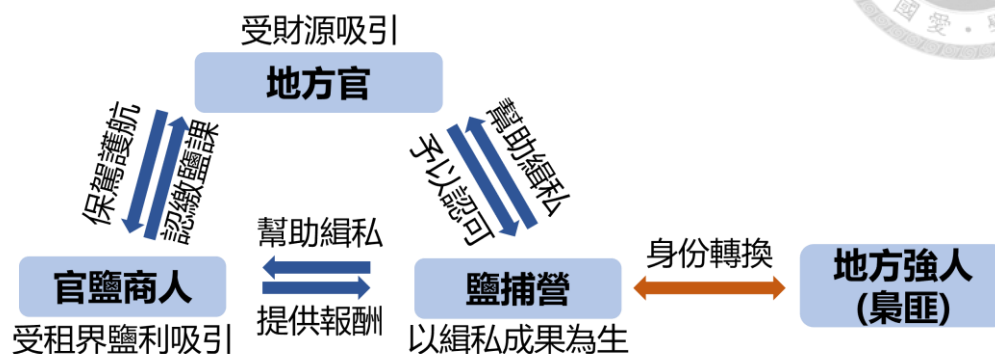
在 1890 年之前，帝國時代那種在「不充分監管」的「灰色空間」中不斷競爭、協商與妥協的前現代地方實踐，對於支配鄉鎮社會來說是足夠的。鄉鎮精英憑藉地方軍事化的力量攫取了浦東鄉鎮社會的控制權，並在晚清的保甲制度中取得了權力，從而支配浦東。然而，鄉鎮社會中也出現了足以挑戰他們、卻沒有介入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的地方強人勢力。這些地方強人勢力中許多是太平天國崛起的軍功勢力，但在「再地域化」中未能成功整合進鄉鎮社會，只能以走私食鹽為生存策略。因此，地方精英此時的支配是不穩定的。此外，1889 年的奉賢紅廟案反映了，面對試圖滲透進鄉鎮社會的基層國家機構，至少在此時鄉鎮精英依舊能夠通過操控、挪用、重塑「巡鹽疆界」這樣的前現代不清晰的社會實踐與地方解釋，在官員的縱容下拒斥國家基層機構對地方社會的介入。

然而，清末新政開啟的「國家政權建設」進程徹底改變了浦東鄉鎮社會的政治參與管道。多元主義的帝國舊制及國家無力觸及的多重監管空間，讓位於建設一個強大、獨立的現代民族國家的願景。於是，自 20 世紀末開始，帝制中國對鄉鎮社會的縱容，開始被現代中國向鄉鎮社會的滲透取代。上海的城市化，使得一直以來位於「中國禁例」監管之外的租界，存在可觀的鹽業利益。1899 年，鹽商的「包稅」、急需擴大財源的清政府的站台、鹽捕營的實際行動，共同形成「政商集團」，並不再容忍浦東與租界之間曾經「合（習慣上的）法」的套利行為，轉而通過對鄉鎮社會投射「強制手段」以整治這些不「合（國家所確立的）法」的行為。

這一國家對地方社會投射「強制手段」的進程，也使得曾經地方政治的「被排除者」得以找到參與地方政治的管道。鹽捕營作為國家政權建設中出現的「營利型經紀」，在財政不足以支持國家完全控制鹽捕營之時，只能依靠緝私權力，以業績的分成為給養。鹽捕營靈活地利用與「梟匪」間的身份轉換，而在國家制度與走私市場這兩個不同的監管空間中維護自己的利益：他們既能夠憑藉其緝私

是批評、反感的，見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198-203.

的權柄，以及視而不見的放任、掩護，參與對上海的食鹽走私；亦能夠在發生陳家行殺人事件、導致其權柄被地方官限制之時，以「梟匪」的身份掀起地方動亂，來與地方官討價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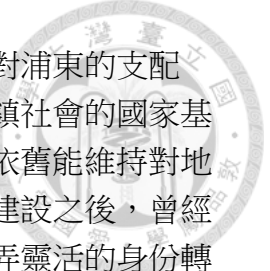


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市場與利益的吸引力，也使得政治競爭隨著圍繞私鹽市場的博弈而出現。1890 年代及之後的 20 餘年，因上海鹽業利益而產生的，圍繞浦東走私而引起的，地方政治的諸多衝突，與早期近代的法國亦十分相似。諸多鹽商，通過包認租界鹽課，而在清帝國向現代民族國家過渡的過程中，迎合政府擴大財源的願景，從而獲得了利用鹽捕營在浦東投射「強制手段」的權柄；而在早期近代的法國，財政—軍事國家對財源的渴望，亦使得王權通過建立專賣制度，將權力給予包稅公司這樣的「國家經紀」。而浦東因食鹽而引起的地方政治的糾紛，就像早期近代法國包稅公司與商販之間的戰爭一般，都是因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而引起的政治競爭。²¹⁹無論在法國還是中國，國家政權建設帶來了地方社會政治參與管道的改變：國家滲透進曾經難以企及的地方社會的意圖；以「包稅」為形式、幫助國家汲取地方社會財富的「營利型經紀」；新出現的鄉村經紀獲得地方社會政治參與的資格；因此而出現地方政治競爭。

然而，在「國家政權建設」與「民族國家形成」同時出現的中國，民族主義的裹挾使得與工部局聯合、「浦東水陸一帶歸工部局緝私」的做法成為了出賣國家主權的政治罪，故而「緝私」逐步讓位於「收私」。這使得鄉鎮社會的走私行為，被歸類進現代民族國家可以容忍的灰色空間中；同時，伴隨著國家政權建設而出現的新的政治參與管道是不穩定的。政府隨時可以選擇出價更高的「國家經紀」。這也使得在清末，在浙鹽事務所認繳的大量財富、鄉鎮精英利用諮議局創造的輿論、浙江官員的站台三者共同作用下，鹽捕營發現他們曾經獲得的政治參與途徑，在政治競爭中岌岌可危。

最後，儘管鹽捕營利用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而獲得的地方政治參與資格是不穩定的，但是這並不能改變鄉鎮精英支配鄉鎮社會的幻象走向破滅：他們曾通過太平天國戰後的地方軍事化、以及對城隍神這樣鄉鎮社會共同認可的「象徵符

²¹⁹ 邁克爾·卡瓦斯著，江晟譯，《走私如何威脅政府：路易·馬德林的全球性地下組織》，頁 12-14，54-66。



號」的建構，而在鄉鎮社會的制度與「權力的文化網絡」上獲得對浦東的支配權。儘管地方上存在「不統合」的常民勢力，也存在試圖侵入鄉鎮社會的國家基層機構，但是在上述二者缺乏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時，鄉鎮精英依舊能維持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權。但是，在清末新政開啟了現代中國的國家政權建設之後，曾經以地方政治的「被排除者」身份出現在鄉鎮社會的人群，轉而操弄靈活的身份轉換，從而以鹽捕營這樣的「營利型經紀」的身份進入地方政治的舞台。這也意味著，他們需要不斷嘗試新的方式，以在現代民族國家的時代，找到更加有效地應對多元地方政治競爭、維繫支配權的方式。

第四章、課勤院：地方的政治控制及其崩潰

在完成於 1920 年、被用於陳行鄉國民學校兒童教科書的《陳行鄉土志》中，收錄了清代「劇賊朱明」的故事：

劇賊朱明，據市南沈家灣為窟穴，時出不義之財，以結納士類。²²⁰
為什麼民國時的教科書會特地回憶起這個百年前的故事？上一章講述了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中，租界的城市化、官僚對財稅的渴望與地方強人勢力所獲得的新的政治參與管道，是如何在圍繞私鹽市場的博弈中，催生地方政治競爭，並隨之打破太平天國以後地方精英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支配權的。本章則轉而關注，鄉鎮精英在面對地方社會的變局時，是如何結合江南地方公事的傳統、與現代化教育的話語，設想出一套依靠強制與暴力維繫的地方政治控制手段；而這一嘗試又是如何失敗，並最終使得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被引入鄉鎮社會。

Philip Thai 所言的「強制手段」，更多偏向現代民族國家威權主義式的政治控制，但「強制手段」的幾個面向：嚴格使人遵守規範、懲罰性奴役、暴力威脅與經濟懲罰，與鄉鎮精英的新設想異曲同工。²²¹來自地方的暴力，在現代民族國家尚未來臨之際，成為了鄉鎮精英應對地方政治競爭、達成地方政治控制的手段。

一、課勤院：來自地方的「政治控制」

對於秦氏父子而言，到底應該怎麼解決這批「始僅游蕩街市，繼竟相聚為匪，成羣結隊，誅不勝誅」²²²的人，成為了三、四十餘年來一直讓他們困擾的問題。當保甲的無力、歷史傳統的失效接連到來之時；當受到財源吸引的地方官試圖「清晰化」多元主義的地方實踐、背離了原本的「合（習慣上的）法」、轉而以「合（國家所確立的）法」為準時；當國家在政權內捲化的趨勢下無力控制鹽捕營這樣的「營利型經紀」，亦無意參與地方政治的鬥爭時；當曾經的挑戰者們通過新的政治參與渠道，正式與他們一同站在地方政治的競技場時；他們終於意識到，在現代化的新時代，需要使用一種現代的、進化論的、民族主義式的話語，來應對他們在地方社會中面臨的政治競爭。在這一背景下，現代化的職業教育話語與江南地方公事的傳統的結合，成為鄉鎮精英支配地方社會的新手段。

1904 年，在秦榮光去世前兩個月，他因為庚子之變後「吾鄉梟蛋肆虐，官不過問，兵不痛剿」的局面，寫信給奉賢朱昂若：

中國自義吳迄今易姓數十，有滅國而無滅種，何料白種西來，...炎黃子孫將盡為黑奴之續矣。...某悟舊學之所習，非所用，不得不采用新法為救時良藥，既絕望於上之有以保全，我不得不自謀保全於下。...然蚩蚩之氓見近不見遠，知因不知創，能和不能倡。蓋責任全屬我輩矣。我輩既忝為一

²²⁰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24-625。

²²¹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9-10.

²²²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20。

方表率，便當致力於公意，...開學堂，習武備，興工藝，此三者皆教養之資，即富強之本也。而廣設蒙學，勸戒洋煙，收教流氓，尤屬開辦三者當務之急。²²³

秦榮光在信中將「四百兆炎黃子孫將盡為黑奴之續矣」的滅族危機，與地方上的「蚩蚩之氓」相聯係。他「絕望於上之有以保全」，故而才不得不轉向「自謀保全於下」。換言之，正是清政府在「國家政權建設」的過程中無力控制、無意介入「營利型經紀」掀起的地方政治競爭，使秦榮光不得不將現代化的話語嵌入其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模式之中。他希望貫徹「開學堂，習武備，興工藝」三條原則，並將「廣設蒙學，勸戒洋煙，收教流氓」三者列為最優先的事項。其中，習武備與興工藝兩者，都被嵌入於現代化教育的旗幟之下。在軍事實力方面，秦榮光於 1904 年「爰就三林、陳行、楊思三局各選紳商子弟八十名，閒日赴三林學堂研究武學」²²⁴，使得鄉鎮精英能夠藉助以現代化教育名義展開的三林學堂，獲得在鄉鎮社會實現支配的武力保證。更重要的一項原則是「興工藝」，「勸戒洋煙，收教流氓」兩事項都是圍繞這一條原則展開的。同樣在 1904 年，秦榮光「爰議設課勤院收集流氓，教以工藝。」²²⁵

秦榮光逝世後，秦錫田接過了父親「董地方公益事」的事業。1906 年，秦錫田「仿總工程局勤生院之法」，藉助鄉鎮精英的捐款與陳行鄉的地方財政，在題橋市南創設課勤院。²²⁶

課勤院通過強制性地「勒令習業」，嚴格規定了一個「正常人」所應當具有的行為與技能。課勤院在名義上是為了解決嚴峻的無業遊民問題、規範鄉鎮秩序，而致力於「專收鄉村遊民貧戶入院，教習各種工藝」。²²⁷在數年後關於課勤院的爭議中，《申報》的一則評論代表了支持課勤院的人們的看法：

浦東有課勤院。凡無業游民，皆得送入習藝。吾願上海平添千百課勤院。收盡一班小流氓，勒令習業，以為自活之計。既可以裕民生，又可以保治安。²²⁸

在鄉鎮精英試圖塑造的輿論中，課勤院中所收之人全是「無業游民」、「流氓」，而課勤院強制性地「勒令習業」是為了他們「以為自活之計」，也造福了民生、治安。

課勤院亦帶有地方司法屬性，扮演了類似監獄的角色。在鄉鎮精英的計劃

²²³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24-625。

²²⁴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21。

²²⁵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20-621。

²²⁶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0-41；〈獎勵稟設課勤院〉，《申報》，1906 年 7 月 25 日，第 17 版；〈批獎開辦課勤院〉，《申報》，1907 年 1 月 14 日，第 10 版；〈道批照錄〉，《申報》，1907 年 1 月 15 日，第 10 版；〈浦東董紳組織課勤院之計畫〉，《申報》，1907 年 5 月 13 日，第 4 版；〈工界偉人逝世〉，《申報》，1908 年 5 月 30 日，第 19 版。

²²⁷ 〈獎勵稟設課勤院〉，《申報》，1906 年 7 月 25 日，第 17 版。

²²⁸ 〈海上閒談〉，《申報》，1911 年 8 月 14 日，第 20 版。

中，「犯案流氓」亦需要進入課勤院習藝。²²⁹主管課勤院事宜的鄉鎮精英胡祖德在 1913 年對課勤院的總結中，點出了課勤院介於「慈善」與「勞動改造」之間的狀態：

前清末，造我上海祇有善堂，贍老養病。至改過局之設，必犯案累累，由縣訊實發押。既無工藝可習，而又賄賂公行，陰縱陽逃，絕不追究。以視課勤院之辦理，為何如哉？²³⁰

在胡祖德看來，善堂只負責贍養無能力為生之人，而改過局只收容經過正式審判的犯人，不僅不教他們生存技巧，亦管理失當。課勤院填補了兩者之間的空間，既不是單方面的供養，也不是單純地關押與懲戒，而是通過提供「工藝可習」為「遊民」和「流氓」注入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更為重要的是，改過局需要「由縣訊實發押」，而課勤院則為鄉鎮精英提供了一個免去正式、複雜的審判程序，便可直接讓「圖內輕罪人犯應候發院習藝，改過自新」的機構。²³¹換言之，通過強制性地「勒令習業」，鄉鎮精英得以繞過司法程序的限制，快速地處理他們在地方政治中面臨的競爭者。

此外，課勤院仰賴於「暴力威脅」，以維繫其不需經過正式審判程序的地方司法功能。秦錫田等人意識到，課勤院聚集眾多遊民，若非有武裝力量的幫助，定易滋生事端。據胡祖德記載，課勤院外常年駐扎著「撫標營勇廿名，以資保衛」，由課勤院每月給予額外獎金；此外，院內還有工作人員二十餘名，並特別設置有「兵房」。這些軍事力量「歸自治公所秦董事主管」。²³²也就是說，課勤院有一隻包括工作人員及軍隊在內總計 40 餘人的武裝力量，以應對遊民可能滋生的事端。

課勤院從 1906 年開辦，至 1911 年關停，數年間總共「送院約束者，計先後四百八十餘人」。然而，以同一時間點為計算，課勤院所收受藝徒，少時有四五十人，多時不過七八十人。保衛課勤院的武裝力量與課勤院所關押的藝徒比例極高，大約在 1:2 甚至 1:1 之間。在「經濟異常竭蹶」、只能「勉強支持」的經濟狀況下，課勤院堅持維持大規模的武裝力量，本身就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²³³胡祖德在總結課勤院的失敗時，指出了課勤院面臨的四大困難：

夫藝徒犯規受罰，則懷恨在心；借款捐院責償，則招怨在眾；營弁奉查煙之令，或借院役為向導，則下流之反對愈多；藝徒偶暴病而亡，好事者聳親族以要求，則訟事之發生不免。²³⁴

其中，第一條與第四條都與課勤院的「暴力威脅」有關。1911 年課勤院發生殺人

²²⁹ 〈浦東董紳組織課勤院之計畫〉，《申報》，1907 年 5 月 13 日，第 4 版。

²³⁰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1。

²³¹ 〈批獎開辦課勤院〉，《申報》，1907 年 1 月 14 日，第 10 版。

²³²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1；〈獎勵稟設課勤院〉，《申報》，1906 年 7 月 25 日，第 17 版；〈浦東董紳組織課勤院之計畫〉，《申報》，1907 年 5 月 13 日，第 4 版；〈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版；〈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版。

²³³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0；〈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版。

²³⁴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1。

事件後，《申報》揭露了課勤院「私設法堂刑具」、「內蓄兵丁公案，五刑俱全。刑逼人命，不止一次」的現象。有十餘位被害者的家屬，「其中有謂父親被課勤院誣指勒罰被押者，有謂兒子遭該院拘押已久者，有謂其兄被虐者，有謂其弟被虐者，紛紛不一。」²³⁵換言之，課勤院通過強制拘押、暴力毆打等「暴力威脅」，達到鄉鎮精英控制地方社會的目的。

最後，課勤院不僅直接開具罰單，也為鄉鎮精英在勒索捐款時，面對那些不願服從的民眾，提供了威脅的手段。比如一位叫顧阿和的民眾，便曾「被該院勒罰洋三十元」，另一位來自南匯縣的顧阿大也被課勤院「倚勢硬罰」。而沈雪冰被關入課勤院的誘因，就是因為地保前來以造橋為名勒捐二百元，沈雪冰拒絕後「有課勤院兵勇多人來家」，將沈雪冰抓至課勤院。²³⁶

總而言之，課勤院作為鄉鎮精英應對地方政治競爭的手段，雖然打著慈善、教育的名義，但實質上卻是以塑造合格鄉民為願景、藉助非正式的「司法審判」為工具、用暴力為手段，以達成地方政治控制的支配模式。過去關於近代江南慈善的研究，多強調地方精英的「善舉」與清末以來以追求「地方公益」為宗旨的地方自治運動間的延續性。²³⁷太田出將同樣以拘禁、勞役、習工藝為特徵的「自新所」視為執行「自由刑、教育刑」的現代監獄的萌芽；並將太平天國戰後，類似機構在市鎮的出現，總結為市鎮生員、商人階層所推動，應對太平天國後惡劣社會風氣，收容世家不肖子弟的「新式善堂」。²³⁸然而課勤院絕不是單純的「善舉」與「地方公益」，而是以現代化、民族主義旗幟為掩護的，現代地方政治控制的一環。

在 20 世紀初的浦東，「相聚為匪，成羣結隊」的地方強人勢力與基層國家機構，在現代中國的國家政權建設過程中，通過扮演「營利型經紀」而攫取了地方政治參與的入場券，打破了鄉鎮精英對地方社會的支配。這也使得太平天國以後，那種通過地方軍事化與「權力的文化網絡」而產生的、鄉鎮精英權力的擴大，演變為鄉鎮精英與基層國家機構的地方政治競爭。通過將不配合鄉鎮精英支配權的民眾轉譯為需要被改造的「流氓」，課勤院以現代化慈善、教育為旗幟，成為了地方政治控制手段，以應對鄉鎮精英無法控制的、在國家政權建設過程中憑藉著「國家經紀」的權力而挑動他們支配權的地方強人及其追隨者們。

²³⁵ 鈍根，〈海上閒談〉，《申報》，1911 年 10 月 8 日，第 20 版；〈董保勒捐殺氏案訊驗詳情〉，《申報》，1911 年 10 月 8 日，第 18 版；〈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9 日，第 19 版；〈課勤院如虎狼窟〉，《申報》，19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9 版。

²³⁶ 〈地保不要腦袋〉，《申報》，1911 年 10 月 7 日，第 18 版；〈課勤院如虎狼窟〉，《申報》，19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9 版；〈董保勒捐殺氏案訊驗詳情〉，《申報》，1911 年 10 月 8 日，第 18 版。

²³⁷ 梁元生，〈慈惠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2（上海，2000），頁 74-81；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2005，頁 533-536；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頁 117；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滄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 116-117；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 241。

²³⁸ 太田出，《中国近世の罪と罰：犯罪・警察・監獄の社会史》（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頁 26-28。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與 Philip Thai 分別從「警察國家」的建立及「強制性措施的擴大使用」等角度，分析中國國家政權建設過程中，國家權力不斷擴大的過程。²³⁹然而，如果「警察國家」的建立及「強制性措施的擴大使用」是中國「國家政權建設」的基本特徵，那麼這種特徵不僅僅是出於民族主義者及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一個強大的、現代化的中國的長期期望。在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到來以前，鄉鎮精英為了應對地方政治競爭，已經發展出一套地方政治控制的設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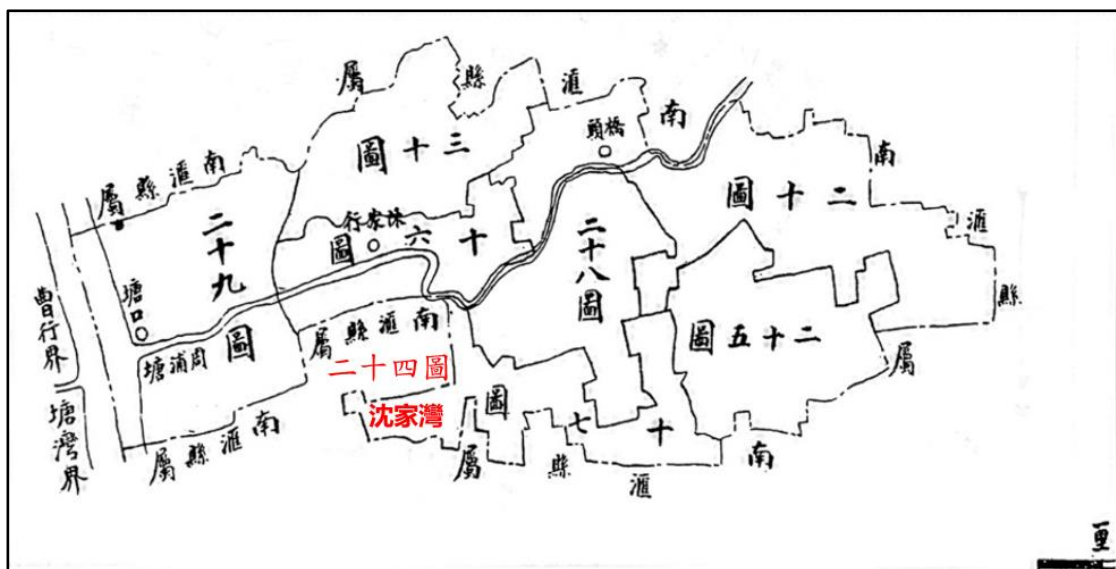
二、「賊窟」：沈家灣地方歷史及鄉鎮行政區劃之爭議

正當鄉鎮精英們做著以課勤院整合地方社會的春秋大夢之際，來自常民們零星的反抗終於聚沙成塔。事件的導火索，是一位被強迫關入課勤院的藝徒，在獲釋後不久後便死亡。據課勤院真正的控制者秦錫田記載：

沈家灣者，五十餘年之老賊窟，沈雪冰作賊廿餘載，時以竊橋樑木，拘課勤院，院憫其病，歸之家而死。²⁴⁰

在秦錫田看來，沈雪冰本人是一個出生於「賊窟」、貽害地方二十餘年的「賊」。在借古諷今的〈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中，他追溯了這一「賊窟」的起源。在文章的最開始，他講述了沈家灣的地理位置：

沈家灣者，上海縣二十一保十七圖之小村落，南隔一水，即南匯縣十九保十圖之陳家宅，北距陳行鎮二里而近，而中隔南匯縣二十一保之二十四圖，蓋華離甌脫之地也。²⁴¹



圖七、清末陳行及沈家灣地圖

來源：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首，〈圖說〉，頁 2261。

²³⁹ 魏斐德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1927-1937》，頁 9，41；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2-3.

²⁴⁰ 秦錫田，〈創建度民橋記〉，《享帚錄》，卷 1，頁 48b。

²⁴¹ 秦錫田，〈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享帚錄》，卷 1，頁 60a。

二十一保十七圖位於陳行鄉最南部，形狀狹長，南匯縣屬地形成數個方正的小塊，插入十七圖內。最為明顯的一塊是十七圖最西邊伸出的一塊土地，與陳行鎮所在的二十一保十六圖中間被南匯縣屬地隔斷。這塊南匯縣屬地呈正方形，大約東西長近二里，南北長約一里，是陳行鎮所在的十六圖三分之二的大小。²⁴²沈家灣就坐落於十七圖這塊向西伸出的土地中。其「華離甌脫」的地理位置，也使得沈家灣成為難以控制之地。

接下來，秦錫田開始講述嘉慶時「鉅賊朱明」的故事。在秦錫田的敘述中，朱明是逃脫在外的徒犯，來到上海、南匯交界之處後，通過宴飲的方式，結合了一批包括地方強人、基層吏員在內的非士紳勢力。然而，朱明控制地方社會的進程，卻在以「陳三先生」為代表的士紳勢力面前碰了壁。此後，士紳以朱明麾下之人涉嫌盜竊為由，發動了對朱明的總攻，引得朱明報復、殺死諸多士紳。在浦東士紳的集體壓力下，朱明被定罪，並在潛逃之時被陳行鎮「素以拳勇著名」的秦鳳喈捕獲。²⁴³

在這則秦錫田記錄的故事中，我們很容易可以辨認出在浦東上、南兩縣交界的鄉鎮社會中存在的兩股勢力，即以朱明為代表的，試圖擠入鄉鎮社會、以強人形象出現的非士紳勢力；與以監生身份支配鄉鎮社會、包括陳行秦氏在內的舊士紳。舊士紳們面對突然進入浦東，並以宴飲方式，憑藉自己的財富而試圖獲得地方社會領導權的朱明，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並抓住機會對其進行攻訐，從此引出關於地方政治的一系列鬥爭。

這則故事很顯然應對著浦東鄉鎮社會在 20 世紀初的局勢：因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而以「營利型經紀」的身份獲得地方政治參與資格的地方強人勢力，與不滿的鄉鎮精英之間尖銳的政治競爭。

在故事的最後，秦錫田將朱明的故事與近百年後出身沈家灣的沈寶春、沈雪冰聯繫起來：

案遂結。後七十八年，而有沈寶春之案。又十九年，而有沈雪冰之案，皆明遺孽也。²⁴⁴

這種朱明與沈寶春、沈雪冰一脈相承，從而塑造了沈家灣這樣一個「賊窟」的歷史敘述，在秦錫田編纂的民謠〈周浦塘棹歌〉中，表現得更為明顯：

不堪污喙沈家灣，世業穿窬賦稟頑。巨賊朱明傳孽種，三興大獄百年間。

²⁴⁵

通過對清中葉的朱明案，及晚清的沈寶春案、沈雪冰案的聯繫，秦錫田將他們在清末地方政治中遇到的困難，置入於地方歷史記憶的脈絡中。在這一脈絡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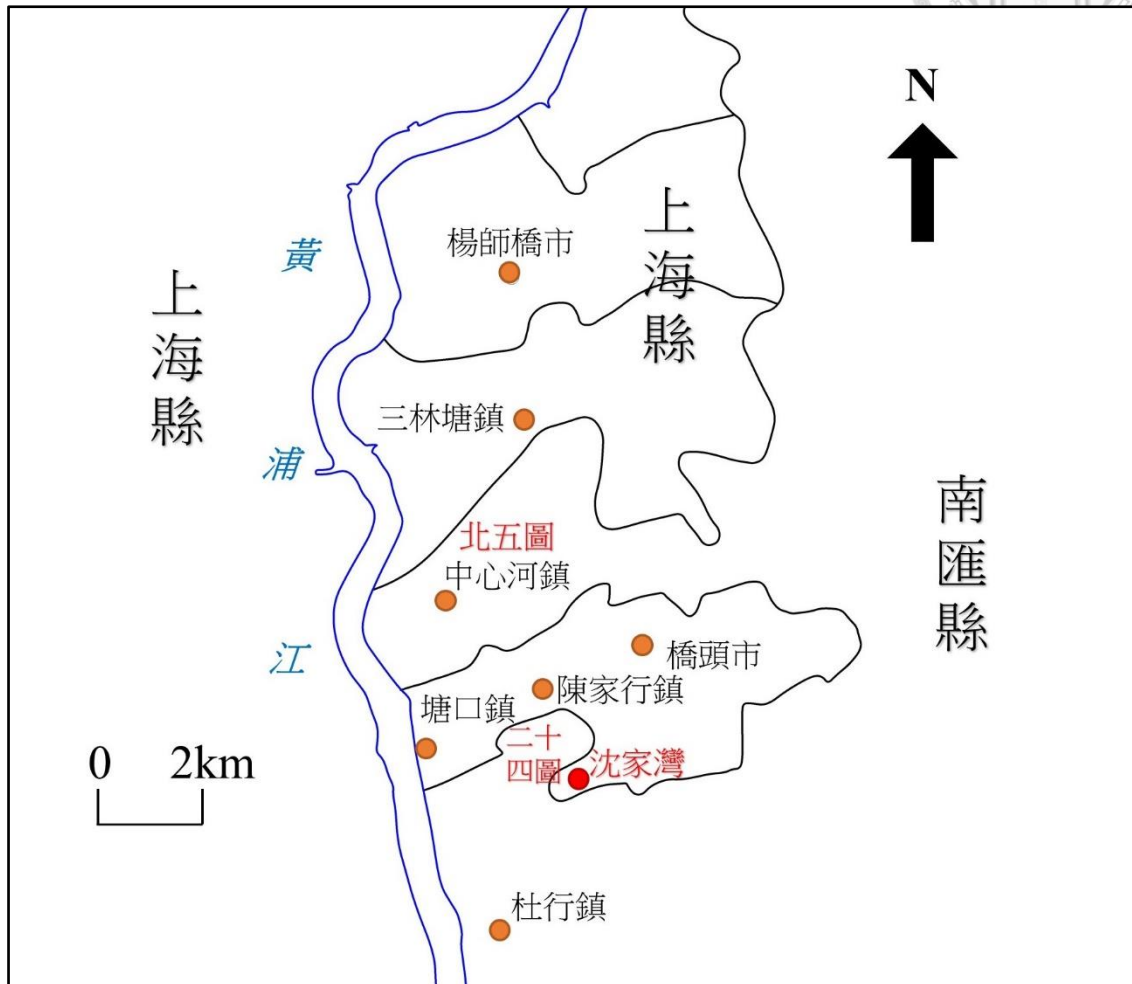
²⁴²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首，〈圖說〉，頁 2261。

²⁴³ 秦錫田，〈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享帚錄》，卷 1，頁 60a-62a。秦鳳喈是秦錫田的「再從高叔祖」，見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81。

²⁴⁴ 秦錫田，〈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享帚錄》，卷 1，頁 60b。

²⁴⁵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8。

於上海、南匯交界處的沈家灣，被形塑成在過去的百年間不斷地擾亂秩序的危險地帶。秦錫田將這一歷史傳統，歸因於沈家灣「華離甌脫」的地理位置。而這一地理位置，又是上海與南匯縣的分縣造成的。



圖八、清末陳行、三林、楊思三鄉圖（筆者自行繪製）

在秦錫田寫於 1910 年的〈改建中心河石橋募捐啟〉中，他講述了解決「華離甌脫」的危險之地的設想，即通過重新劃分行政區，來加強對難以企及之地的控制。「中心河」指陳行北邊隸屬南匯縣的屬地，被陳行及三林塘夾於中間，與陳行南邊的二十四圖等地，被秦錫田統稱為「南三北五圖」，亦是秦錫田口中如沈家灣一樣「甌脫華離」的「賊窟」：

中心河甌脫華離，隔縣治絕遠，官府之聲威文教咸不能及，地處偏僻，無碩德重望以維持風化，無富商鉅賈以提倡實業。……而狡黠者強梁者成羣結黨，巧取豪奪，攫良懦為魚肉，泯泯棼棼間無天日，遂成為煙藪賭窟蟻穴逋逃墟矣。²⁴⁶

1910 年，清末地方自治的展開為解決秦錫田等人所憂心忡忡的，因上海、南

²⁴⁶ 秦錫田，〈改建中心河石橋募捐啟〉，《享帚錄》，卷 1，頁 35b-36a。

匯犬牙交錯的行政區劃造成的鄉鎮社會的「非整合」提供了途徑。在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勘定行政區劃的議程中，三林、陳行兩鄉的鄉鎮精英，包括作為鄉事會議長的秦錫田、趙履福等人，共同呈文，主張將夾在三林、陳行兩鄉中間南匯縣屬五圖，及陳行以南與陳行犬牙交錯的三圖劃入上海縣。秦錫田等人的理由，一是出於距離考慮，這些土地離上海縣治及陳行、三林兩鄉近，離南匯縣治及周浦鎮遠；二是成立於 1900 年的三林保甲巡防局，也負責管轄這些陳行、三林邊上的南匯縣屬地，「遇有流氓、盜賊一體嚴拿，不分畛域，十餘年來成效頗著。」²⁴⁷三林巡防保甲局成立於 1900 年孔老窩子之亂以後，是鄉鎮精英針對新出現的地方政治的競爭者而設的。鄉鎮精英試圖在三林保甲巡防局「成效頗著」的基礎上，將巡防局對中心河的「非正式支配」，進一步推進為通過地方自治的途徑制度化的，以行政區為基準的正式支配。秦錫田等人的主張在最初得到了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的認可：

宣統二年，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勘定插花、徙入各圖，繪圖列表，詳請巡撫程德全，奏咨覆准行。今劃並。其插花表內列有南匯縣二十一保二十四圖地二方里八分強，徙入表內列有南匯縣中心河兩岸地二十五方里九分九釐，均應劃隸上海縣。²⁴⁸

在清末地方自治的進程中，鄉自治區的設立大多按照自治以前開展地方公事的「固有之境界」為準。在上海，這種「固有之境界」以太平天國戰爭以來的團防局為基礎。然而，亦存在以推進地方自治為考量，跨越縣域，合併自治區的存在。²⁴⁹造成沈家灣「華離甌脫」的二十一保二十四圖，自然也被列入重新劃分自治區的計劃表。然而，這一種計劃卻沒有成功地推行下去，即使是在民國以後，仍舊「迭奉省令催劃，迄未實行」。²⁵⁰

而秦錫田對三林、陳行兩鄉之間的「北五圖」中心河的評論，則道出了這種重新劃分行政區劃的努力，受到當地抵制的原因：

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五圖，坐落陳行、三林兩鄉間，距南匯縣治六十餘里，距上海縣治所不及二十里，劃歸上海本屬便利，而人民無識，竟視如台灣之割讓日本者，豈非大愚。²⁵¹

秦錫田試圖讓人相信，對行政區劃的重構是為了「便利」的原因，卻受到「無識」的人民，在地方意識的驅動下的反對。然而，這種論述背後其實暗藏著地方精英難以控制地方社會的焦慮。如果二十一保二十四圖被納入上海縣，那麼在陳行鎮就可以直接控制往南兩里處的沈家灣，而不必被南匯縣的土地阻隔。通過將沈家灣所在的二十一保十七圖塑造成歷史上的「賊窟」，這種重新規劃行政區的企圖被合理化。宣統二年重新劃分浦東鄉鎮區劃的議論最後無疾而終。即使到

²⁴⁷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卷 30，〈雜記三〉，頁 2795。

²⁴⁸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0。

²⁴⁹ 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 61-70。

²⁵⁰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0。

²⁵¹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0。



1926 年，「南三北五圖」依舊沒有被劃入上海。²⁵²

而「賊窟」沈家灣發生於 1911 年的案件，暗示了這種企圖必然失敗的結局。

三、革命：地方「政治控制」的崩潰

在秦錫田的設想中，開辦於 1906 年的課勤院，是解決沈家灣、中心河這樣「華離甌脫」的「賊窟」的手段：

明年（1907）議合南三北五圖為一區，...於是建學校、修道路，流氓、盜賊悉送課勤院內。²⁵³

除了通過重新劃分行政區，以加強對「華離甌脫」之地的控制之外，將所謂的「流氓」與「盜賊」強行關入課勤院內，亦是鄉鎮精英達成地方控制的組成部分。然而，這種來自地方的政治控制手段，在課勤院開辦五年後，在革命的動蕩中化為烏有，使得「警察國家」與現代司法制度這種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強制手段」，代替了由鄉鎮精英自發的，以教育、慈善為名義的課勤院，最終成為鄉鎮政治控制的組成部分。

1911 年 10 月，沈雪冰之父沈善文與地保李良洲前往上海報案。事情的起因是，「秦董事」因陳行鄉十六圖（即陳行鎮所在的圖）內需要修建一座石橋，決定派捐。地保「來勒捐洋二百元，云造橋用」，但是沈家拒不配合。三日後，課勤院來人將沈雪炳抓走，「禁閉課勤院內」。半個月後，沈雪冰被送回沈家，全身「均受有籐條板子木棍之傷」，並於兩小時後死亡。作證的鄉民紛紛指著，是「課勤院及秦董事魚肉鄉民，沈雪炳活活被其打死」。經過多輪審問，終於有人供出了背後的主使者，就是秦錫田一直以來的盟友、以「秦錫田之經理」身份負責課勤院事宜的胡祖德。胡祖德因為沈雪冰「之叔沈寶春偷過顧關春家物件」，便因此附會、誣陷沈寶春偷「露水花」。²⁵⁴

胡祖德附會的「伊之叔沈寶春偷過顧關春家物件」，亦是秦錫田對沈家灣「三興大獄百年間」歷史敘述的組成部分。秦錫田在〈周浦塘棹歌〉中記載：

光緒十八年，十七圖捆業顧關楨（春）家，失竊棉花數十包及家用雜物，棉花沿路零落，跡之至沈家灣人沈寶春家。顧糾人往抄，則原贓俱在。...有人為沈納監，沈衣頂上堂...於是沈家之子姪，公然為賊，毫無忌憚矣。

²⁵⁵

秦錫田對沈寶春案中「有人為沈納監」的指責，更暗示了鄉鎮精英對地方頭人們通過與傳統士紳不一致的手段，而獲得政治參與門票的焦慮。另一則來自沈寶春的聲明，道出了陳行秦氏恨其入骨的原因：

²⁵² 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45。

²⁵³ 秦錫田，〈改建中心河石橋募捐啟〉，《享帚錄》，卷 1，頁 36a。

²⁵⁴ 〈地保不要腦袋〉，《申報》，1911 年 10 月 7 日，第 18 版；〈董保勒捐殺民案訊驗詳情〉，《申報》，1911 年 10 月 8 日，第 18 版；〈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10 日，第 18 版；〈董保殺民記〉，《申報》，1911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版。

²⁵⁵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8-369。

前邑尊陸捐廉挑浚浦東周浦塘，不藉民力。而浦東廿一保董事某膽敢藉公營私，勒派民間。沈寶春租居十七圖，被伊硬派，稍拂其意，以至口角仇恨，囑托他人搬毀春家器具什物，委屈難伸，致成訟端。²⁵⁶

沈寶春所提及的「前邑尊陸捐廉挑浚浦東周浦塘，不藉民力」一事，指 1890 年，南匯縣疏浚周浦塘時請陳行七圖協浚，在時任上海縣令陸元鼎的支持下，水利局批復陳行不應協浚，而由官捐協一事。²⁵⁷沈寶春聲稱，「廿一保董事某」秦榮光依舊向民眾派捐，他因為不願意交錢而導致了兩人間的仇恨，故而才有了顧關春毀其家當、污衊他偷東西的事情發生。這種鄉民拒絕鄉鎮精英的勒捐，引起土豪劣紳的報復的敘述，也在沈雪冰案爆發時，得到了被壓迫的農民，以及輿論的普遍認可。

換言之，沈家灣「三興大獄百年間」的歷史敘述中，後兩個「大獄」的起因，都是鄉鎮精英與鄉民們由於地方財政權力，也就是「勒捐」而引起的衝突。在 1892 年的沈寶春案中，鄉鎮精英尚需要以司法的方式來應對。但在 1911 年，課勤院的存在使得秦錫田能夠以綁架、暴力直接回應他們無法控制的民眾。

但 1911 的衝突不會是鄉鎮精英憑課勤院這一支配模式單方面壓制鄉民的故事。反抗陳行秦氏的革命，就像 10 月 10 日晚發生在武昌的事情一樣，終於在 10 月進入了有組織、成規模的階段。在《申報》10 月 12 日的報道中，不甘陳行秦氏壓迫之苦的鄉民們終於行動起來，糾集「歷經秦胡二董苛虐之苦主十餘人，約齊赴縣，攔與喊冤」。這些人的父親、兒子或兄弟，或是被課勤院誣指勒罰，或是被羈押已久，亦或是被虐待。鄉民的訴求，包括要求課勤院釋放親人、還回勒索去的錢財等。然而，革命的動蕩使得案件被擱置，直到 12 月，之前一直黯然神隱的胡祖德終於來到司法署，以「惟長住鎮上，難得到院」的緣由，將責任推給了課勤院的工作人員；但相關人員卻一直下落不明，案件在司法層面上一一直被擱置。²⁵⁸

胡祖德在前清上海縣令田寶榮下台之後才敢前往上海的原因在於，沈雪冰案背後，除了鄉鎮精英與民眾關於「勒捐」問題的矛盾外，亦反映了鄉鎮精英與縣級政府間就賦稅徵收日益激化的矛盾。秦錫田的一系列文章，將炮火對準了上海知縣田寶榮。在借古諷今的〈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中，他刻畫了一個處處偏袒朱明的南匯縣令鄭人康，並將他與上海縣最近的幾任知縣相聯繫，認為「數十年後之令尹」與鄭人康一般，「縱賊殃民，不顧清議」。²⁵⁹而在〈創建度民橋記〉中，他詳細解釋了這種矛盾的來龍去脈：

先是，邑令田寶榮徵糧，拒銅幣而納銀元，各抑其價二百文。合邑大譁，

²⁵⁶ 〈陳家行鎮白〉，《申報》，1892 年 12 月 16 日，第 6 版。

²⁵⁷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頁 606。

²⁵⁸ 〈課勤院如虎狼窟〉，《申報》，19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9 版；〈課勤院命案集訊〉，《申報》，1911 年 12 月 9 日，第 20 版；〈巡士逞兇釀命案近聞〉，《申報》，1912 年 2 月 24 日，第 7 版；〈檢察廳批示〉，《申報》，1912 年 3 月 7 日，第 7 版；〈稍安毋躁〉，《申報》，1912 年 3 月 22 日，第 7 版。

²⁵⁹ 秦錫田，〈記劇賊朱明畫戕陳氏兄弟案〉，《享帚錄》，卷 1，頁 62b

推錫田訴大府。田令銜之刺骨。沈家灣者，五十餘年之老賊窟，沈雪冰……田令思假以傾錫田，一再稟傳，勢張甚。²⁶⁰

田寶榮「拒銅幣而納銀元」的行為，正是秦錫田於江蘇諮議局上提交的〈整頓契稅宜先禁止浮收議案〉中所抨擊的，州縣衙門操縱銀元交換比而引起的「浮收」問題。對於鄉鎮精英來說，州縣衙門「浮收」的舉動，是地方自治的障礙，也是他們嘗試去革除的對象。²⁶¹鄉鎮精英藉助地方自治而對州縣衙門傳統做法的抨擊，侵害了縣級政府的權力，秦錫田因此而被田寶榮視為眼中釘。而課勤院殺人事件的發生，給了上海縣一個極佳的機會，打擊鄉鎮精英地方自治的勢力。

上海光復的革命，及隨之而來的田寶榮的下野，並不能挽救課勤院的結局。在革命的浪潮聲中，憤怒的，已經成組織的鄉民發起了對陳行秦氏的大革命：

九月十三，上海光復，地方秩序未定，南匯官辦之習藝所亦停歇。院中藝徒，不服管束，一呼百應，毀門圖逃。遂使五年成績，廢棄一朝。²⁶²

鄉鎮精英們完全無法阻止這一場革命的發生，而課勤院這一自鄉鎮精英主導的地方公事發展出來的，結合了現代化教育的話語，以地方政治控制為目標的支配模式，也隨之崩潰了。

鄉鎮精英地方民眾間關於勒捐，與縣級政府因為賦稅徵收而產生的地方財政矛盾，本質上仍舊是鄉鎮社會的政治參與管道不再為鄉鎮精英所獨占而導致的。1860 年的《團練章程》規定了鄉鎮精英可以通過田捐、商捐的形式收取、保管與使用團練經費，使得鄉鎮社會的財政大權：無論是對底層民眾的「徵收」，還是向縣級政府的「上交」，都是落入鄉鎮精英之手。然而，隨著清末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現代中國的官僚體系開始從州縣滲透進鄉鎮，而地方社會曾經被排除在政治參與管道之外的地方強人勢力，亦隨之獲得進入鄉鎮社會競技場的入場券。在 20 世紀初日益激化的地方政治競爭中，對課勤院的革命，正是來自「上」的州縣政府與來自「下」的鄉村民眾聯合推動之下，對鄉鎮精英自太平天國戰爭以後獲得的浦東鄉鎮社會支配權的革命。隨著鄉鎮精英與縣級政府、地方民眾之間矛盾的爆發，課勤院的名聲，也在這一過程中一敗塗地。課勤院這一鄉鎮精英主導的支配模式最終失敗，並讓位於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強制手段」。

小結、「警察國家」與現代司法制度的引進

秦錫田沮喪地發現，在課勤院這一政治控制手段失效後，他們根本無力處置 1911 年底對課勤院的革命，唯一的辦法就是求助於來自上海的警察。這一舉動或許是出於秦錫田的盟友湯學釗及陳悅周，與上海警務長穆湘瑤之間的關係。²⁶³滬

²⁶⁰ 秦錫田，〈創建度民橋記〉，《享帚錄》，卷 1，頁 48b。

²⁶¹ 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 142-146。

²⁶² 胡祖德，〈課勤院始末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1。

²⁶³ 在民國之後，湯學釗及陳悅周都加入了穆湘瑤的棉布業生意。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1 輯《民族資本創辦和經營的工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 455-456；〈浦東楊思鎮將設恒大紗廠〉，《申報》，1919 年 7 月 8 日，第 10 版。

軍都督陳其美在 1912 年 5 月發出飭令：

案據民人秦錫田、湯學釗、趙履福等呈稱，上年九月十三日上海光復後，四鄉盜賊蠡起，推動之案層見疊出。...為盜者，土匪實居多數。若輩各備洋炮，結黨橫行，被害之家，指不勝屈。為敢開列各匪名單，呈請迅賜搜查，按名拿辦，以戢盜風而安地方等情前來。...令到，李民政長、李統領、劉司令等立即迅飭警務公所，選派幹練巡警會同兵士一體按名單緝拿，毋得違誤。²⁶⁴

秦錫田對辛亥革命後浦東地方社會「盜賊蠡起」，土匪「結黨橫行」的描述，又仿佛回到了 10 年前秦榮光面對的那個「梟匪」橫行的浦東。然而，課勤院這一為「收集流氓」而設計出的政治控制手段，卻因為沈雪冰案而徹底失效，使得秦錫田不得不求助於滬軍都督掌握的警察力量。

儘管上海的警察已經成為了維繫浦東秩序的重要力量，但在袁世凱的陰影到來之前的 1912 年，陳行鄉仍在苟延殘喘。他們試圖通過再一次編練民團重塑自己的控制權。二次革命後，民團被解散，鄉鎮精英掌握的洋槍被沒收。1913 年，上海縣知事吳馨在陳行設立警察派出所，是為上海縣第五區第二派出所。1914 年，在題橋課勤院的旧址，又設立了第三派出所。²⁶⁵這也暗示了課勤院與派出所之間的一脈相承：它們都是為了應對鄉鎮社會「非整合」的機構。

然而，與鄉鎮精英完全控制的課勤院不同，警察與派出所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強制手段」，是鄉鎮精英無法控制的。在胡祖德的〈陳行警察派出所建屋記〉中，他清楚地將地方精英與警察劃分開來：

顧警察與營勇，性質不同，功用亦異。...內之維持秩序，漸臻馴維之化。胥於是賴，尤望經董以身作則，就近監督，俾奉公人員互相勸勉，毋作威福，毋惰職務。庶循名貴寅，不辜負地方人民之負擔，而受其實惠，得以長保治安也乎。²⁶⁶

在胡祖德看來，現代化的警察是為了應對「內之維持秩序」，而鄉鎮精英應當起到監督警察的作用，使警察能夠真正保障地方社會的治安。然而，這正證明了鄉鎮精英無法像控制課勤院那樣控制警察。

此外，在辛亥革命之前，課勤院是鄉鎮精英得以繞開正式的司法審判程序、直接對鄉民處以刑事判罰的機構，以應對鄉鎮精英難以控制，但亦不足以進行正式司法審判的「無業遊民」與「犯案流氓」。然而，這種非正式的司法權力，亦隨著課勤院的崩潰而不再有效。1912 年，秦錫田向上海民政長李平書上書，以三林、陳行、楊思三鄉距離其他審判廳過遠為由，請求於三林塘設立初級審判廳，以便人民就近起訴。²⁶⁷在議案書中，他對審判廳的必要性進行了解釋：

陳行鄉處上南交界之地，素為賭棍蟻聚之窟穴，故拐案賭案履見疊出。三

²⁶⁴ 柴志光主編，《李平書檔案資料選編》（上海：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協學習和文史委員會，2014），頁 43。

²⁶⁵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頁 364；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4-45。

²⁶⁶ 胡祖德，〈陳行警察派出所建屋記〉，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頁 44-45。

²⁶⁷ 秦錫田，〈呈民政長請設初級審判廳〉，《享帚錄》，卷 1，頁 24b-25b。

林、楊思兩鄉，沿浦號稱盜藪，故盜案數見不鮮。至於田土之紛爭，流氓之訛詐，鹽梟之奸宄，跋扈無忌，實不足以維持秩序，保障人民。²⁶⁸

秦錫田請求設立初級審判廳的直接目的，是為了應對三鄉的「田土之紛爭，流氓之訛詐，鹽梟之奸宄」。這本是以「收教流氓」為宗旨的課勤院做的事情。但在大革命之後，現代司法制度取代了鄉鎮精英直接控制的、以慈善與現代化教育為名義的課勤院，成為了浦東鄉村現代政治控制的組成部分。

清末課勤院建立、崩塌的過程，反映了鄉鎮精英自太平天國以來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支配權，在「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中遭受挑戰之時；在他們應對現代民族國家對鄉鎮社會的滲透、應對藉助地方政治參與管道的擴大而介入地方政治舞台的地方強人勢力之時；是如何將清代江南地方公事與慈善事業的傳統，與現代化教育、現代政治控制相結合，創造出在現代民族國家的時代，維繫支配權的模式；而這種新嘗試，又是如何崩塌，並被整合進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中的。

在現代民族國家時代，面對著通過新的政治參與管道而加入浦東鄉鎮社會競技場的那些「相聚為匪，成羣結隊」的地方強人勢力，鄉鎮精英設想出一套依靠強制與暴力維繫的、帶有非正式司法屬性的支配模式，並粉飾以地方公事的傳統與現代化教育的願景，使得鄉鎮精英得以在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到來之前，應對地方政治競爭中的「非整合」勢力。過去關於江南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將江南鄉鎮視為指導集團掌控下「統合」的「地域社會」，並強調地方精英的「善舉」。²⁶⁹如自新所、洗心遷善局這樣同樣以拘禁、勞役、習工藝為特徵的機構，被視為中國自發出現的「現代監獄」的萌芽，並作為「新式善堂」，被市鎮中的生員、商人用以應對惡劣的社會風氣。²⁷⁰但課勤院並不是「善堂」，而是鄉鎮精英用於應對地方政治競爭而設想出的暴力機制。正如羅威廉（William Rowe）所指出的那樣，被認可的、模式化的暴力（violence）是地方精英們應對政治競爭的重要手段。²⁷¹課勤院的存在反映了，在清末的中國，地方精英對制度化的暴力的依賴，不但出現在麻城這樣的邊緣地帶，也出現在位於帝國核心區的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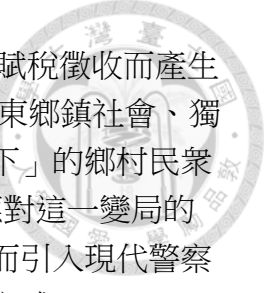
上海、南匯因分縣造成的交錯邊界，塑造了沈家灣這樣鄉鎮精英難以控制的「華離甌脫」之地。秦錫田藉助歷史敘述，將沈家灣塑造成歷史上的「賊窟」，暗含著鄉鎮精英對那些因國家政權建設的議程，而獲得地方政治參與資格的地方強人勢力的焦慮。作為應對政治競爭的手段，他們試圖通過重劃行政區劃，通過地方自治名正言順地控制那些「華離甌脫」的「賊窟」，卻最終無疾而終，並遭到了反噬。

²⁶⁸ 秦錫田，〈呈民政長請設初級審判廳〉，《亨帚錄》，卷1，頁25a。

²⁶⁹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滄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頁98-134；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頁241，380-385。

²⁷⁰ 太田出，〈中國近世の罪と罰：犯罪・警察・監獄の社會史〉，頁26-28。

²⁷¹ 羅威廉（William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4-6，43-44，246。



1911 年，鄉鎮精英與鄉村民眾間關於勒捐，與縣級政府因為賦稅徵收而產生的地方財政矛盾，隨沈雪冰案而爆發。1860 年以來一直支配著浦東鄉鎮社會、獨佔地方財政權的地方精英，面對來自「上」的州縣政府與來自「下」的鄉村民眾聯合發起的抵制，使得課勤院這一手段在 1911 年底崩潰。無力應對這一變局的鄉鎮精英不得不放棄他們自地方公事基礎上發展出的課勤院，轉而引入現代警察制度、司法制度等來自民族國家的「強制手段」作為政治控制的方式。

如果說浦東鄉鎮精英在晚清時，尚能將地方公事的歷史傳統及現代化教育的言辭結合，通過掌握於他們手中的課勤院達成對鄉鎮社會的支配，那麼在辛亥革命之後，「警察國家」及現代司法制度這樣來自現代民族國家的「強制手段」，取代了原有的、鄉鎮社會自行發展出的支配模式，成為了政治控制的新方式。這也預示著在接下來的數十年，現代民族國家不斷滲透進帝制中國難以控制的鄉村，開始了一個至今也沒有畫上句號的故事。

第五章、結論

自 1860 年至 1911 年的 50 餘年間，江南社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晚期帝制中國向現代民族國家的劇變中，本文追溯了一個帝國的鄉鎮精英家族，是如何利用不同監管制度間的灰色空間，通過游移於城市與鄉鎮，家族與地方宗教，合法與非法，租界與華界，地方自治與鄉村控制，中華帝國與現代民族國家之間的那些或是清晰可見，或是模糊不堪的界限，而得以在太平天國以降的江南鄉鎮社會中不斷建構，維繫，重塑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支配權。

首先，本文從自然地理、營生模式、家族歷史等角度，描繪出浦東鄉鎮社會在晚清的社會景觀：城市化與工業化帶來的去中心化、直接與上海聯結的產業結構；作為集散地的市鎮的衰落；通過太平天國戰爭的地方軍事化攫取鄉鎮社會政治、軍事、財政大權、主導地方事務的精英家族。

此外，本文討論了太平天國戰後的上海城隍廟糾紛，是如何反映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江南社會發生的變遷。面對地方社會對「城隍子孫」身份的質疑，秦氏家族嘗試將家族歷史寫入地方志、並請求帝國「封聖」的努力一再遭受挫敗，其對城隍廟的人事權也因「二十一業」在 1868 年占據城隍廟土地而受創；而秦氏家族能夠靈活地操弄地方宗教傳統，藉助上海城隍的「水神」特質，聯合各懷目的的同仁輔元堂、海運局等地方勢力，並順應帝國在晚清時藉助藉助地方宗教傳統統治複雜社會的政策，而在 1873 年層累出新的城隍廟秩序：被封聖的城隍神，以及浦東秦裕伯祠、墓的修建。這一跨越城鄉、祠廟二元的象徵符號體系，也與鄉鎮社會的寺廟、儀式結合，成為鄉鎮精英支配浦東鄉鎮社會的工具。

本文指出，太平天國之後上海城隍廟的紛爭，絕不是民族國家話語霸權下，暗示了代表帝國宇宙政治秩序的「城隍廟」到屬於現代社會的「公民機構」的單方面「士紳接管」；而是既斷裂又延續，是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為了各自的目的，不斷地爭鬥、結合、協商與妥協，而層累出的，不斷變化的地方解釋。此外，這一象徵符號秩序的重構與太平天國戰爭以來鄉鎮精英權力的擴張是並行的：他們通過地方軍事化將他們對地方社會的政治、軍事、財政上的支配權制度化，也通過城隍墓、鎮城隍廟、宗教儀式這些地方社會共同認可的語言編織出控制鄉鎮社會的「權力的文化網絡」。

其次，本文闡釋了現代中國的「國家政權建設」是如何改變地方社會政治參與的管道，並在圍繞上海私鹽市場的博弈中，催生出晚清浦東鄉鎮社會的一系列地方政治競爭；最終使得太平天國以來地方精英在制度上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逐漸崩壞。在 1890 年之前，鄉鎮精英維持了對浦東鄉鎮社會的支配。地方強人勢力儘管能夠對鄉鎮精英的統合產生衝擊，但缺乏正式介入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而在地方官員的縱容下，鄉鎮精英亦能操縱、挪用、重塑「巡鹽疆界」這樣的前現代不清晰的社會實踐與地方解釋，拒斥國家基層機構對地方社會的介入。

然而，清末新政開啟的「國家政權建設」的進程徹底改變了浦東鄉鎮社會的

政治參與管道。一直以來處於「中國禁例」監管之外的上海租界，存在巨大鹽業利益。在受市場吸引的鹽商的「包稅」、急需擴大財源的清政府的站台、鹽捕營的實際行動的共同作用下，浦東鄉鎮社會原本仰賴的，對租界走私這一曾經「合（習慣上的）法」的套利行為，被重新界定為不「合（國家所確立的）法」的行為；並使得鹽捕營這一國家基層機構得以獲得地方政治參與的管道，以「營利型經紀」的身份登上地方政治的競技場、掀起地方政治競爭。

鹽捕營通過在「鹽巡」與「梟匪」間靈活的身份轉換，既能夠憑藉其緝私的權柄，參與對上海的食鹽走私；亦能夠在其權柄被地方官限制之時，以「梟匪」的身份掀起地方動亂，來與地方官討價還價。不過，這種政治參與的管道是不穩定的，國家隨時能夠將權力授予出價更高的「國家經紀」，使得在出現新政治參與管道之際，關於政治參與權的競爭也在展開。在現代民族國家的時代，新出現的地方政治參與管道，與日益白熱化的政治競爭，最終打破了地方精英自太平天國以來，對鄉鎮社會的支配權。

最後，本文從清末課勤院建立、崩潰的過程，討論了鄉鎮精英在面對「國家政權建設」的進程所帶來的，地方政治秩序重構的應對方式。為了應對通過新的政治參與管道進入地方社會競技場的地方強人勢力，鄉鎮精英結合清代江南地方公事的傳統與現代化教育的話語，發展出課勤院這樣一套以強制與暴力維繫，並帶有非正式司法屬性的現代政治控制的手段。然而，他們通過地方自治調整行政區劃、並整合鄉鎮社會的努力，最終無疾而終。1911年，鄉鎮精英與鄉村民眾間關於勒捐、與縣級政府因為賦稅徵收而產生的地方財政矛盾最終爆發，使得課勤院這一掌握於鄉鎮精英手中的地方政治控制手段最終失效。1860年以來一直支配著浦東鄉鎮社會、獨佔地方財政權的地方精英，面對來自「上」的州縣政府與來自「下」的鄉村民眾聯合發起的抵制，無力應對這一變局，使得現代警察制度、司法制度等「強制手段」，也就是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最終被引入鄉鎮社會。

陳行秦氏以及浦東鄉鎮社會的故事，展現了在清帝國向現代中國轉變的過程中，在現代民族國家「清晰化」前現代模糊的地方實踐的過程中，城市化、地方軍事化、底層士紳權力的擴張、國家政權建設、政權官僚化、鄉村反抗、地方自治這些歷史過程，是如何反映在地方政治參與、競爭與控制中的。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通過各種資源與網絡，跨越城市與鄉鎮、合法與非法、中華帝國與現代民族國家等不同監管空間的界限，應對時代的變局，並使得鄉鎮社會從帝國無法觸及的角落，被逐漸納入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控制之下。這一結果並不僅僅是從地方公事及慈善事業的傳統，至地方自治運動一脈相承、自然而然地發展出來的，也是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們，在關於資源、利益與權力的競爭中逐漸形成的。

參考文獻



一、史料

1, 地方志、鄉土志

孔祥百等編著,《陳行鄉土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據民國十年(1921)石印本點校。

王大同等修,李林松纂,《嘉慶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據嘉慶十九年(1814)刻本點校。

佚名纂,《三林鄉志殘稿》,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據上海圖書館藏殘本點校。

吳馨、江家嵒修,姚文楠纂,《民國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點校。

吳馨修,姚文楠纂,《上海縣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據民國七年(1918)鉛印本點校。

李文耀修,葉承等纂,《乾隆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據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點校。

金福曾、顧思賢修,張文虎總纂,《光緒南匯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光緒三十一年(1905)重印本點校。

胡志熊主修,吳省欽、吳省蘭、姚左垣總纂,《南匯縣新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乾隆五十八年(1793)刻本點校。

浙江省通志館編,浙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重修浙江通志稿》,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據1984年杭州古舊書店重印本標點。

博潤修纂,姚光發、張雲望、仇炳台總纂,《松江府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松江府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光緒十年(1884)初刻本點校。

欽連修,顧成天、葉承、顧昌纂,《分建南匯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點校。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5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四年(1915)刊本影印。

裴晃編,朱昂若鑒(審)定,《鄉土歷史》,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奉

賢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奉賢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1959年抄本點校。

應寶時等修，俞樾、方宗誠等纂，《同治上海縣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閔行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上海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據同治壬申（1872）重刻本點校。

嚴偉、劉芷芬修，秦錫田總纂，《南匯縣續志》，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南匯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據民國十七年（1928）刻本點校。

2，文集、竹枝詞

秦榮光，〈上海縣竹枝詞〉，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歷代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2001，頁208-306。

秦榮光，《養真堂文鈔》，民國二十年（1931）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秦錫田，〈周浦塘棹歌〉，收入顧炳權編，《上海歷代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2001，頁356-389。

秦錫田，《享帚錄》，民國二十年（1931）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秦錫田，《享帚續錄》，民國二十九年（1940）排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秦錫田，《秦景容先生事跡考》，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3，家譜、年譜

上海陳行秦氏公益公產管理委員會纂修，《上海陳行秦氏支譜初稿》，民國三十五年（1946）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朱惟恭纂修，《周浦朱氏家譜》，民國十四年（1925）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秦大固主編，《上海陳行秦氏支譜》，上海：中西書局，2018。

秦錫田，《顯考溫毅府君年譜》，收入《晚清名儒年譜》，第1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秦鐘駿纂修，《泗涇秦氏宗譜》，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4，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選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5。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柴志光主編，《李平書檔案資料選編》，上海：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協學習和文史委員會，2014。

5，報紙

《申報》。



《字林西報》。

6, 碑刻

〈巡鹽界碑〉，南匯博物館藏。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浦東新區檔案館、浦東新區黨史地方志辦公室編，《浦東碑刻資料選輯（修訂本）》，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5。

7, 其他

火雪明，《上海城隍廟》，上海：青春文學社，1928。

吉宏忠主編，《上海城隍廟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7。

沈善昌編，《邑廟風光》，上海：大上海出版社，1946。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中文書局，1963，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民族資本創辦和經營的工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二、近人論著

1, 專著

Asad, Talal. *Formations of the Secular: Christianity, Islam,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Dennis, Joseph.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Haar, B. J. ter.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Nedostup, Rebecca.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Ownby, David,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Ricoeur, Paul.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Szonyi, Michael.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Tagliacozzo, Eric. *Secret Trades, Porous Borders: Smuggling and States Along a*

- Southeast Asian Frontier, 1865-1915*. Singapore: NUS Press, 2007.
- Thai, Philip.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
- 小濱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太田出，《中国近世の罪と罰：犯罪・警察・監獄の社会史》，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孔飛力（Philip Kuhn）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
- 孔飛力（Philip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王大為（David Ownby）著，劉平譯，《兄弟結拜與秘密會黨：一種傳統的形成》，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 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著，趙旭東譯，《帝國的隱喻：中國的民間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 任達（Douglas R. Reynolds）著，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佐藤仁史，《近代中國的鄉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與地域社會》，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柯文（Paul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 徐新吾主編，《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 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2017。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1997。
-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
-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9。
- 通猜·威尼差恭（Thongchai Winichakul）著，袁劍譯，《圖繪暹羅：一部國家地緣機體的歷史》，南京：譯林出版社，2016。

- 
- 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C. Scott) 著，王曉毅譯，《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裴士鋒 (Stephen R. Platt) 著，黃中憲譯，《天國之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著，閻小駿譯，《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
- 穆盛博 (Micah S. Muscolino) 著，胡文亮譯，《近代中國的漁業戰爭與環境變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 邁克爾·卡瓦斯 (Michael Kwass) 著，江晟譯，《走私如何威脅政府：路易·馬德林的全球性地下組織》，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
-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 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羅威廉 (William Rowe) 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 羅威廉 (William Rowe) 著，許存健譯，《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蘇智良主編，《上海城區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11。
- 顧德曼 (Bryna Goodman) 著，宋鑽友譯，《家鄉、城市和國家：上海的地緣網絡與認同，1853-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2, 論文

- Goossaert, Vincent. "Managing Chinese Religious Plur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ity God Temples."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Religious Modernity in China*, edited by Kenneth Dean, Richard Madsen and David Palmer, 29-51. Boston: Brill, 2014.
- Goossaert, Vincent. "The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City God Temples, Late Qing to 1937."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1 (2015): 5-33.
- Thai, Philip. "Old Menace in New China: Coastal Smuggling, Illicit Markets, and Symbiotic Economies in the Early People's Republic." *Modern Asian Studies* 51, 5 (2017): 1561-1597.
- 吳仁安，〈清代上海鹽政若干問題論述（續）〉，《鹽業史研究》，1997：4（自貢，1997），頁 17-26。
- 吳海波，〈晚清江淮鹽梟與幫會述略〉，《鹽業史研究》，2008：3（自貢，2008），



頁 38-43。

- 吳海波，〈清中葉兩淮私鹽、鹽梟與會黨〉，收入曾凡英主編，《鹽文化研究論叢》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94-101。
- 吳善中，〈客民·遊勇·鹽梟——近代長江中下游、運河流域會黨崛起背景新探〉，《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9（揚州，1999），頁 29-36。
- 宋光宇，〈霞海城隍祭典與台北大稻埕商業發展的關係〉，收入氏著，《宋光宇宗教文化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2，頁 715-771。
- 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台北，2000），頁 145-210。
-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陳仲丹譯，〈複劃符號：關帝的神話〉，收入張頌仁、陳光興、高士明主編，《歷史意識與國族認同：杜贊奇讀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1-32。
- 范金民，〈政煩賦重，劃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間江蘇升州析縣之考察〉，《社會科學》，2010：5（上海，2010），頁 131-142。
- 倪玉平，〈招商局與晚清漕糧海運關係新說〉，《學術月刊》，2008：5（上海，2008），頁 132-138。
- 倪玉平，〈道光六年漕糧海运的几个问题〉，《清史研究》，2002：3（北京，2002），頁 70-75。
- 倪玉平，〈漕糧海運與清代社會變遷〉，《江淮論壇》，2002：4（合肥，2002），頁 48-55。
- 晏愛紅，〈清同治四年江浙裁革海運津貼述論〉，《清史研究》，2011：2（北京，2011），頁 102-109。
- 海津正倫，〈中國江南三角洲的地貌形成與市鎮的分佈〉，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1-30。
- 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著，曹新宇、古勝紅譯，〈清代江南地區的城隍廟、張天師及道教官僚體系〉，《清史研究》，2010：2（北京，2010），頁 1-11。
- 康豹，〈明清兩代的控告儀式：宗教與司法連續體的形塑過程初探〉，收入氏著，《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台北：博揚文化，2009，頁 234-286。
- 張傳勇、于秀萍，〈明初城隍祭祀三題——與趙軼峰先生商榷〉，《求是學刊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8（天津，2007），頁 21-26。
- 梁元生，〈慈惠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2（上海，2000），頁 74-81。
-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台北，2001），頁 203-242。
- 陸勇，〈晚清社會變遷中的長江下游青幫〉，《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 版)》，35：2（上海，2006），頁 103-109。
-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視角——「中國史研討會『地域社會——地域社會指導者』」主題報告〉，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頁 35-60。
- 森正夫，〈清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收入氏著，《「地域社會」視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為中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頁 92-124。
- 渡邊惇，〈清末時期長江下游的青幫、私鹽集團活動——以與私鹽流通的關係為中心〉，《鹽業史研究》，1990：2（自貢，1990），頁 60-77。
- 謝湜，〈清代江南蘇松常三府的分縣和並縣研究〉，《歷史地理》，22（上海，2007），頁 111-139。
- 馮賢亮，〈史料與史學：明清江南研究的幾個面向〉，《學術月刊》，2008：1（上海，2008），頁 134-143。
- 楊久誼，〈清代鹽專賣制之特點——一個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台北，2005），頁 1-41。
- 褚紹唐，〈歷史時期太湖流域主要水系的變遷〉，《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1（1980，上海），頁 43-52。
- 趙軼峰，〈明初城隍祭祀——濱島敦俊洪武「三年改制」論商榷〉，《求是學刊》，33：1（哈爾濱，2006），頁 122-130。
-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的鎮董——以松江府、太滄州為中心〉，收入森正夫編，丁韻、胡婧等譯，《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98-134。
- 戴鞍鋼，〈上海開埠與江南城鎮格局演變〉，《社會科學》，2014：1（上海，2014），頁 150-157。
- 戴鞍鋼，〈租界與晚清上海農村〉，《學術月刊》，2002：5（上海，2002），頁 71-75。
- 濱島敦俊，〈朱元璋政權城隍改制考〉，《史學集刊》，1995：4（長春，1995），頁 7-15。
- 濱島敦俊著，沈中琦譯，〈明清江南城隍考——商品經濟的發達與農民信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1（廈門，1991），頁 39-48 轉 108。
- 濱島敦俊著，許檀譯，〈明初城隍考〉，《社會科學家》，1991：6（桂林，1991），頁 22-30 轉 21。
- 羅士傑，〈大眾組織與晚清地方政治——以 1900 年浙江溫州神拳會事件為討論中心〉，《新史學》，28：2（台北，2006），頁 187-224。
- 羅士傑，〈城隍神與近代溫州地方政治——以 1949 年黃式蘇當城隍為討論中心〉，收入康豹(Paul R. Katz)、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編，《改變中國宗教的五十年：1898-194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頁 101-139。

- 
- 羅士傑著，趙尚為譯，〈地方神明如何平定叛亂：楊府君與溫州地方政治（1830-1860）〉，《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2（溫州，2010），頁 3-15。
- 譚其驤，〈上海市大陸部分的海陸變遷和開發過程〉，《考古》，1973：1（北京，1973），頁 2-10。
- 龐毅，〈城隍如何守城：善城隍與晚清湖南地方政治〉，《史林》，2017：2（上海，2017），頁 92-101 轉 64。
- 蘇智良、姚霏，〈廟、信仰與社區——從城隍信仰看近代上海城隍廟社區〉，《社會科學》，2007：1（上海，2007），頁 63-73。
- 饒玲一，〈清代上海郁氏家族的變化及與地方之關係〉，《史林》，2005：2（上海，2005），頁 39-48。
- 饒偉新，〈明代「軍竈籍」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3（台北，2014），頁 427-475。